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意林®

21
十一月上 半月刊
2018 总第346期

☆我曾两次站上三十八层天台 ☆从青涩到成熟，只能是你一个人 ☆女人涂口红是在涂什么 ☆为什么男生不喜欢“开心的恋爱”



锐话题 RUI HUA TI

我们都是跨文化居民

邮发代号：16-288 定价：5.00元
ISSN 1007-3841

意林微信 用心陪伴你每一天 微信号：yilinzazhi
手机淘宝扫一扫 订阅2019年 意林+作文素材
意林幻青春 开启你的传奇
BEST SELLING 2018 中国邮政发行畅销报刊
2017·中国百强报刊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意林®

21
十一月上 半月刊
2018 总第346期

☆我曾两次站上三十八层天台 ☆从青涩到成熟，只能是你一个人 ☆女人涂口红是在涂什么 ☆为什么男生不喜欢“开心的恋爱”



锐话题 RUI HUA TI

我们都是跨文化居民

邮发代号：16—288 定价：5.00元
ISSN 1007-3841

意林微信 用心陪伴你每一天 微信号：yilinzazhi
手机淘宝扫一扫 订阅2019年 意林+作文素材
意林幻青春 开启你的传奇
BEST SELLING 2018 中国邮政发行畅销报刊
2017·中国百强报刊

公元787年，唐封疆大吏马总集诸子精华，编著成《意林》一书6卷，流传至今。

《意林》：始于公元787年，距今1200余年

值与不值

□六神磊磊

北丐爱吃，西毒不爱吃。北丐洪七公人见人爱，西毒欧阳锋很不可爱。

欧阳锋像个苦行者，一心只有争霸、阴谋。他的生活可以说很无聊。

他也养歌女舞女，但是你会感到都是用来搞性贿赂的斗争工具。他也养宠物，可惜都是蛇，不是拿来做伴的，全是拿来咬人的。

洪七公不一样。他名义上是“丐”，其实过的是皇帝一样品质的生活。

他一生悠哉乐哉，世上什么稀奇古怪的美食都吃过，而且食不厌精，绝对讲究。有一次和小杨过吃饭，他居然随身掏出油盐酱醋孜然香菜来，把杨过都吓了一跳。

北丐和西毒是同一天去世的，一个享受了一辈子美食，一个搞了一辈子阴谋，对比一下，是不是会对洪七公感到很羡慕，对欧阳锋感到很不值？

（**予夕**摘自微信公众号“六神磊磊读金庸”）



YI LIN

目录 CONTENTS

好看的绿皮杂志
课外阅读优选杂志
中国邮政发行畅销的学生杂志
中国有影响力的励志杂志
看意林 作文好 考名校

意林 陳志寰 ®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励心小品 》》 /短小精悍的人生哲理，在顿悟中改变人生/

值与不值 六神磊磊 1

幸福了吗 》》 /小而确实的幸福，我们每个人都拥有/

秋天的况味 林语堂 12
审美问题还是金钱问题 罗振宇 19
虫鸣打湿一身 王太生 28
胡鼠的路 程 刚 37
敲掉不要的李子 流念珠 56
猎神的第一次打猎 汪采晴 57
香花信徒 林月丝 59

心灵关键词 》》 /生存，生活，乐活 记录中国人的心灵变迁/

世上有两种友谊 毛 姆 6
为什么男生不喜欢“开心的恋爱” 毛 利 7

十八而志 》》 /从偶像和榜样的成长故事里，找到人生努力的方向/

南极消防员 英国那些事儿 8

锦年情事 》》 /因为有你，人生苦短，甜长/

无辣不欢，有你，不辣也行 阿 暮 26
比打不过老婆更悲催的是，你还跑不过她 午 歌 38

世间感动 》》 /万水千山走遍，内心柔软如初/

我曾两次站上三十八层天台 唐家三少 4
饮食里的爱情流派 叶轻驰 9
爱得恶颜恶色 爱玛胡 11
真正的高手都是悄无声息的摆渡人 莜麦面 15
杨玉环 马未都 16
黑人孟母 梁凤仪 17
乞力马扎罗的挑夫 赵 珺 22
没有人会永远年轻，但永远有人正年轻着 音乐水果 34
寻找夏绿蒂 瑞波恩 36
我离死亡最近的一次 冯 仑 41
黑猫兄 和菜头 54

锐话题 》》 /谁的青春不迷茫，过来人告诉你怎么办/

我们都是跨文化居民 张佳玮 24
考上北大算什么，还不如做个网红 槽值小妹 52

ISS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7-3841
CN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361/I
Code of POSt Issue 邮发代号 16-288
（总第346期）

Director of Editorial Board 编委会主任 王长元
Deputy Director of Editorial Board 编委会副主任 尚洪波 孙德伟
Competent Organization 主管单位 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Sponsor 主办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Publication 编辑出版 吉林省意林杂志社有限公司
President 社长 杜 务
Publisher 总编辑 顾 平
Editor in Chief 主编 蔡 燕
Executive Editor in Chief 执行主编 邓志娟 康 宁 孟晓雯
Associate Executive Editor 执行副主编 许树平 刘世佳
Editor 编辑 黄 磊 许之贤 赵添天 翟 爽 董 腾 蔡春霞 车克家 赵 军 孙 静 王 爽 王丹丹 平欣鹭
Coordinator 流程编辑 刘 洋
Tel. of Editorial Office 编辑部电话 010-51900481
Visual Design Director 视觉设计总监 资 源
Art Designer 美术编辑 李 倩 岳红波 孔凡雷
Director of New Media Department 新媒体部 总监 姜 雪
Magazine Press Address 社址 长春市朝阳区锦水路1097号
Service Department for Readers 读者服务部 010-51908602
Contribution Address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501室 邮编：100022
E-mail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投稿）yilinart@163.com（插画）
Yilin Website 意林网站 www.yilin010.com www.yilin.net.cn
Yilin Blog 意林博客 blog.sina.com.cn/yilinzazhi
Yilin Microblog 意林微博 http://weibo.com/yilinzazhi
Taobao Mall's Address of Yilin 意林淘宝商城 http://yllzts.tmall.com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Cooperative Partner 合作伙伴 博看网 www.bookan.com.cn
Print 印刷 吉林省委机关印刷厂
Advertising Agent 广告代理 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Tel. 电话 010-51900053
Advertising Permit 广告许可证 2201004030068
Distribution Department 发行中心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社长 王俊杰 010-51908290
Associate Executive Director 执行副社长 杨素琼 010-51908071
Marketing Director 营销总监 姜 丽 刘 洋 耿志盛
Customer Manager 客户经理 殷春明 李艳博 索明丹 华晓晶 杜 豫 张 晶 祁春燕 曾灵芝 彭 妮 沈兰娟 方仁霞 陈志云 刘佳平 沈洪鑫 李 丽 张学明 刘 千
Date of Publication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10日 下半月 每月20日

《意林》《意林·原创版》《意林·少年版》《意林·绘阅读》
《意林·作文素材》《儿童绘本》《小小姐》《小文学》《意林·绘英语》

稿件凡经本刊使用，即视作作者同意授权本刊其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信息网络传播权、无线增值业务权；本刊支付的稿费已包括上述使用方式的稿费。本报（刊）转载部分作品的稿酬已按法律规定交由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转付，敬请作者与该协会联系领取。电话：010-65978917，传真：010-65978926，邮箱：wenzhuxie@126.com。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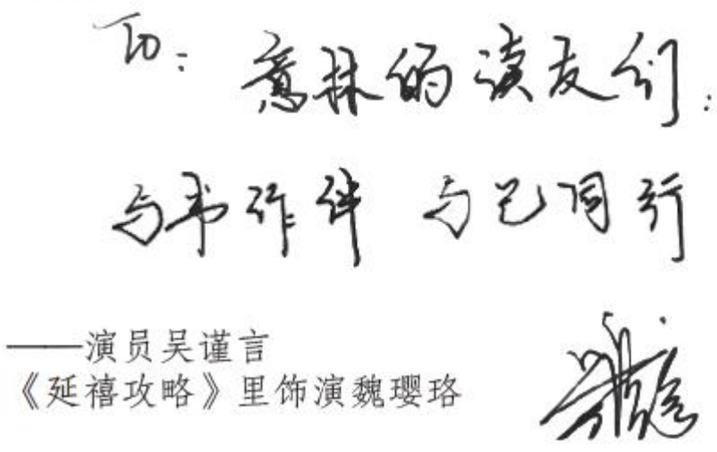
YIZE GUSHI GAIBIAN YISHENG

全球合作媒体

大西洋月刊、福布斯、纽约客、时代周刊、赫芬顿邮报、今日美国报、Slate杂志、芝加哥论坛报、波士顿邮报、每日邮报、时代周报、莫斯科时报、日本东京眼、费加罗报、韩国时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美国读者文摘、华尔街日报、英国金融时报、泰晤士报、卫报、独立报、观察家报、每日电讯报、经济学家杂志、BBC、新加坡联合早报、美联社、路透社、法新社、德新社、日本共同通讯社、韩国东亚日报、日本读卖新闻、朝日新闻、哈佛商业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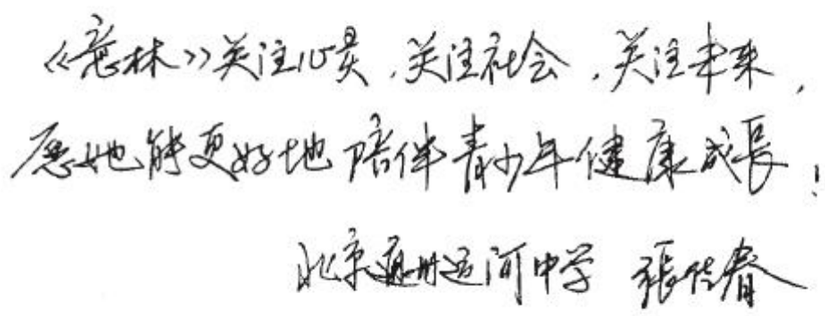
音频合作伙伴：吉林人民广播电台 沐耳FM

名人 读意林 ☆★☆



——演员吴谨言
《延禧攻略》里饰演魏璎珞

名师 读意林 ☆★☆



——北京市示范高中 通州区运河中学 校长 张佳春

意林故事 ☆★☆

《意林》是一支镇定剂

2005年，在那个电脑还没有很普及，手机还是蓝屏按键机，宿舍里喜欢听广播的年代，我总是耐着性子翻开《意林》慢慢地看起来。看《意林》总能让我狂躁的心慢慢平静下来。

《意林》成了我的镇定剂，在心烦意乱时阅读几篇短文，能让我沉浸其中，暂时忘记各种纷扰，不断洗涤自己的心灵。读了《意林》里很多哲理故事，特别是涉及男女生交往的文章，我猛然发现自己之前是多么幼稚和任性，完全不懂得替别人着想，不懂照顾别人，不懂什么是爱。读完那几十本《意林》，我觉得我的情感认知整个翻了新篇，我的爱情观和人生观有了很大转变。感谢《意林》陪伴我走过了那段黑暗的日子，后来我极力去挽回曾经的感情，重新追回了女朋友。

现在我们办公室依旧订阅《意林》，每次看见新的一期《意林》到来，我都会会心一笑，好像是相识已久的朋友来访，读《意林》已经成了我的一种习惯，一种放松的方式。

——广西读者 吕迅喜

青春智囊 /成大事者善借智，让聪明头脑为你服务/

女人涂口红是在涂什么 小两岁 30
当我们给动物下毒时，我们究竟在毒杀什么 Ent 32
会赚钱的人，都不太努力 维小维 48

特别校园 /来自校园的感悟和声音，来自校园的呐喊和争鸣/

那个blingbling闪亮亮的男孩子 李春银桑 64
去东北读大学，人生跟开了挂似的 张 一 66
硅谷精英的土味乡村生活 邢逸帆 67
从青涩到成熟，只能是你一个人 顾 鲸 68

心理人生 /对那些无法理解的行为，带你了解其背后的驱动力/

被帕慕克毁掉的爱情 朵 拉 10
生而为人，我很抱歉 唐辛子 13

国学大讲堂 /文化寻根，讲述中国故事，传承中国智慧/

“斜杠青年”宋徽宗 吴 钩 20
庄子，你还在外星挨饿吗 咪 蒙 21
既然我们仅有此生，何妨至死方休 周白之白 29
来来来，慈禧老佛爷约你喝个贵妇下午茶 刘树蕙 33

知乎体 /洞贯古今中外人文，获取知识智慧素材/

花以落香为信 白音格力 14
西班牙海鲜饭，靠哥伦布扬名世界 史利平 18
胃囊 尤 今 40
我的大腿上纹了一只九色鹿 苏 打 42
现代医学对生命最终时刻的意义 马未都 46
日本的变态租房制度 刘 琳 51

意林连载 /纸上电影，出人意料/

安洁西公主 小 九 44

流行·视觉 /生活方式的选择，决定了你是谁/

南方人在北方上学是怎样的体验 少女兔 58

意林私密嗒 /隐私密语，有我陪你；心扉之间，你知我知/

你内心最无法忍受的事是什么 佚 名 25
意林双周历 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2018.10.16-2018.10.31） 62
人生的大多数时候，要以自己为师 汪 去 63

本期封面由锐景创意提供

我曾两次站上三十八层天台

□唐家三少

我是一九八一年生人，我经常为了谦逊而自称小唐，可是，小唐真的不小了，今年的我，已经是三十七周岁。

从二〇〇四年写书到现在，整整十四年了，十四年来，我每天更新，从未断更。我曾经想到过，在未来这些不断更的岁月之中，我有可能会遇到各种艰难，我也认为自己足够坚强，能够面对一切，就是能忍所不能，我就是不断更。在文学圈内混，我小唐就是凭借着靠谱二字！

可是，我却没想到，我这辈子竟然还能遇到这么难的事情。

我没记错的话，龙王是从二〇一六年的年初开始的。那个时候，其实是我刚刚复活过来的时候。因为，在二〇一五年，我身边发生了两件对我来说影响巨大的事情。

十月，我奶奶肺栓塞转脑梗，从原本一个精明的老太太一夜之间突然失去了意识、失去了语言能力，半身不遂躺在病床上。

十一月底，我深爱着的妻子木子查出乳腺癌，而且是最严重的三阴型乳腺癌。对我来说，这是天塌地陷一般。我拼尽全力，才让自己能够勇敢地去面对。

那段时间我的生活很黑暗，连续两周，每天瘦一斤，从八十五公斤掉到了七十八公斤。直到有一天，当我的双手放在键盘上，沉浸在故事的世界中，才能让我暂时脱离痛苦。也直到那时，我才知道，我是这么热爱写作。

手术很成功，之后妻子化疗四次，一切似乎都已经过去了，而我也觉得，我似乎可以否极泰来了。作家的故事，一定会受到生活上的影响，我也是。二〇一六年年初，已经想好了手上正在写的故事的结尾——悲剧。但是，我相信风雨之后一定会见彩虹，所以，在我的悲剧结束时，我都会留有希望，也终将把这份希望带回来。只是，在那个时候，我真的万万没有想到，我的磨难竟然还只是刚刚开始，一切都还没有结束。

她有点笨，也有点傻，没什么本事，甚至生活能力都不强，离了我，我都觉得她没法在社会上生存。可我就是爱她，就像唐舞麟为了古月娜可以付出生命一样，我也可以！如果能用我的命换她的，我愿意啊！

可是，我们终究生活在现实世界中，而不是玄幻小说里。我终究没有治疗术，也没有复活的本事。

那时，我能做的，就只有咬紧牙关，寻找救她的方法啊！



二〇一六年，我渐渐缓了过来，辉煌再次向我招手。我内心的锋锐重新磨砺而出，信心十足、努力向前。直到十二月，直到那一天——木子手术后的第二次复查：淋巴多发性转移、胸骨转移、肝转移。我问医生，肝转移能治吗？医生说，三阴乳腺癌，没有靶向药，只能化疗，肝转移，平均，一年半……

我体会到了什么叫作躺在床上，泪水横流。她十六岁做我的女友，那时，我十八岁。一路走来，二十年了。我知道，我不可能再像爱她那样爱上任何一个女人，因为不可能再有人能够像她那样，陪我走过少年、青年、中年，这人生中最重要的二十年。

为此，我甚至无所不用其极。从那时候开始，我开始每天给西藏的寺庙捐钱，努力去做“日行一善”这四个字；从那时候开始，我开始初一、十五吃素，开始每个月农历十五放生两万条生命；为贫困山区，我捐了十辆救护车；为贫困山区，我捐助两所学校。只要在朋友圈看到谁需要帮助，我都立刻捐款捐物。

那时候的我，心已经乱了，我在第一时间联系了美国和日本的中介，试图寻找全世界最好的医院去为她治疗。日本医生对我说，她这种情况，在日本平均能活三年。三年比一年半，多一年半！这样简单的数学在那个时候对我来说却是一份惊喜！

/意林/ 我轻轻地叹息了好些次。山头夕阳极感动我，水底各色圆石也极感动我，我心中似乎毫无什么渣滓，透明烛照，对河水，对夕阳，对拉船人同船，皆那么爱着，十分温暖地爱着！——沈从文《湘行散记》

杂志屋

微信【zazhiwu】

百余种国内，国外期刊杂志，定时更新

托福，雅思，考研英语资料

日漫，港漫，国漫，应有尽有

www.zz5100.com

于是，在二〇一七年一月，我带着她远渡重洋，去了日本，在东京的一家医院开始治疗。化疗，紫杉醇，六个月，耐药。肝上病灶从一个变成五个。我站在日本租住公寓的三十八层阳台，第一次想要一跃而下。

可是，在那一刻，我想到的只是解脱，是糖糖打来的视频，让我咬紧牙关走了回来。

八月份，换药艾日布林，这种药很贵，国内还没有。两个月复查，大部分病灶再次消失，大喜。带老婆和糖糖、麟麟去了马尔代夫，那时候，我也不知道未来会如何，只想带她好好玩玩。

十月，艾日布林第二次复查，耐药，肝上弥漫性病灶大面积覆盖，转氨酶高十倍。肿胀的肝脏顶住胃部，让她有了不适。

我第二次站在了三十八层的天台，那时候我感到的是，绝望！

回国，我开始联系美国，带着全家都办了美国的签证。美国不像日本，它有着最先进的科技，但也有着最远的距离。当时我完全不知道，如果我们去了美国，是否还能活着回来。

可是，时间不等人。

而就在这个时候，十一月，在病榻上缠绵两年，只能用鼻管维生的奶奶，走了。身为长孙，我怎能不送奶奶离去？在送葬的那天，我向奶奶祈祷。

奶奶您受苦了，而身为孙子的我，因为带妻子在国外看病，看望您的次数少了，我对不起您。

当天，接到暂时的好消息，新换的化疗药卡培他滨有效，妻子情况暂时稳定住了，肝脏转氨酶指标下降了一些，给我们争取到了时间。而也就在那个时候，让我遇到了人生中的贵人，Y博士。

他研究的一种癌症疫苗，是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治疗肿瘤方向，免疫类治疗。当时的我，已经是病急乱投医，只要是有可能有效的，我都想要带老婆试试。于是，我们找到了他。他询问了情况之后，告诉我，他的研究是实验性的，按照目前国际最先进的理念，免疫疗法还是有机会的。

在Y博士作为主治医生化疗的同时，尝试了免疫类治疗。两个月复查，病灶减少百分之九十。

又两个月，病灶再次减少百分之五，整体也只剩下从日本回来时候的百分之五。可是，并没有像Y博士说的那样，有治愈的可能。再两个月，也就是今年的五月，第三次复查。肝脏上病灶全部消失……

那一刻，我忍不住扑上去，紧紧地抱住了我的岳母，抱头痛哭。从复发到肝脏上病灶全部消失，经历了正好是一年半，也就是当初主治医生说的平均存活时间。

虽然后来查出胸椎可能还有病灶，可至少肝脏上病灶消失了，就意味着她能活得更久。

而这一年半，我往返了日本十次，两次站上天台，陪她先后去了日本、法国、瑞士、马尔代夫、普吉岛、香港、澳门。

今年，木子又复发了，而且比上次复发更严重，肝脏上有大部分病灶。

我刚刚从美国找了一种临床试验药给她用，每天看着化验单上的指标飙升，每天深受刺激。

后来……我的木子终究还是走了，天上星，亮晶晶，永灿烂，常安宁。而我自始至终唯一所愿只是：求她再多陪我几年。

（**公子扶苏**摘自微博　图/**鹿川**）

扫码听
爱情的乞丐

诗剧



每个人都孤独地站在
地球的中心
一线阳光
透过他的全身
瞬息间
夜晚降临

——萨瓦多尔·夸西莫多
《瞬息间夜晚降临》



开心校园

病了很久

历史老师问一个久病缺课的学生：“我们讲了不少新东西，你是什么时候生病的？”

学生回答：“我是在安禄山造反时生病的。”

喜欢的人

晚自习，我和同桌无聊，相约将自己喜欢的人的姓名写在纸上递给对方。我和他打开纸团，上面赫然写着我和他的姓名。我们望着对方没有说话。谁能想到，我们俩都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呢？

仿 写

语文期中考试时，有一道题要求大家根据例句仿写。例句：万里长城是我挺拔的脊梁。我的同桌是这样仿写的：吐鲁番盆地是我凹陷的肚脐眼。

［关键词］
两种友谊

世上有两种友谊

□毛 姆

世上有两种友谊。一种友谊源于肉体本能的相吸，你喜欢你的朋友不是因为他有什么特别的品质或禀赋，而仅仅是由于你被他所吸引。

“C'est mon ami parce que je l'aime parce que c'est mon ami.（法语：这是我的朋友，因为我爱他，因为这是我的朋友。）”

这是不讲理也无法讲理的。而世事多具讽刺意味，很可能你会对某人产生这样的感觉，可这人根本就不值得你喜欢。

尽管这类友谊与性无关，但它的确与爱情很相似：它以同样的方式产生，很可能也会以同样的方式消退。

第二种友谊是知性的。吸引你的是新相识的才华禀赋。他有你不曾有过的观点想法，他见过生活中你未曾见过的东西，他的经历丰富，让人叹为观止。

但是每一口井都有底，你朋友也会有一天不再有新东西传授给你：这便是决定你们的友谊能否继续的关键时刻。

如果他只有些从书本和经历中得到的东西，他就没法儿再叫你感兴趣了。这口井已经空了，你把桶放下去，却什么也打不上来。

这就是为什么人们会迅速发展起火热的友谊，又同样迅速地终结交往。

这也揭示了为什么后来他会厌恶这些人，因为在发现这些人其实不值得自己欣赏钦佩后，最初的失望会进而转变成鄙视和憎恨。

不过有时，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你依然与这些人保持不时的交往。

如果是这样，想要从与他们的交往中获益，应该在两次会面之间留足时间，让他们来得及去获得新经验新思想，使他们又能像新交朋友一样给你以好处。



慢慢地，当初发现他们浅薄时的失望渐渐消失，由于习惯了他们，你也就能容忍他们的缺点，于是你们便能长期保持关系融洽。

但是，如果你发现朋友后天习得的知识虽到了头，他身上却还有其他东西：个性、情感，还有活跃的思想，那么你们的友谊将越发牢固。这段友谊将令人无比愉悦，完全比得上肉体相吸产生的那种友谊。

可以设想，这两种友谊的对象若是同一个人，那这个人就一定是最完美的朋友。

但想要有这样的朋友无异于想上天揽月。另一方面，当一对朋友中一方是被肉体吸引，另一方则是被知性吸引，随之产生的只能是不和。

年轻时，友谊非常重要，每交一个新朋友都是一次激动人心的冒险。

我记不得是些什么人触发了我这一通稀里糊涂的想法，不过鉴于愣头青总是善于从个案中总结出普遍规律。

我猜当时我是发现自己被谁吸引，但这情感却只是一头热，而另一个人的思想起初引起了我的注意，可最后我却发现自己高估了他的智力。

我不知道日常生活中，哲学除了能让我们做一些非做不可的事情以外，还有什么用处。

有些事情若不是迫不得已，我们绝不会主动去做，而哲学告诉我们完成这些事情的好处，我们尽管心里不快，也算得了一点安慰。

哲学让我们能平静地做一些我们实在不想做的事儿。

恋爱时，人们应该控制交往次数。我们谁也没法永远爱一个人。

如果在尝到爱情的甜蜜之前有些障碍、挫折的话，爱情将会更加坚不可摧，天长地久。

如果一个人要么因为爱人不在身边，两人难以见面，要么因为所爱之人反复无常或是冷淡无情，结果没法享受爱情，他便可以想想自己愿望实现之时，收获的喜悦将会多么强烈，于是从中获得一点安慰。

爱就那德行，如果在追求爱情的道上一路畅通无阻，他就不会谨慎行事，最终受到的惩罚便是日久生腻。

最持久的爱情是永远得不到回报的。

（**大浪淘沙**摘自《作家笔记》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熊 LALA**）

［关键词］
开心恋爱

为什么男生不喜欢“开心的恋爱”

□毛 利

秋高气爽，终于到了逛公园是件风雅事的天气了。在绿荫里走走，看到迎面走来一对青年男女。

男的高大帅气，满脸沉稳地说着逗趣的话，女的开心极了，只看见一口白牙和一双被笑意掩盖的眼睛，哈哈哈地笑个没完。

她的长相比起男生来，略差了那么一点。当然了，因为年轻，所以难看不到哪里去。

两人都有非常饱满的肌肤，没心没肺的脸，匀称的身材。

我一下就想起了十年前的光景。十年前我也曾经作为哈哈哈的一方，站在喜欢的男人旁边，一路聊天一路狂笑。

当年我一直没搞明白，为什么这个男人肯牺牲大好时光，跟我一块儿出门闲逛，肯说无数个笑话逗我开心。

但是呢，他并不喜欢我。

年轻的时候，一旦意识到这点，简直就像从天堂掉进了地狱。天啊，怎么会这样？

要说碰到一个男生是这样倒也罢了。

后来陆续有两三个，都是我一门心思栽进单相思的狂欢，对方毫发无损。

不是半路杀出来说“我想跟前女友复合”，就是隐秘地提示“你我只有兄弟之情，我把你当好朋友看”。

倒了八辈子血霉，爱上一个不爱你的人。这成了十年前我芳华正好时恋爱的主旋律。

怎么会出现这样的状况呢？在这个秋天的午后，看到眼前这对青年男女，我的脑海中仿佛有一道闪电划过。

是了，他不爱她。从旁观者的角度，多么明显。

从他们的身体语言上看，女生微微朝向男生，而男生非常君子地没有任何偏倚，隔着半个人的距离往前走着。



她喜欢他，他不喜欢她。因为对着喜欢的人，怎么能表现得这么镇定自若，怎么可能笑话一个接一个，怎么可能想起所有的段子，怎么可能没有任何的支支吾吾。

花了十年的时间，我终于明白，没有哪个男生会喜欢哈哈大笑的女生，他们总是喜欢追求那些不笑的，或者很难逗笑的、神情飘忽的女子。

不是说前面这种不可爱，而是谁会喜欢没有任何难度的操作？少年的恋爱，有一部动画片《侧耳倾听》描绘得最好。少女月岛雫在图书卡上发现了一个名字，因为神秘，她始终关注着这个名字。

她的同班同学杉树喜欢她，但她对他一点也不在意，觉得他只是一个调皮的男生而已。

爱情最开始的样子，通常都是他喜欢她，她喜欢另一个他。当其中一个人打破平衡，大胆告白时，另一个人只会惊讶：我以为我们是好朋友。

而经常会害羞，还用大笑掩饰自己的这个人，通常已经全情陷入恋爱。公园里这个女生，笑呵呵地跟自己喜欢的男生在一起，没过多久，她就会知道，这个男生一点都不喜欢她。

恋爱必须由神秘感组成，越神秘越令人向往。

我听说过最没意思的事，是一个朋友在异国上学时，和高中男生越聊越有味。

终于，她奔着他回国了，两人在一起一个月后，女孩跟我说：“谈恋爱怎么这么无聊啊？我根本不想听他跟我谈工作、创业什么的，也不想他老是问我吃了吗？吃了什么？准备吃什么？太无聊了。”

明明她在异国的时候，听到男生说要去吃生煎包，都觉得很心动。千盼万盼终于盼到在一起，她才明白这不是爱情。

比起两个人谈恋爱，一个人要有滋有味多了，可以随便看剧，也可以随便吃点什么，完全不用迁就另一个人。

说到这里，我也就原谅了当年令我投入单相思的甲乙丙丁。

爱过，没在一起，大概就是青春时期，最好的恋爱时光吧。

而爱过，再在一起，慢慢明白什么叫味同嚼蜡，也太残酷了。

（梁衍军摘自《看天下》2018年第25期 图/李倩莹）

扫码听
保罗的坚持

NAN JI

南极消防员

□英国那些事儿



Megan Branson是个美国女生，2007年高中毕业后，她接受了一段时间的消防技能培训。培训期间她和小伙伴开玩笑，说将来可能就去当消防员了。小伙伴开玩笑说，行啊，去南极洲当消防员去！Megan听完真的心动了，于是决定试试这个大胆的想法。

但是很快问题就来了：作为世界上最寒冷的冰雪大陆，南极洲会需要消防队吗？通过上网查询，Megan发现美国南极计划每年都会招募一队消防员，去南极洲的麦克默多基地工作。激动不已的Megan很快就申请了这个职位，通过筛选后几个月，她就坐上了去南极洲的航班。真的开始在南极洲的工作后，Megan才发现这里消防员的重要性超出了自己的预期。在南极洲的麦克默多站，每年的10月到次年的3月是南极洲的夏季，麦克默多的人数会增加到一千人左右。有这么多人的地方，就会有各种必备的基础设施。

Megan所在的消防部门由46名消防员和护理人员组成，每年他们大概接到350次火警电话。虽然大多数是关于火灾隐患、有毒物质疑似泄漏的消息。但每一次都要求消防队员们迅速反应，慎重对待。因为要是真遇上火灾了，反应不及时，后果会非常严重。

虽然南极洲不会有森林野火之类的自然火灾，但是南极洲是世界上风最大，也是最干燥的地方，火苗在居民区很容易迅速扩散，从而引起严重的火灾。更糟糕的是，因为在南极洲气温太低，液态水很难保存，灭火就更困难了。

南极洲第一次著名的火灾，发生在1898年至1900年的英国南部十字军探险期间，当时一支蜡烛点燃了一间小屋，几乎把房子全烧了，这对那次探险来说是灾难性的打击。1948年，英国希望湾站也因为一次大火，被彻底摧毁。

南极洲的火灾可能造成巨大的损失。一支训练有素的消防队真的很有必要。所以，Megan在南极洲的消防工作，常常是工作24小时，休息24小时，每周能够额外休息一天。没有火警电话时，她们的常规任务就是在小镇进行消防和设施安全巡逻，辅助各种物资的运行调度，支持医疗急救工作，以及维护她们特别的消防车。虽然也会采用一些特别的泡沫、粉末等材料，但南极洲的消防灭火主要还是靠水。

但由于气温太低，这里的消防车的构造和别处稍有不同。麦克默多的消防车配有一个泵，可以使水在车上不断循环，防止其冻结。Megan说，记住要设置循环泵是每个消防队员的头等大事。另外，Megan的消防服和别处的消防队服差不多，但是要忍受的严寒就比其他地方厉害得多了。“如果使用特殊的防寒材料，灭火时那些防寒布料会熔化到皮肤上的。”就算再冷，Megan工作时也只能穿最正常的那种消防服。

虽然每天挨冻，但是Megan还是很喜欢这份工作。不上班的时候，也是可以窝在家里看电视、玩游戏的。唯一让她难以忍受的，是这里没太多水果蔬菜。“没有新鲜的食物就是这样，非常难受。有时你为新鲜的香蕉或胡萝卜或苹果，会愿意做任何事！”就这样，在这样单调但又偶尔刺激的大陆上，Megan当了三年的消防队员。如今，回忆起这段特别的时光，Megan依然感到很幸运和值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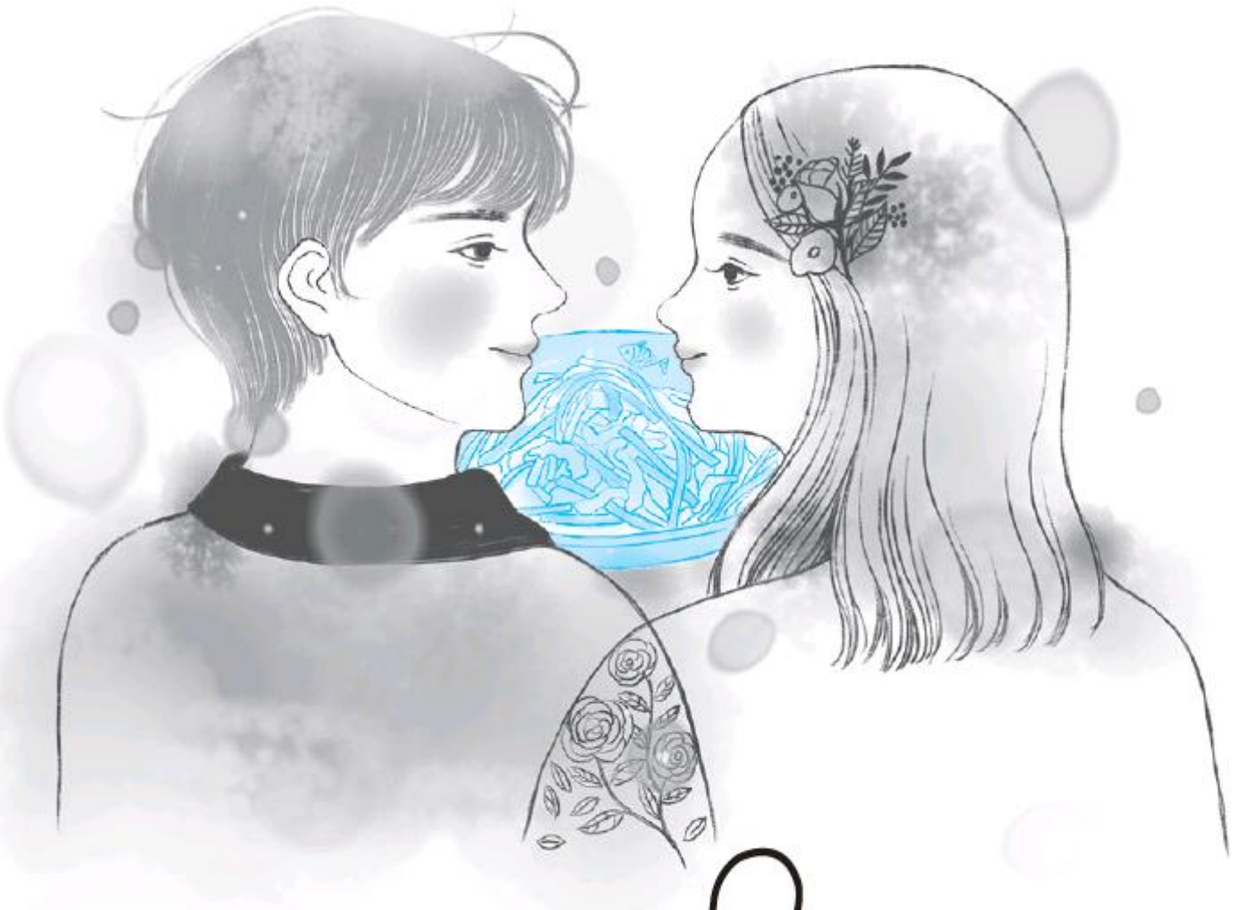
南极洲这块大陆有一望无际的冰原，有绚丽无比的极光，也有各种可爱的小企鹅。这份奇幻的工作，想必在今后会吸引越来越多渴望冒险的年轻人吧！

（**予夕**摘自微信公众号“英国那些事儿”

图/**孙小片**）

/**意林**/既然无法避免，那就只有忍受，这就是做人的本分。命中注定的事情你无法忍耐，又承受不了，这不但软弱，而且愚蠢。

——夏洛蒂·勃朗特



饮食里的爱情流派

□叶轻驰

我是鱼香肉丝的忠实粉丝，每次到饭馆吃饭，总要叫上两盘鱼香肉丝，再配上几碗白饭，令旁人侧目不已。久而久之，就成了一个胖姑娘。

一天早上，同事们在一起聊天，有个男同事打趣地说我是现代版的杨贵妃，浑身散发着古典的气息，连身材都向古人靠拢，可见爱情也只能走古典路线了。

同事们笑得喘不过气来，我差点气晕。自我感觉良好的身材竟然被取笑，怎能不气？我暗下决心，要脱离古典路线，找一份浪漫的爱情。

我开始了相亲。

我先是碰到一位文学博士。他面貌清秀，眉宇间满是浓浓的浪漫气息。看了他的文章后，我更是被他浪漫深情的风格深深吸引。没多久，我俩便决定见面。

现代相亲，经常是从一顿饭开始的，饮食与爱情似乎也有了一些相通的气息。

我俩第一次约会，是在湖畔的咖啡馆里。那里有悠扬的夜曲、银色的月光和带着淡淡花香的晚风。装成淑女的我点了一杯咖啡，听文学博士滔滔不绝地谈了两个小时，心感乏味，肚子还不合时宜地叫了起来，一声接一声，还一声比一声响。看着文学博士诧异得有些扭曲的脸，我颓然地明白，自己和浪漫主义无缘。

果然，文学博士找了个借口，匆匆离开后，再也没有联系过我。

后来，我去和一位事业成功的男士相亲。这位成功人士走的是现实主义风格，饮食简单而快捷，用微波炉烤大个儿的土豆，配上香肠和牛奶，就是一顿饭了。营养、简单、方便，典型的现实主义流派。

这位成功人士经济基础雄厚，每次约会却很匆忙。他不说情话，不玩浪漫，时时刻刻都是一副把爱情当事业来经营的面孔。这段所谓的爱情，仅维持了两个月，便夭折了。

那是一个周末，我带着这位成功人士去见住在郊外的父母，车刚出城便坏在了路上。他拿出计算器计算了一下，告诉我，因为车子是在去我家的路上坏的，所以修理费要和我AA……我终于醒悟，自己和现实主义也有着一段不小的距离。我果断地将现实男拖进了黑名单，从此各走各路。

接连几次相亲，从一开始的充满幻想到最终的灰溜溜结束，让我颇受打击。由此也证实了，饮食的流派多元繁杂，爱情也是如此，我可能与任何流派无缘。一想到这里，我的心情变得非常低落。

而这段时间里，唯一能让我感到快乐的，便是我开始恢复了对鱼香肉丝的喜爱。渐渐地，我又开始光顾住处楼下的那间小饭馆。那里的鱼香肉丝做得特别地道，店主是一个小青年，自主创业，身兼店主和伙计两种身份。

没想到有一次，吃完鱼香肉丝，店主竟红着脸向我表白了。他说，他本来不太会做鱼香肉丝，发现我爱吃这道菜，于是翻遍了各大食谱，又请教了很多同行，才做出如此美味的鱼香肉丝。有一段时间，我没有出现，他以为没希望了。可最近我又开始光顾他的店，让他心里重新燃起了希望。

我心里突然萌发了一种难以言喻的温暖。这个传统的小男人，正如那道鱼香肉丝，散发着香而不腻的气息。他不浪漫，却有着一颗为爱量身定做的心，传统而实在，这是古典主义的爱情，如同鱼香肉丝，怎么吃都不腻！后来，我成了那间小饭馆的老板娘，日子平淡而甜蜜。

爱情如饮食，有不同的风格，现实的、浪漫的、古典的……没有哪一种最好，而向别人看齐也未必是好事。只有寻到适合自己口味的那个流派，方可成就一生的幸福。

（**朱权利**摘自《广州日报》

2018年9月9日　图/**蝈菓猫**）

扫码听
告别白鸽

被帕慕克love毁掉的爱情

□[马来西亚]朵拉

她一直以为自己爱上他了。大约是三个月前的事吧。那是因为她收到他的一条短信。

他们刚认识，是朋友的朋友，一起喝茶的时候遇到，讲究眼缘的她，时常被朋友骂“靓仔主义者”，意思是看见英俊小生就动心，她才不理别人说什么，坚持“我行我素”的风格。

眼睛不挑好看男人看，难道要长年累月面对丑男人吗？她理直气壮地过自己要过的生活。



见面的开始，他们其实没有讲几句话，因为坐得比较远。不过，看着顺眼的缘故，她叫他加微信。一般她都让别人加她微信，这样她才有掌控权。

如果是不喜欢的朋友，回去根本不加，或搁置，或列入不想往来户，直接删掉对方。

但她在现场马上加了他，在微信上发给他一朵红色的玫瑰花。

之后，他开始给她写微信。

现代社会里，所有的人都生活在微信里。走在街上，或逛商场，或等车或待船，每个人都埋头对着手机，没有人抬头看看周边的人和风景。人人的视觉焦点专注地，只对着手机。世界上所有的一切仅在手机里发生。

有几次她在老小说里读到一见钟情的故事，就是男的或女的，可能不经意，就在路上擦身而过时停下脚步，互相看见对方，也有通过朋友介绍，两人才刚相见，即刻产生触电的感觉，然后立马爱上他/她了。这样的故事非常浪漫，但这样的年代却已经过去。当今的人活在一个没有机会一见钟情的时代里。

谁都不会看见谁。除非在手机里，在微信里。他们一边微信交流，一边约会。喝茶吃饭看电影，就是一般的男女交往的模式。

她比较欣赏的是他喜欢阅读。约会地点时常是附在书店的咖啡厅。混合着书香和咖啡香的空间，是为爱阅读和爱咖啡的人设计的，让人逃离烦琐的日常，寻找安静的思维，探索灵魂的深处，且得以纾解生活的压力。

要找一个合眼缘又兴趣相投的人，听起来不难，但现实生活中却真的不容易。这家书店的咖啡厅特别之处，是在咖啡厅设了个二手书角落，喝咖啡的人可以自由选读，读过后可以放回原位，倘若真的非常喜欢，可用二手书的价钱购买。

今天她手里拿着奥尔罕·帕慕克的《纯真博物馆》。翻着介绍的文字：一个富有的少爷爱上一个穷家表妹，已经订婚的少爷，原想享齐人之福，但表妹却离开他另嫁。少爷才发现他深爱的人是表妹。故事从这里才开始转折。少爷倒回去苦苦追求表妹，表妹冷淡对待。少爷收集表妹的日常生活许多用过的物品，每件东西的背后都有故事。等到表妹永远离开后，少爷把她的旧居买下来，设立一间博物馆，把这些超过千件的大小纪念品陈列出来，自己住在博物馆顶楼，睹物思人。一个人存在另一个人的思念里，便永远都还活着。

这个以色欲开始，以思念和建立一座博物馆结束的小说，故事是否好看，对她并不重要，只是一看到介绍，她就有想购买的冲动，然而，她却看见似曾相识的句子：“我的胃里有午饭，脖颈上有阳光，脑子里有爱情，灵魂里有慌乱，心里则有一股刺痛。”

她的心里顿时划过一阵刺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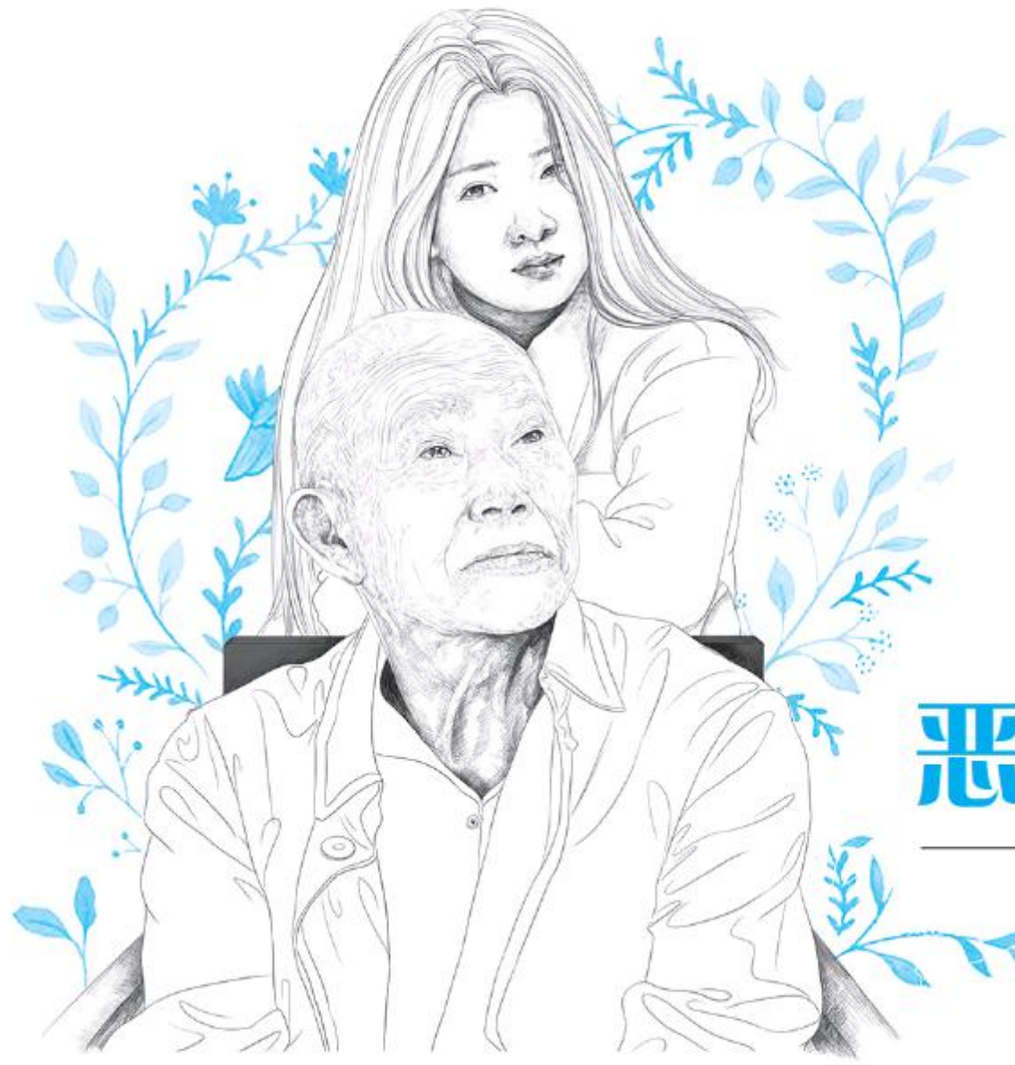
三个月前，她爱上他，就是因为他在给她的微信里，写着：“我的胃里有午饭，脖颈上有阳光，脑子里有爱情，灵魂里有慌乱，心里则有一股刺痛。”她不太明白他说什么，但句子里充满了文学才华。她是带着仰慕的心爱上他的。——原来不是他写的。

静静地，她抬头看着正在阅读的他。为什么他发给她的微信，没有在后边加上“摘录自奥尔罕·帕慕克的《纯真博物馆》”。

低头阅读的他，毫不晓得，奥尔罕·帕慕克的《纯真博物馆》已经毁掉了她对他的爱情。

（**潘光贤**摘自《羊城晚报》

2018年9月10日 图/**木木**）



爱得恶颜恶色

□爱玛胡

外面雷鸣闪电，下着倾盆大雨，雨幕像白色的围墙将世界隔断。我站在空无一人的诊室里，享受难得的悠闲。

礼拜天的下午，只有心内科坚持开诊，但医生只有一位。平常天气，其他科的病人也会挂心内科的号看病，多是感冒发烧的呼吸道病人和吃坏了肚子的消化科病人，需要简单处理，一个医生单打独斗是很忙的。今天的大雨，把病人都留在了家里，我可以站起来看看风景。

听见脚步声，想是病人来了，这样的雨天，应该是病痛难忍才到医院来的。

一个年轻姑娘推着坐在轮椅上的男人进来，两人都淋得湿漉漉的，男人明显喘气难受，趴在桌上，我的问题都没力气答。姑娘代诉：2月前父亲得了急性心肌梗死，在我们医院治疗，做了冠脉造影，没有放支架，这两天喘气了。我要出院小结和随访手册，丢了；我问吃的什么药，答：不知道，吃完了也没买；我问为什么没有放支架，答：因为放不了；要搭桥吗？答：有糖尿病，放了也没用。

姑娘说得随随便便，全不上心。我看一眼她，只20多岁，叹口气，耐心跟她说："你父亲的病很重，你应该多关心他，他的药完了，你要惦记帮他买，药可断不得，他这样的身体怎么自己来买药呢？"姑娘打断我："他都有力气去打麻将。"父亲小声反驳："只打过一次嘛。"明显底气不足。姑娘气呼呼的："那你又不听，还抽烟呢。""我得了病不是就戒了吗？""早听我劝把烟戒了，根本不会得病。还乱吃，什么忌口吃什么。""医生没有说不能吃龙虾……"两人你来我往，父亲急切地辩解着，姑娘讲着气得眼角泛着泪光。

我趁这工夫打开病历系统，调出他的住院病历：原来是冠脉造影三支病变，要他放支架的，可他自己断交了医保，拿不出几万块钱的费用，只好药物治疗。如果坚持用药应该维持得住，可惜他把药也断了。

我打断他俩，给他做了体检，是心衰发作。他可怜兮兮地看着我："医生，你再给我开点住院时吃的药，还蛮管用的。"

我叹口气，跟姑娘说："他现在吃的药不贵，一个月最多两百块，你一定督促他坚持吃，才能避免病情加重，那可要花大价钱的。"姑娘辩解："我出差前问他，说药够吃，不用买，谁知道他吃完了。我今天回来他就这样了。"原来不是不管父亲的孩子，我心里一安慰。

姑娘接着问我："医生你说，他能不能坚持半年？我才帮他把医保补交，要半年后启动，那时就可以做支架手术了。现在实在是经济困难。"我点点头，没有医保、农合，大部分人看病还是贵的，所以医生常劝病人，什么都可以不买，医疗保险一定要买。

看他喘得难受，我犹豫着劝他住院，安慰他只做最必需的检查，心内科用药是很便宜的，只三天左右，先控制住病情再回家吃药。他摆手说没钱，姑娘没好气地说："你又来了，钱有命贵啊？医生你莫管他，谢谢你开住院证。"父亲还在努力拒绝："我拖累你，二十好几还没嫁掉，算了。"姑娘恨恨道："不让人照顾自己父母的，天打五雷轰，这种男的，不要也罢。"

父母子女之间的爱，最容易是恶颜恶色的。但恶颜恶色，也是爱呀！

（**夕梦若林**摘自《病人看病医生看人》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小兔子妈妈**）

诗剧



母亲卑微如青苔
庄严如晨曦
柔如江南的水声
坚如千年的寒玉
举目时
她是皓皓明月
垂首时
她是莽莽大地

——洛夫《母亲》

扫码听
给希望留点空间

秋天的况味

□林语堂

秋天的黄昏，一人独坐在沙发上抽烟，看烟头白灰之下露出红光，微微透露出暖气，心头的情绪便跟着那蓝烟缭绕而上，一样的轻松，一样的自由。不转眼，缭烟变成缕缕的细丝，慢慢不见了，而那霎时，心上的情绪也跟着消沉于大千世界。

所以也不讲那时的情绪，而只讲那时的情绪的况味。待要再划一根洋火，再点起那已点过三四次的雪茄，却因白灰已积得太多而点不着，乃轻轻一弹，烟灰静悄悄地落在铜垆上，其静寂如同我此时用毛笔写在中纸上一样，一点的声息也没有。

于是再点起来，一口一口地吞云吐雾，香气扑鼻，宛如红倚翠偎香在抱的情调。



于是想到烟，想到这烟一股温煦的热气，想到室中缭绕暗淡的烟霞，想到秋天的意味。这时才忆起，向来诗文上秋的含义，并不是这样的，使人联想的是肃杀，是凄凉，是秋扇，是红叶，是荒林，是萋草。

然而秋确有另一意味，没有春天的阳气勃勃，也没有夏天的炎烈迫人，也不像冬天之全入于枯槁凋零。我所爱的是秋林古气磅礴气象。

有人以老气横秋骂人，可见是不懂得秋林古色之滋味。在四时中，我于秋是有偏爱的，所以不妨说说。

秋是代表成熟，对于春天之明媚娇艳，夏日的茂密浓深，都是过来人，不足为奇了。所以其色淡，叶多黄，有古色苍茏之概，不单以葱翠争荣了。这是我所谓秋天的意味。

大概我所爱的不是晚秋，是初秋，那时暄气初消，月正圆，蟹正肥，桂花皎洁，也未陷入凛冽萧瑟气态，这是最值得赏乐的，那时的温和，如我烟上的红灰，只是一股熏熟的温香罢了。

或如文人已排脱下笔惊人的格调，而渐趋纯熟练达，宏毅坚实，其文读来有深长意味。这就是庄子所谓“正得秋而万宝成”结实的意义。

在人生上最享乐的就是这一类的事。比如酒以醇以老为佳。烟也有和烈之辨。雪茄之佳者，远胜于香烟，因其味较和。倘是烧得得法，慢慢地吸完一支，看那红光炙发，有无穷的意味。

片吾不知，然看见人在烟灯上烧，听那微微哔剥的声音，也觉得有一种诗意。大概凡是古老，纯熟、熏黄、熟练的事物，都使我得到同样的愉快。

如一只熏黑的陶锅在烘炉上用慢火炖猪肉时所发出的锅中徐吟的声调，使我感到同看人烧大烟一样的兴味。

或如一本用过二十年而尚未破烂的字典，或是一张用了半世的书桌，或如看见街上一熏黑了老气横秋的招牌，或是看见书法大家苍劲雄浑的笔迹，都令人有相同的快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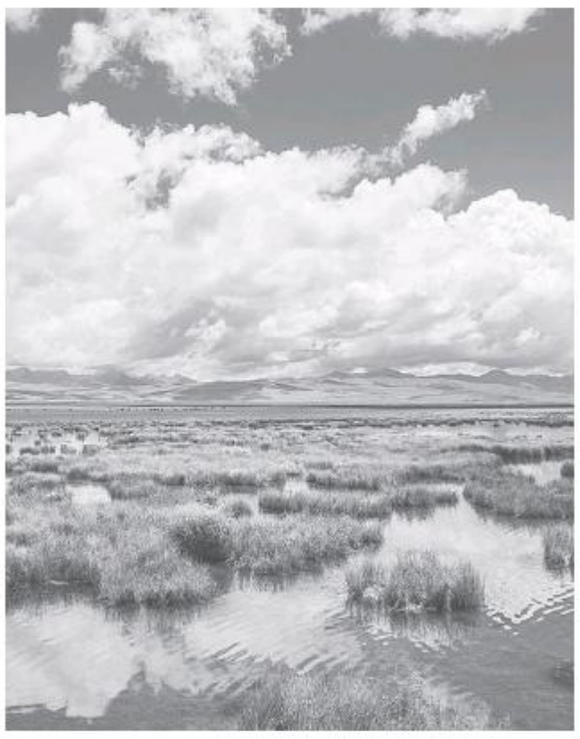
人生世上如岁月之有四时，必须要经过这纯熟时期，如女人发育健全遭遇安顺的，亦必有一时徐娘半老的风韵，为二八佳人所不及者。

使我最佩服的是邓肯的佳句：“世人只会吟咏春天与恋爱，真无道理。须知秋天的景色，更华丽，更恢奇，而秋天的快乐有万倍的雄壮、惊奇、都丽。我真可怜那些妇女识见偏狭，使她们错过爱之秋天的宏大的赠赐。”

若邓肯者，可谓识趣之人。

（丁丁摘自豆瓣网　图/熊LALA）

诗剧



隔膜的薄冰融化了，
湖水是那样透彻，
被雪和谜掩埋的生命，
都在春光中复活。

一切都明明白白，
但我们仍匆匆错过，
因为你相信命运，
因为我怀疑生活……

——顾城《错过》



生而为人，我很抱歉

□唐辛子

“某天，突然意识到自己的脸和丈夫的脸变得一模一样。”本谷有希子在第154届芥川奖获奖小说《异类婚姻谭》开头的第一行这么写道。生于1979年的本谷有希子，是极受日本年轻读者喜爱的新锐作家。

婚后成为专业主妇的三三，在整理积压在电脑里的照片时，突然发现自己的脸和丈夫的脸变得越来越像：自己五官的位置在变，变得越来越向丈夫靠拢；而丈夫眼鼻的间距，也在模仿着她。

三三的丈夫是位成功人士：收入比普通人高，年纪虽轻却有车有房，丝毫不为经济发愁。这样的丈夫有过一次失败的婚姻。前妻是位美人，丈夫每天要在美人妻子面前保持形象，不得不强打精神，疲惫不堪，才两年便离了婚。

因此，当相貌平平的三三嫁给丈夫，听到他说“要让妻子看到真正的自己”时，三三满心欢喜。还有什么比“真正的自己”更能表达亲密的方式呢？

于是，三三看到了不加修饰的丈夫：那是一具彻底放松的躯体，不再思考，不愿意动脑筋，就连记住生日这类事都觉得麻烦。丈夫终日闭门不出，窝在家里玩游戏。

终于，有一天，埋头于游戏的丈夫抬起了头，三三惊恐地发现，丈夫眼鼻的位置大面积崩塌，不再保持作为人脸的正常形状。丈夫已经不愿意再维持着像人一样的生活了。他已经彻底放弃了。做人太累。做人太麻烦。

“生而为人，我很抱歉。”百年前，昭和初期的无名诗人寺内寿太郎也觉得做人太麻烦，所以写下这句诗。这句诗被大作家太宰治“顺手拿来”，从此变成了太宰治的名言。近年来，这句诗被日本人屡屡提及，成为畅销书的书名、人气日剧里的台词。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日本社会并不太在意这句话。那时候的日本人虽然也活得辛苦，但在经济高速成长的过程中，仍然坚信人活着就需要一点儿精神。

当年的流行日剧《排球女将》有句台词：“自暴自弃就是最大的失败。”这是告诫人们，即使低落到生活的边缘，也绝不能放弃自己。

那时的日本人是“肉食系”，拥有强悍的精神和野蛮的肉体，信奉“绝不放弃”。当下的日本年轻人则变成“草食系”，甚至进化成“佛系”。

“佛系”的说法源自日本。中文网络将这个词解释为“有目的地放下生活的一种态度”，但实际上“佛系青年”出现的根本原因就是“怕麻烦”，所以力求一切去繁就简，最好连“简”也不要，彻彻底底地不再做人，与人类从此“断舍离”。

就像疲软的日本经济一样，年轻一代日本人的精神也是疲软的，他们的前辈是“绝不放弃”的一代，他们则成了“彻底放弃”的一代。

这大概是本谷有希子的《异类婚姻谭》能够获奖的原因吧。虽然作者或许并没有刻意挖掘当下日本社会意象的深层，却点破了年轻一代的精神困境：因为不想为人，所以放弃自己。

生而为人，我很抱歉。活着太累，活着就是一种麻烦。小说中，最后无法忍耐的三三朝丈夫怒吼：“你不必再是丈夫的样子，你尽管变成你喜欢的样子好了！”丈夫于是变成了一株宛若透明的山芍药，开满楚楚动人的白色花朵。

“夫妇真是不可思议的生物啊！如此接近，每天同居共寝，却一点不知道，丈夫居然想变成一轮山芍药。”

（**李宇堂**摘自《新周刊》 图/**兜子**）

扫码听
狼的教子之道

花以落香为信

□白音格力

那一年去杏花疃，坐在溪边喝酒。山泉咕咕，也如酒。

有杏花一瓣瓣地飘到溪流上，然后瞬间就随清泉流走。身边朋友见我发呆，催我喝酒，我却突然来了一句：“这些花瓣，落下来，是要寄去远方的。”

朋友有些傻了眼。接着我做了一件让他更傻眼的事，我将身边的空酒瓶灌满泉水，与他对饮。

也许在我眼里，世界并不是世界的样子，世界是我美好出来的样子。山以清泉为酒，花以落香为信。

今年春天做得最多的一件事，就是拾花。杏花刚开了两三天，突遇一场小雨，只片刻工夫，就落了一地。也落得人心一地凉，所以冒着雨，在树下拾了又拾。

回家后放于各种小碗、小碟、小盏里，摆在书桌上，摆在茶席上。闲时就看几眼，清水里的花瓣，就那么鲜亮了好几天。

我在这些带回家的落花香里，感觉我是最富有、最丰盈的人。

甚至，我还会觉得，这个世界上再没有一个人如我这般幸福知足。若你不信，我找这一瓣瓣落香上的字给你看，每一行，每一句，都是写给我的深情的心语。

因此，有时，我会恍然觉得，这落花，真的是光阴寄给我的信。

在我印象中，诗词中所见描写拾花之景的，是极少的。翻阅查找了许多资料，也没有什么收获。古代爱花成痴的人太多，即使山野农家，也常在院旁篱边种几株花。是随处见花，所以不拾？摘花折花，以花酿酒，借花入茶，如此雅事古时常见，为什么拾花鲜有人为呢？

所以，有时我因此而幻想，说不定我拾的那瓣花里，就有前世的香，我捧于手心，我置于案上，总有一天，我能从这落香里，看到前世给我寄信之人的心语。

不过还是从资料中寻得几首拾花诗，颇有滋味。一是南宋郑会《衢州道中》所写：“生危蔷薇插鬓斜，闲随女伴摘新茶。回头见客低头笑，却拾残花帖面花。”

诗里透着一派清雅之趣，闲摘新茶，且随女伴，自然少不了乐趣，如此拾得几片残花，虽然只是摘茶途中一乐事，但那画面，还是那样醉人。

其二是，明代刘炳一首《田家乐寄张师孟》中所写：“小姑携筐懒梳洗，拾得绵花如雪肥。”

偶得此两句，真是让人心神俱畅。这样的女子才是真的爱花人啊！诗中写的是田家之秋，也许是一个早上，刚落了雨，女子早起，哪顾得上梳洗，便携筐拾花。这拾得的花，“如雪肥”，好一个让人欢喜的词啊！

拾花就当如此，而非凄凄然最好。枝头蘸了清露水，在花色里，在一片余香里，写了诗，寄给每一个拾花人。

看作家朋友陆苏拍的早春玉兰照片时，我是那么羡慕。我所在的城市还没有一点绿，她的江南已被她家小院里一棵玉兰占满了天空。陆苏说，那是她爸妈约三十年前种下的。

玉兰每年早春开，开过落香落进泥土里，也落至陆苏的笔下，所以她的诗，总是如信一般，一句就是一个好花季节，你心安安地读着，再也走不出来。

而这一株玉兰，又何尝不是年纪渐大的父母，以侍爱花草之手，以落香为纸，将花之情，每年写一封信，寄到她长长的光阴里。她的光阴，从此一直开着花，即使落，也是一首落着香味的诗。

世界本来就有她美好的样子，花以落香为信，我以美好为地址。

（**林冬冬**摘自《喜欢你，是一首诗的样子》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果酱的酱**）

真正的高手都是悄无声息的摆渡人

.....01.....

我的研究生导师有一个儿子，当时在读高三。那个男孩出类拔萃，在非常有名的中学读书，该中学有一个以前总理名字命名的实验班，他便是那个班的班长。

他学习成绩特别好，课外活动也很出色，每逢有领导到学校考察，他总被老师派去作为学生代表发言。因为太出色，每个人都觉得他非北大和清华莫属。

高中校长找到他，说学校每年都有几个保送北大、清华的名额，经考察，他符合条件，决定将其中一个名额给他。

他问校长："如果这个名额我放弃，可以给别的同学吗？"

校长对他的反应很惊讶，说："当然可以，名额是不会作废的。"

他说："那好吧！我身为班长，希望我们班能够多一些人考上北大和清华，我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考上北大。名额要是能给别的同学就更好了。"18 岁的他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失败。我的导师因工作忙，几乎从未在细节上给过他指引。

他高考发挥失常，未能考上北大，最后被北京某大学录取。这所大学虽然也是国内顶尖名校，但与北大比还是有些距离。

在我们毕业答辩结束的当天晚上，导师请我们吃饭，他一起去了。我问他："后悔当初的决定吗？"他说："从来不后悔，如果重来一次，我还会那样做。"现在的他已经开始读专业经典巨著，打算读完本科考研或者出国。他已经请学姐学长推荐了一些书目，希望早日做科研，争取在本科时可以写出不错的论文。

那年，他只有 18 岁。后来，我们再也没有见过面。我想，有这样思维和格局的人，不管人生的牌局怎样，他都会打出别样的精彩。





□莜麦面

.....02.....

我有个发小，是个古灵精怪的女孩子。在小学，她总是把家里的书和玩具带到教室，与小伙伴们一起分享。中学，她总是早同学们一步把最常见的辅导资料做好汇总，然后给大家讲解各自的优点和缺点。她的周末都花费在对各种知识的梳理和总结上。

她的家人与数学老师有不错的关系。有一次，吃完午饭，我看她不高兴，问她怎么了。

她说："爸爸骂我。因为数学老师说，我经常跟班里的同学分享学习心得，这很浪费时间。可是，我真的做错了吗？我喜欢这样做啊！让我一个人闭门读书，那样的日子实在无趣。"

我安慰她许久。她很快振作，依旧改不了本性。后来，她读了大学。在大学里，她依然保持这种性格，热心助人。

在许多同学都只顾自己努力往前拼，准备考研、工作、恋爱时，她拿出许多时间为班级做许多事，不仅门门功课优秀，还经常帮助老师工作。

毕业时，她手拿 7 个 offer，学校还推荐了她一个 S 交所的工作。这些战绩令她一度成为学校的风云人物。她说，她不忍看见别人掉队，一个人走，走得快；一群人走，走得远。

真正的高手思维与常人不同，他们能够跳出一己私利的小圈子，帮别人摆渡，最终惠及所有人。那个 18 岁的师弟、我的发小都是摆渡人，他们悄无声息地帮助别人从此岸抵达彼岸，不求回报，可谓是真正的高手。

（**李金锋**摘自《品读》2018 年第 10 期　图 / **木木**）

扫码听
没有人愿意贫穷，但出路在哪里

【杨玉环】

□马未都



杨玉环的名字是我给起的，准确地说，是我借用的。它来观复博物馆时本有名字，是原主人起的，大概叫什么花花一类。花花小时候命运多舛，流浪的日子过过，收养的日子也过过。一位好心的老奶奶最后收留了它，是看见它被狗追得可怜。可后来老奶奶年岁已高，又有病缠身，照顾不了它了，于是我们欣然接纳，让它加入了观复猫的大家庭，并正式有了自己的大名——杨玉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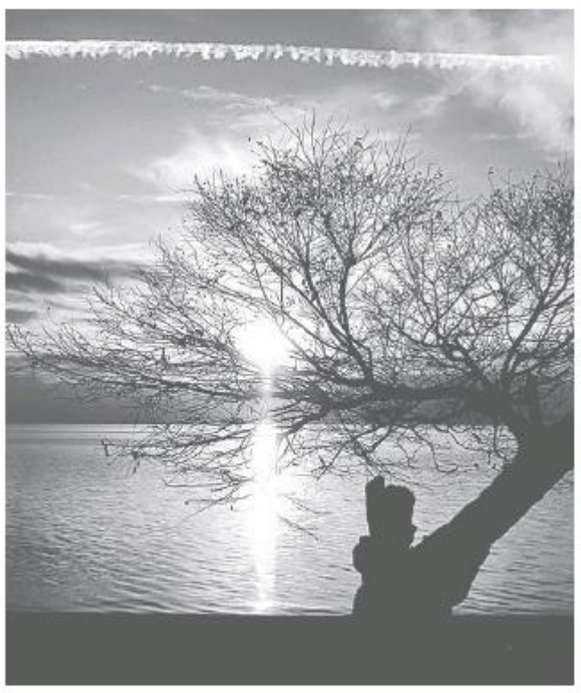
这名字显然与唐明皇有关。据传戏剧是唐明皇的发明，他在梨园排练，杨贵妃前来观看，唐明皇很高兴，自己亲自上阵扮丑角，正巧一泡鸟屎拉在脸上，随手一摸成了三花脸，引得众人哄堂大笑。至此，三花脸成为丑角代名词，也成为梨园行角色之首，丑角不开脸化妆，其他角色都得候着。

借用杨玉环扬名立万是因为它是一只三花猫，三花猫多是浑身黑黄白三色杂混，可杨玉环却全身雪白，丝一样的长毛十分高贵，只有一条黄尾巴和三花齐全的脸。它来时胆子小，常常独自观察大家，也观察新主人们。它有一双幽幽的眼睛，看着很忧郁，有点儿贵妃醉酒的意思，又有点马嵬坡诀别的哀怨，反正杨玉环总是小心翼翼地，主人们有的叫它环环，有的叫它娘娘，而它永远保持贵妃的仪态，雍容大度，宠辱不惊。

我在家养病几日，先得到一个噩耗，说杨玉环患了急性胰腺炎，病情很重，住院了。后来又听说观复猫大家庭中的青壮年都去医院为它献血，献出爱心，我就知道事态严重了。今天一个下午，我有点儿心神不宁，看下班后悄无声息，就小心地问了一声，猫主任告诉我：环环走了，下午抢救无效。我知猫主任及她的同事们比我还难受，他们对观复猫的每一只都呵护备至，从没有任何怨言。环环走得忒急，转身去了喵星，让人惆怅。白居易有诗：回头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说的就是杨玉环啊！借用《长恨歌》的诗尾，只改一字，表达我们对环环的思念之情：天长地久有时尽，此爱绵绵无绝期。

（**卧龙**摘自作者的新浪博客　图/**吴敏**）

诗剧



夕阳倾洒着最后的霞光，
晚风轻摇着苍白的睡莲；
巨大的睡莲，在芦苇中间
在宁静的水面凄凄闪亮。
我带着创伤，沿着水塘，
独自在柳林中漫游，
迷茫的夜雾显出一个
巨大的白色幽灵，它
失望、哭泣，声如野鸭。
野鸭拍着翅膀
在我带着创伤
独自漫游的柳林中
浮想联翩；厚厚的浓黑
在这白浪里，淹没了夕阳
最后的霞光，淹没了芦苇间，
宁静的水面上巨大的睡莲。

——魏尔伦《多情的散步》



《意林·原创版》专为中学生打造的心灵成长励志读本

《意林·原创版》2018年第10期 华丽上市

致青春，更校园

心理诊疗室：别让你的高智商毁掉了你的前途
有料：成功者是那个经历失败次数最多的人
你可以被人讨厌
有趣：表情包很多的你，表情却很少
这个世界随时变成一个二维平面

有彩蛋：卢思浩：7年前，我也是个“北漂”
干炸鲜蘑与六月的新娘

定　　价：6元　全年订阅价：72元
邮发代号：16-291

即刻扫码购买
可领取10元优惠券



黑人孟母

□梁凤仪

一个有关教育孩子的真人真事，是我们交易所董事黄宜弘博士告诉我的，也是他本人的亲身经历。

黄博士有三个活泼顽皮的儿子，前年开始往美国求学。黄太太是个慈母，孩子全部长得比她高，仍然放心不下，要亲自陪在身边照应，因此决定移居加州罗省。

听黄宜弘说，黄太太是个非常独立能干的时代女性，在扮演贤妻良母之余，不忘自己的事业，她专职护士，在外科手术室内是大国手们的天之骄女，因为开刀非同小可，从旁协助的护士鸡手鸭脚，费时失事，真正性命攸关，故此效率高的护士都成抢手货。黄太太因此而备受医生欢迎，固然不欲放弃，继续在罗省医院工作。

护士的上班时间并非朝九晚五，当黄太太做白衣天使时，家里三个小猴儿正好趁此良机，溜到街上去玩乐，直闹至半夜三更，才施施然回家去。

有一晚，合该有事，孩子们一脚踏进家门，就感到异样，墙角上穿了一个大洞，显然有人凿穿爬进来，他们立即周围检视，果然发觉黄太太的睡房被洗劫，她放在家里的金银首饰全部不翼而飞，除了报案，便无他途。警察来了一大批，查根问底一轮，也是毫无头绪。

过了一段日子，竟有一天，大儿子的一个黑皮肤同学，被他母亲押着来向黄家负荆请罪。原来蟊贼正是小黑子，神探却是他亲生母亲。

事缘小黑子到过黄家做客几次，深知黄太宝藏所在，于是做了梁上君子。一大批赃物捧回家去，却被母亲在无意中搜了出来，追问来源，小黑子无法作答，母亲于是勃然大怒，认真地说："如果你不给我从实招来，我定报警。"

小黑子只得和盘托出，于是"神探"抓了"小偷"到事主家来，物归原主。

那位伟大而可怜的母亲恳切地对黄氏夫妇说："我儿子年纪尚小时，丈夫已离开我，一直以来，独力维持家计及教育小孩，我的全部寄望都放在这个独生子身上。十分惭愧，养大他，而没能好好管教他，比没有将他养下来更使我难过。"

黄家夫妇眼见孤儿寡妇，当然不忍再做追究。谁知那位凄凉慈母竟然决断地说："我今次专程拜访，并非求你们放过小儿。今日能遇上量大的人，并不代表他日也有这种运气。务必将小儿绳之以法，才能使他谨记教训，尚有觉悟前非的希望！恳求你们将他带往警局办理手续。"

黄家只好如言照办。

世界上什么人种都有出类拔萃的人，黑人不也一样有孟母？敬佩至极。

（**司志政**摘自《重出江湖》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图/**点点**）



麻辣生活

难以对话

和一个重庆同事聊天，发现我这种从小在平原长大的人真的很难理解"二楼出去就是十楼，导航把人导到桥上而等待的人在桥下"的山城生活。最后，我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个二次元的人，遇到了一个来自三次元的人。

八十万"水军"

课间，我看《西游记》时突然想到一个问题，于是我问同桌："《西游记》中的玉帝只有十万天兵天将，而天蓬元帅却有八十万天河水军，可是天蓬元帅为什么不收拾了玉帝自己登上天庭宝座呢？"同桌回头看了我一眼，镇定地回答道："因为他有的是八十万'水军'。"

代替

"有些人说不清哪里好，但就是谁也代替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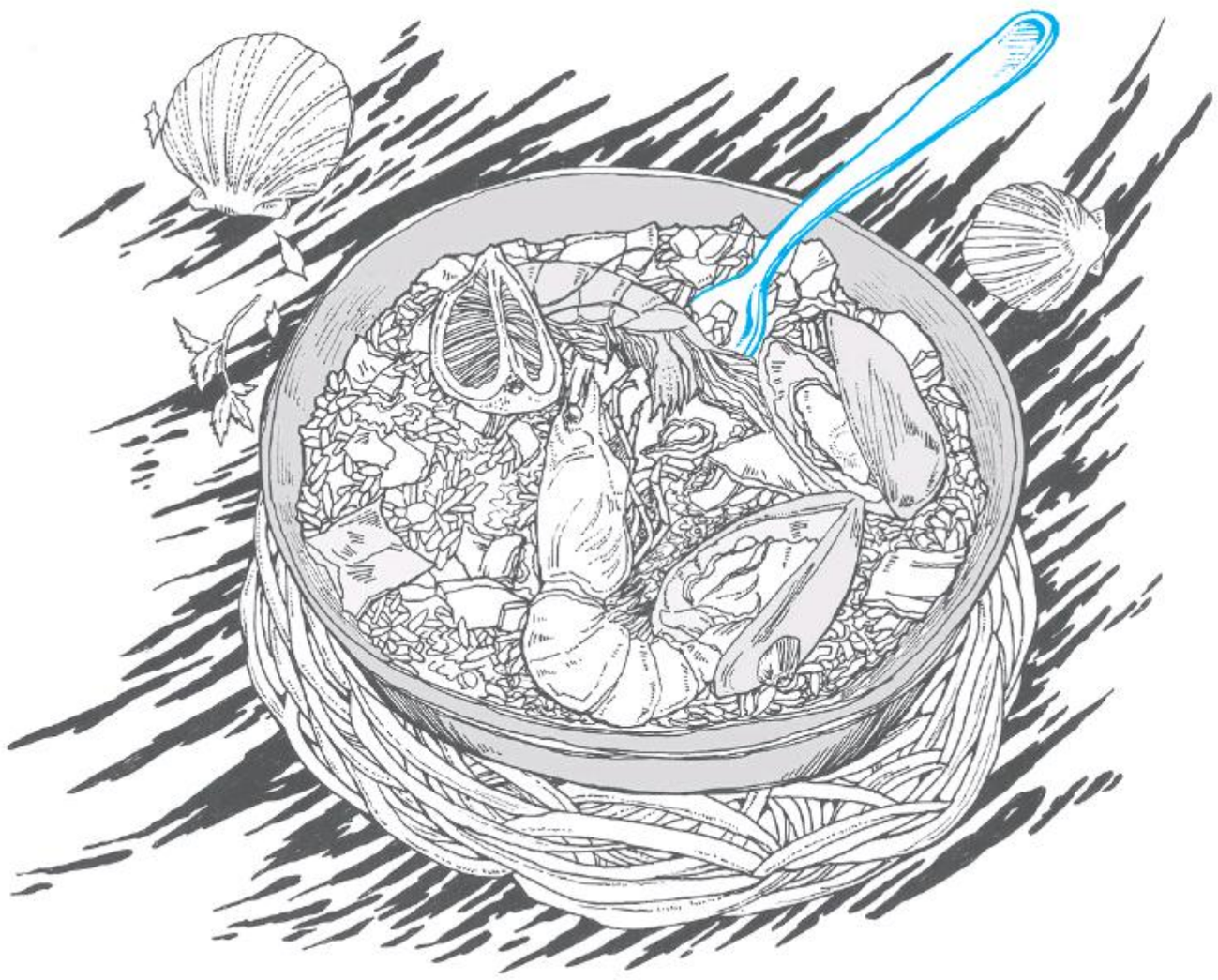
"吴彦祖可以吗？"

"可以可以！"

扫码听
咪玛护士

西班牙海鲜饭，靠哥伦布扬名世界

□史利平



西班牙人的生活舒适、随性，没有固定的晚餐时间，无论你是晚上 10 点吃还是深夜 1 点吃，都不会有人说三道四。而对于美食，西班牙人也有一个共识：海鲜饭是这个国家的骄傲。

在西班牙语中，海鲜饭的音译为“巴埃亚”，实际上是一种浅口的双耳平底锅的名字，深度通常不超过 5 厘米。海鲜饭原产地为西班牙第三大城市巴伦西亚，其稻米文化历史悠久。

几百年来，海鲜与大米、鸡肉、兔肉、蜗牛、绿扁豆等食材的各种组合，演绎出一种风靡全球的美味菜肴。 海鲜饭之所以能扬名世界，要感谢大航海家哥伦布。15 世纪，哥伦布在航海时曾遇到一次风暴，被迫逃到一个小岛上，当地渔民用海鲜和米饭做了一锅大杂烩招待他。

哥伦布觉得这是他一生中吃得最好的一顿饭。后来，在西班牙国王为他举行的盛大宴会上，哥伦布向国王提及这顿让他终生难忘的饭。

国王很感兴趣，命令宫廷御厨立即到该岛取经，学做海鲜饭，随后在宫廷里以这种大杂烩式的海鲜饭招待客人。就这样，海鲜饭从渔民的餐桌搬上了国王的宴席，这种地方美食就成了西班牙的“国菜”。

在最早的食谱中，海鲜饭里其实没有海鲜。当时的食材包括巴伦西亚当地特产短粒白米、鸡肉（或鸭肉、兔肉）、蜗牛、豆子、西红柿、洋蓟以及藏红花、迷迭香等调味品。另一种被巴伦西亚人认可的海鲜饭诞生在地中海沿岸，当地人用带壳的海鲜代替了肉类和豆子。

但无论哪种海鲜饭都使用橄榄油烹饪，柴火则用橙子树、松树的树枝以及松果，使海鲜饭有一种特殊的芳香。

海鲜饭具有诱人的色泽，令人赏心悦目、食欲大开。充分吸收了食材汁液的米饭铺在大锅中，颗粒饱满，很有嚼劲，吃完满口留香；藏红花将海鲜饭染成鲜亮的金黄色，同时增添了几分特殊的味道和神秘感；一起炖煮的豆角和鸡肉、兔肉等芳香扑鼻，让营养更加全面均衡。

在海鲜饭风靡西班牙全国后，人们在此基础上又添加其他食材，衍生出了蔬菜版、墨鱼汁版、混合版等新口味，使相对简单的菜谱变得丰富和复杂起来。但无论怎么千变万化，以海鲜为主要原料的那一款始终最受欢迎，因此，海鲜饭就成了这一类菜肴的统称。

其实不难理解大家为何对海鲜饭情有独钟，它那特有的烧烤香伴随着浓郁的鲜柠檬香，直往人们鼻子里钻，有一股西班牙斗牛士的冲劲。新鲜的扇贝肉十分筋道，大虾鲜味十足，红彤彤的小番茄、青翠的豌豆、香甜的玉米粒，再加上腌制牛肉、鸡腿肉等，就像弗拉明戈舞者一样热情奔放。

食客只要吃上一盘，就能同时感受海洋、农田、牧场的味道，还能吃出西班牙的历史文化，比如橄榄油与米饭是古罗马向伊比利亚半岛扩张时带来的，西班牙番茄酱是西班牙帝国从新世界带来的，藏红花和蔬菜则体现了摩尔人在伊比利亚半岛上 700 年的生存印记。

然而，对于传统的巴伦西亚人而言，加了海鲜的做法是不够正宗的。随着西班牙海鲜饭知名度的提升和配料的多元化，巴伦西亚人开始极力捍卫传统。在他们心中，政府和伴侣可以换，但传统的食谱不能变。在西班牙某

审美问题还是金钱问题

□罗振宇

你可能听说过，美国人很多小区有公约，不允许晒被子。不仅大马路上不能晒，就是在自己家院子里也不许晒。这听起来很不讲理，为啥？

首先是因为美国中产阶级几乎家家都有烘干机，确实没必要晒。其次，大家不晒被子，整个小区看起来美观整洁。

但是最近我看到一则材料，才恍然大悟，原来这不是个审美问题，而是个经济利益问题。

你想，如果有人晒被子，在美国往往就会被理解为买不起烘干机，那就是穷人。

美国社会流动性很大，这个小区有一家让人怀疑是穷人，整个地方都有穷人区之嫌，那整个小区的房价就会跌。

一跌，穷人就真住进来了，恶性循环就来了，最后整个小区的人财产受损。

对，在很多情况下，整洁与否，看起来是个审美问题，但是一旦深究下去，你会发现，是个财富问题。

（**孤山夜雨**摘自微信公众号“罗辑思维”）

些地方，改变原始配方的做法会被视为“滔天大罪”。

比如，苹果公司出于对西班牙海鲜饭影响力的肯定，将其收入苹果手机操作系统的表情符号中，但因为出现了海鲜，不少西班牙人认为这不够传统，不仅提出抗议，还打算去找这个表情符号的发明者理论一番。

于是，苹果公司在升级版中进行了修改，将之前的虾、青豆、贻贝换成了鸡腿、棉豆和扁豆。这一举措是为了向传统致敬，同时告诉全世界，最古老的西班牙海鲜饭是怎样的。

由于记录了民族饮食习惯与生活变迁，海鲜饭在西班牙人心中的地位不可替代，无论是居家晚餐还是户外聚会，海鲜饭都是他们的首选。现在，很多西班牙家庭还保持着一种风俗——每到星期四，全家人都要相聚一堂，吃一顿海鲜饭，像过节一样享受团聚的快乐。

前西班牙国王卡洛斯在每周四也会以海鲜饭宴请客人，这是给予宾客的最高礼遇。在西班牙举行的重要国际会议上，卡洛斯作为国王中的美食家，曾以西班牙海鲜饭款待各国贵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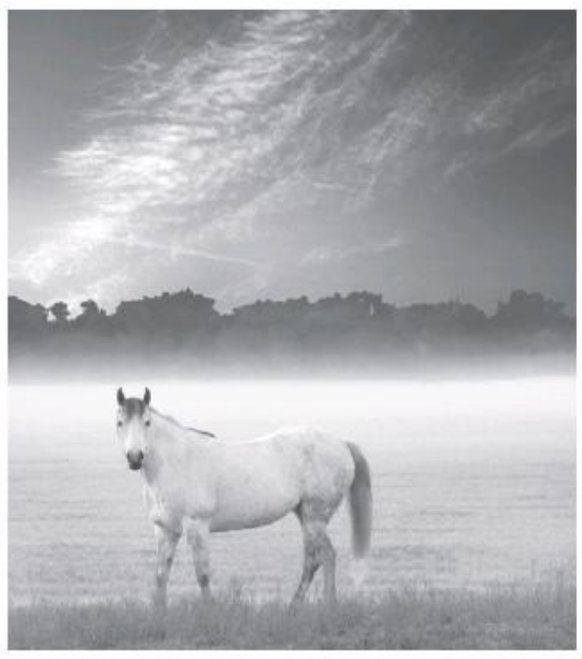
不过，美食的生命力既来自传承，也来自创新。几百年来，凭借无数名厨的巧手与智慧，西班牙海鲜饭无论是选料还是烹饪手段，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目前，最流行的做法是将西班牙辣肠、墨鱼、鸡腿分别用橄榄油煎熟，红椒粉、雪利酒、蒜和番茄放进料理机打成酱汁，加青豆角、红甜椒，与煎好的辣肠、墨鱼一起进锅翻炒，加入酱汁和鸡高汤，再加一小撮藏红花拌匀。接着，将大米入锅摊开，浸在汤汁里，用小火炖煮，煮好前不要搅拌。20 分钟后加入贻贝和虾，放进烤箱或继续小火煮至海鲜熟后关火。最后，在切碎的欧芹和大蒜中倒入橄榄油，搅拌均匀，浇在海鲜饭上。

吃的时候，别忘了挤上一些柠檬汁，再用铲子翻一翻锅底，焦黄的锅巴给你惊喜。一盘什锦杂烩犹如丰富多彩的生活，把一个民族凝聚在一起。2001 年，马德里人煮了一锅直径达 21 米的海鲜饭，总共使用了 6000 公斤大米、1.2 万公斤肉以及 1100 公升橄榄油，足够 11 万人吃，创下了世界纪录。

（**长江南**摘自《环球人物》 图/**麦小片**）

诗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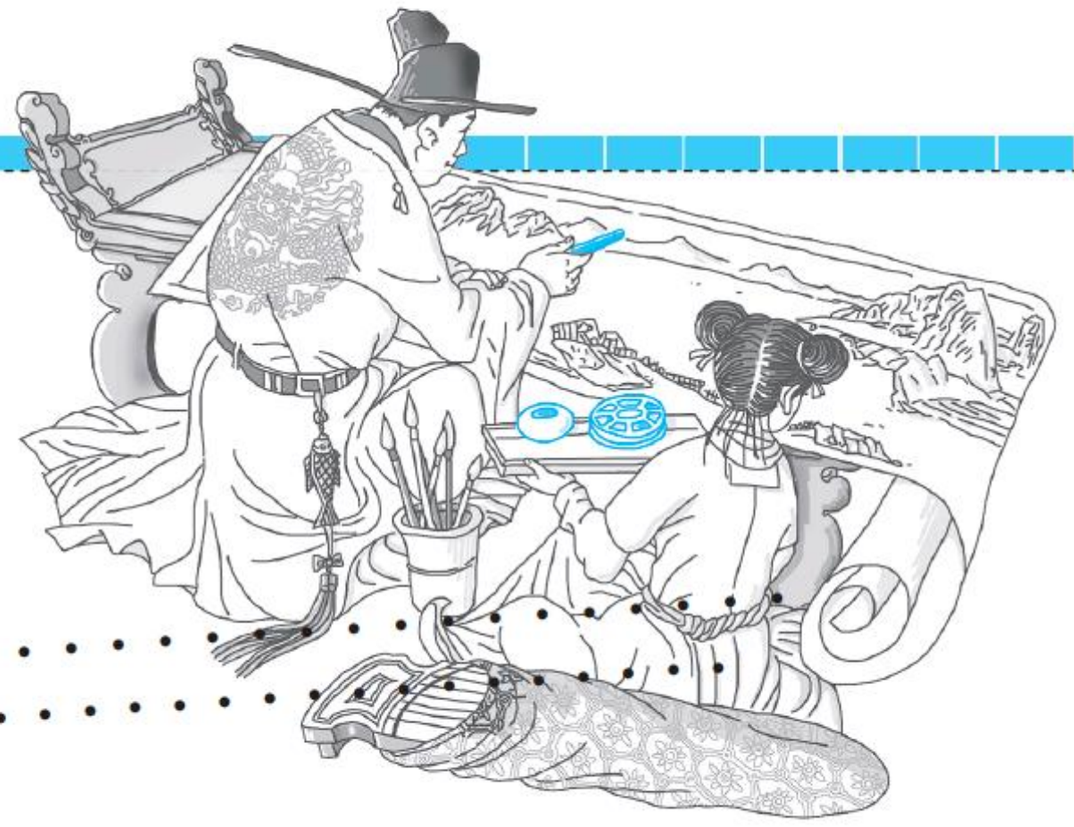
马嚼夜草的声音
和远处火车隐隐的轰鸣
使我的水缸和诗行微微颤抖
这正是我渴望已久的生活啊
葵花包围的庄园里夜夜都有
狗看星星的宁静
我还需要什么
假如我的爱人就在身旁
孩子们在梦里睡得正香
我只需要一个小小的邮局
隔三岔五送来一两个
手写的邮包

——北野《马嚼夜草的声音》

扫码听
杀不死的黑斑

“斜杠青年”宋徽宗

□吴　钩



宋徽宗胖佶，当皇帝是挺失败的，但他在文艺领域的造诣与成就却是超一流的，这一点连抨击他的人也不敢否认。施耐庵《水浒传》这么描述宋徽宗：“是个聪明俊俏人物，这浮浪子弟门风帮闲之事，无一般不晓，无一般不会，更无一般不爱，即如琴棋书画，无所不通，踢球打弹，品竹调丝，吹弹歌舞，自不必说。”虽语带轻薄，却不能不承认赵佶搞艺术的才情。

套用现在流行的说法，宋徽宗是一位典型的“斜杠青年”。他热爱“高尔夫球”，是深谙棋道的国手，是金石收藏家与鉴赏家，是高明的琴手，又是天才的画家与书法家，是偶尔写写诗歌的诗人，是高贵的品酒师与茶艺师，是瓷器审美风格的品鉴师与极简主义的倡导者。

文艺青年四大标配：琴棋书画，以琴为首。那么我们就从一张名琴说起。徽宗对琴有不一般的热爱，他建“百琴堂”珍藏天下名琴，最著名的一把名琴——唐人制作的“春雷”，即收藏于百琴堂。徽宗当然也弹得一手好琴，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听琴图》传为宋徽宗所作，画中抚琴者，相传正是徽宗本尊。

《听琴图》只是宋徽宗传世的绘画作品之一，现在我们能够看到的宋徽宗画作，还有《文会图》《瑞鹤图》《芙蓉锦鸡图》《五色鹦鹉图》等，都是博物馆的镇馆珍品。

绘画是徽宗的真爱，他自言：“朕万几余暇，别无他好，惟好画耳。”徽宗本人也是大画家，绘画的造诣半点不让翰林画师，南宋人编《画继》，称他“笔墨天成，妙体众形，兼备六法。独于翎毛，尤为注意，多以生漆点睛，隐然豆许，高出纸素，几欲活动，众史莫能也”。

俗话说，“书画不分家”。不过在宋代，书法与绘画尚分为两途，许多著名的宋朝画师在书法史上都籍籍无名，没什么书法造诣。由于“恐书不精，有伤画局”，宋朝画家的画作有一个特点：基本不题款。但也有例外——宋徽宗的画作一般都有显眼的题款，因为徽宗同时又是一名书法家。

历史上书法家辈出，但能自创一体、自成一家的书法大师屈指可数，宋徽宗是其中一位。徽宗创造的字体就是大名鼎鼎的“瘦金体”。

宋徽宗有很多粉丝都很喜欢模仿“瘦金体”，这当中有一个铁粉，是金国皇帝金章宗，相传，“金章宗之母乃徽宗某公主之女也，故章宗嗜好书札，悉效宣和字（即‘瘦金体’）”。金章宗的“瘦金体”几乎可以乱真，今天不少人第一次看到金章宗的书法作品时，都会误以为是宋徽宗所书。

金章宗对宋徽宗的艺术仿效是多方位的，比如他刻意模仿徽宗的风格绘画，听说徽宗作画“以苏合油烟为墨”，也高价购来同样的墨，一两墨花了一斤黄金。徽宗喜欢打“高尔夫球”，金章宗也跟着迷上，并配置了跟宋徽宗一模一样的球具。我说的“高尔夫球”，是指宋朝流行一时的“捶丸”，它的形制与玩法跟今天的高尔夫球是差不多的。

宋徽宗偶尔也写写诗词。他对写诗的热情远不及乾隆，乾隆一生写诗四万多首，可惜没有一首传世。宋徽宗写诗不多，但清人编辑《宋词三百首》，却将他的《宴山亭·北行见杏花》列于篇首。

《宴山亭·北行见杏花》作于徽宗被金人掳掠北上途中，是怀念故国的泣血之作，堪比南唐李后主的《虞美人·春花秋月何时了》。著《人间词话》的王国维对这两首小词的评价都非常高。

如果说，乾隆是得意的帝王，却是失败的艺术家，那么胖佶，恰好与他相反。

（**张秋伟**摘自《南都周刊》　图/**罗再武**）



庄子，你还在外星挨饿吗

□咪 蒙

先秦诸子时代，当所有人厮混名利场时，只有庄子在野外淡定地玩泥巴。作为穷光蛋，他擅长挨饿，饿到借米吃还坚持耍刻薄。他是唯一的超脱者，世界想和他谈谈，他懒得理睬。钓鱼是古人《装逼指南》中第一条行为规范，姜子牙八十多岁高龄，假装钓鱼，其实是钓文王。庄子也钓鱼，但是他是真的在钓鱼——因为他很饿啊，鱼是多么高档的荤菜。这时，楚威王派了两位大夫来捣乱：庄子你好，我们国君想麻烦你，把国家大事交给你管理，你愿意吗？这种情况下，诸子百家都恨不得跳上去说“I do”，但庄子除外。

他靠编草鞋赚点稀饭钱，有一天家里穷得揭不开锅了，去找管水利的小官监河侯借点米，监河侯考虑到庄子的偿还能力，佯装热情：借米好说！我马上要去收税，等我收完，一口气借给你三百金！庄子怒了，他给监河侯讲故事，说自己碰到一条快干死的小鲫鱼，小鲫鱼说，我是东海的水官，你要是给我一升水就能救我的命。庄子说，好啊，我正要去吴越，刚好引西江的水来救你。小鲫鱼说，你这种救法，不如直接去卖鱼干的铺子找我。稀饭都吃不上，还忙着当故事大王。庄子的可爱，就在于他的不靠谱，饿到面黄肌瘦还坚持恶毒。

庄子的老同学曹商跟庄子说，我这个人呢，对住破房子、编草鞋、饿得形容枯槁这种事不擅长，我就只能做做代表宋国出使秦国、深得秦王欢心、得到上百乘车马的赏赐这些事啦。

面对如此直白的炫耀，庄子的故事瘾又发作了，他淡淡地说：“听说秦王有病，遍求天下名医。能治好他的脓疮的人，就可以得到一乘车马；能为他舔屁股缝里带脓的痔疮的，就可以得到五乘车马。给他治的病越猥琐，得到的车马就越多。曹商啊，你为秦王舔了很多次痔吧？不然怎么有这么多车马啊？”曹商不明白，一个人擅长挨饿，并不妨碍他同时擅长重口味和耍刻薄呀！

惠施在梁国做宰相，庄子去梁国找他玩。有人跟惠施说，庄子专程过来，可能是要代替你做宰相哟。惠施一听，吓坏了，就发动手下人全国搜寻庄子，唯恐相位被夺。

庄子听说这事，主动现身，直接找惠施，说：“南方有只鸟从南海飞到北海，不是梧桐树不肯停下来休息，不是竹子的果实不吃，不是农夫山泉它不喝，它如此圣洁，如此精神贵族。惠子啊，你这么兴师动众地找我，以为我像你这么不挑吗？”惠施就是个受虐狂，被骂了一顿，还很happy，从此成为庄子唯一的好友以及御用讽刺对象，两人成天以互相羞辱为乐。

对庄子而言，所谓名利，宛如狗屎。先秦诸子中，一类在名利场混得风生水起，比如苏秦、张仪这种合纵连横的公关天才；一类如孔子、孟子，混得差点儿。诸侯对孔子爱搭不理，即使这样，孔子收徒弟，每人交十块干腊肉，他大致也搜集到三千块腊肉了。而孟子呢，虽然没得到显赫官位，但带着一大票食客在齐宣王那里一边胡吃海喝，一边发表“万物皆备于我”的清高言论，齐宣王还乖乖给他盖别墅，送支票，帮他养门客，日子也很惬意。

还有一类，就是老庄，远离名利场。问题是，老子的远离，是假装的，他的无为，是为了无不为，他的《道德经》主旨就是，如果你想得到权力和利益，就要假装淡泊名利，这样你才能笑到最后。而只有庄子，是真正的无为，他什么有意义的事也不做。当宰相？不要。收腊肉？不屑。他连城市都懒得接近，淡定地在野外玩泥巴。

（予夕摘自新浪博客 图/鹿川）

扫码听
少看贼吃肉，多看贼挨打



乞力马扎罗的挑夫

□赵　珺

> 乞力马扎罗是一座冰雪覆盖的山峰，海拔 19710 英尺，据说，是非洲最高峰。它的西峰在马赛语里被称为“恩伽耶—恩伽伊”，神之居所。西峰顶附近有一具风干冰冻的花豹尸首。没人知道，花豹跑到这么高的地方来做什么。
>
> ——海明威《乞力马扎罗的雪》

不少人都是因为海明威的小说而第一次听说了乞力马扎罗，它位于非洲的坦桑尼亚，虽号称“非洲屋脊”，但因为临近赤道，气候宜人，雪线非常高，也比较容易攀爬。现在，每年有超过两万五千名登山客慕名在山脚下集结，挑战登顶的梦想。

攀登乞力马扎罗的人均费用超过两千美元，不是一笔小开销。虽说攀爬难度不大，但挑战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2017 年，先后有两位中国登山者因高原反应丧命途中，无疑为登山增添了一些冒险的意味。

约上同伴，订好机票，购置登山装备，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此行的主向导 Alex。坦桑尼亚政府规定，进入乞力马扎罗山国家公园必须有当地专业向导带领，物资也不能用骡子等牲口运输，全靠挑夫背上去。

到达山脚小镇莫西(Moshi)后，我才了解当地登山协作队伍已经成了一条产业链，其高标准服务也在登山界享有盛誉。

我们此次一行两人，在七条攀登线路中选择了六天五夜的俗称“威士忌”的 Machame 路线，需要全程露营，但登顶概率较高。来到起点后，看到不少当地的年轻人聚集在此，他们都是前来寻找工作机会的挑夫。根据登山人数、行李和装备重量，我们最终确定配备两位向导、一位厨师以及九位挑夫。

我一度觉得很惊讶，我们的个人物资加起来不到 30 公斤，为什么需要九个挑夫？ Alex 解释，登山客和整个团队登山期间的所有物品，包括帐篷、食物、桌椅，甚至液化气罐，都需要挑夫背上山。同时，为了保护环境，除了剩饭、果皮等自然条件下可降解的有机垃圾可以扔在山上，其他垃圾必须带下山。

加上前些年屡次出现挑夫安全事故，国家公园严格规定，每名挑夫的负载量不能超过 20 公斤，因此两人变成了 14 人的大团队。

没有真正爬过乞力马扎罗，没有经历过缺氧、晕眩和恶心等一系列反应的话，其实很难体会到挑夫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每天，他们需要清早起床，服务登山客洗漱和吃早餐。在我们轻装出发后，挑夫们则要收拾好帐篷、锅碗瓢盆、桌椅板凳，负载着行李和登山客的装备出发。

登山过程中，为了赶在我们前面到达营地、支好帐篷、准备食物，他们会顶着大包小包快步攀爬甚至奔跑，满头大汗也不能停下。

这些挑夫往往都是当地最贫穷的青壮年，有的人甚至没有一双合脚的登山鞋，更不用说诸如登山杖之类的辅助登山装备。与登山客一样，他们也会在登山过程中遭遇高反，甚至出现过衣物不足的情况，曾有挑夫就像《乞力马扎罗的雪》中的花豹一样失温冻死。

如果把登山活动看作一条经济链，他们是位于最底端的一层，是最苦最累却又赚得最少的群体。以我们六天的攀登行程为例，他们大约能得到 60 美元的报酬，加上登山客们或多或少的小费，全部收入大约是五百到一千元人民币。

当你了解他们的生活状态，可能会产生可怜和同情。但这些年轻人对于生活的积极态度，以及他们的活泼和友善又总能打消你的顾虑。就算每天疲于奔波，和你相遇时他们都会热情地跟你打招呼，说上一句“Jambo (斯瓦希里语里的‘你好’)”。当登山客们疲惫地到达营地，已经准备好一切物资的挑夫们还会给予最诚挚的鼓励，营地里也会不时响起挑夫们嘹亮的歌声，“Kilimanjaro，HakunaMatata (爬乞力马扎罗，没问题)”。

第四天的行程中，需要手脚并用地攀爬一段基本垂直的陡峭路段，再一路上行到登顶前的最后一个海拔高达 4673 米的营地。向导 Alex 和 Oliver 之前都做过很长一段时间的挑夫。他们说，这段路程对于挑夫来说最为艰难，特别是身负重物攀爬，很容易重心不稳出现意外。然而，因为高原空气含氧量低，我们一路走走停停，还是不断被挑夫超过。在不多的休息处，他们拿出手机摆鬼脸自拍，或者一起与身后的雪山合影，举重若轻。

Alex 说，每个挑夫都在为生存而奋斗。挑夫中有人需要贴补家用，有人在为将来继续读书筹集学费。他本人也是在担任挑夫期间省吃俭用，攒够了培训费，考取了向导的资格认证。担任向导期间，他又幸运地结识了一对来自美国的登山夫妇，资助他上大学，研究旅游管理，最终得以创办自己的公司。他一直用自己的经历鼓励年轻的挑夫，无论生活如何艰苦，都不能失去内心的远大目标，并要为之付出努力。

诗剧



最后的几颗星星微弱地闪烁。
我从我的窗户看见它们。
天空苍白，
一种遥远的白昼的暗示
自远方开始。
沉寂使宁静铺展在湖面，
沙沙的声响埋伏在林中，
而我的老花园呆呆地听着，
夜的气息在路上滑过。

——伊迪特·索德格朗
《早来的黎明》

最终的登顶日，夜里 12 点从营地出发，一路向上，在经历了八个多小时的犹豫、痛苦后，我刷新了人生高度，终于站到了乞力马扎罗的雪顶。在层层云海中，红日缓缓升起，柔和的金黄色光晕洒在纯净的万年冰川上，时间仿佛在这一刻静止。

接下来马上开始下山，随着海拔的降低，心情也越来越轻松愉悦。到达终点，挑夫们利用我们等待登顶证书的时间，简单梳洗，换好衣服，上车回程。有的人得以休整两天，也有不少人次日又要马上开始新的登山行程。对于他们来说，这只是稀松平常的一次工作任务罢了。

（**秋水长天**摘自《南方人物周刊》 图/**点点**）

扫码听
躺着想人生，就等于失败了一半

325 期卷首，首次集结，15 周年限量典藏

意林杂志十五周年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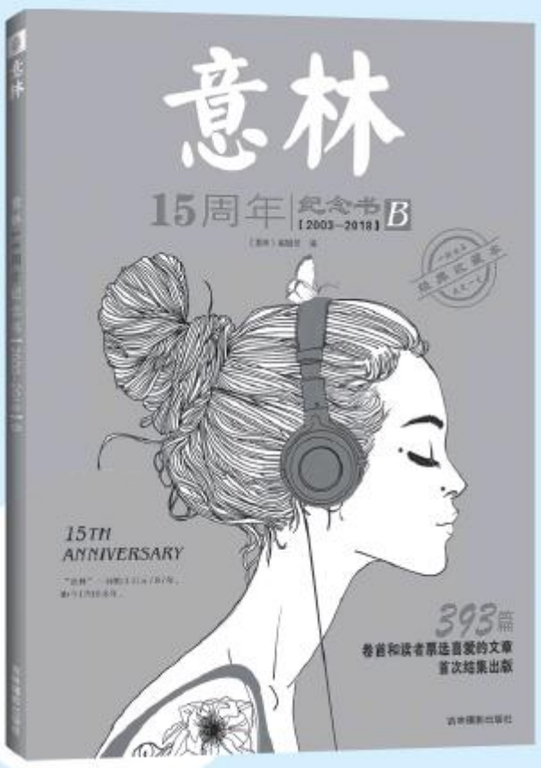
卷首文章/励心小品/含蓄隽永/时时品读/意味深长



意林15周年纪念书A

自《意林》中遴选经得起时间考验的隽永文章，角度丰富，内容精致，能抓住读者不同时间心态下的感触，并深深印刻进意识之中，助力读者在人生中遇到问题的态度，在受到或轻或重的生活击打时，能够保持豁然心态，寻觅解决方法，收获幸福人生。文章可读性强，故事易于记忆，一书聚合经典故事。

单本价：15.00 元



意林15周年纪念书B



我们都是跨文化居民

□张佳玮

帕罗斯岛在希腊诸岛里，大概类似于一个中学班级成绩靠中、容貌普通、性格比较不错但朋友没那么多的孩子。不像圣托里尼有那么多拍婚纱照的，也不像米克诺斯那么声色犬马。大体上，帕罗斯是个山不算陡的普通希腊岛屿。旅游淡季时，岛上少到只有一万人，并不是什么值得长居的地方。

岛上网络评分排名第三的饭馆，坐落在帕里基亚海边街上。店里有传统希腊菜，也有上好的寿司、咖喱鸡和一些自制菜，比如榛子仁裹松茸油炸后蘸鹰嘴豆酱与柠檬汁这种神奇的菜。我问店主，怎么会风格如此多样？店主说，一半是他太太做的。

他是雅典人，娶了一个日本太太，跑到帕罗斯岛上，开了这么个馆子。说着话，他凝眉思索半天：说是日本人，也不太确切！他的岳父是个长居巴西的日本人——众所周知，巴西有许多日本移民，许多日本人甚至融入了巴西文化，而这位巴西籍日本岳父，又娶了一个德国女人，生下一个会讲葡萄牙语、德语和日语的混血儿，这位混血儿就嫁给了他这个希腊人。

一个在巴西生活的日本父亲和一个德国母亲生下的孩子嫁给了希腊人——我脑子里算了算，问：那你们的孩子，岂不是要变成巴西＋日本＋德国＋希腊的文化混血儿？店主歪头想了想说，大概是吧。“不过我从没想那么多。只要没意识到障碍，就不算有障碍嘛！”

说着，他反问我：“你呢？”我理了理思路，跟他说，我生在无锡，在上海读书生活了十年，然后跑去巴黎读书写东西，现在到希腊度假。店主拊掌微笑，“你看，你也是跑了许多地方嘛！你也是个跨文化居民嘛！”“不过我的家乡无锡与上海不太远呢。”我说。“德国和希腊离得也不太远。”店主说，“距离上。”

我想了想，是的。

我出生前，父亲与母亲分别住在无锡的两个区域，现在看似不远，但那时候靠走路＋骑车＋公共汽车，怎么也得半天。现在看来那是近得很了——因为一切已经交融了。

同样，在2018年，我们不会觉得一个杭州人跑去南京工作有多大问题。这个时代，从巴黎到布鲁塞尔或阿姆斯特丹，时间大概也就是从杭州到南京。交通方式的变化，互联网的发展，令我们不知不觉，都变成了奇妙的文化混血儿。

我认识从小在呼伦贝尔长大，之后在大连与北京成长，然后在美国居住俄勒冈、俄亥俄与加州的朋友。这些区域分割听起来很夸张，但于她而言，可能就像我们小时候换个新村住那么简单。

工业化的发展，让经济水平类似的社会日益趋同。大城市越来越相似。一个老家在甘肃敦煌的上海静安区居民，可能会觉得，相比起老家的乡亲们，自己跟东京六本木的朋友，更有共同语言；在北京东城区随意找一个北漂，都可能讲出一段横跨两千公里的迁移史。

事实是，我们生活在巨大的差异中，但因为习惯了这种变化，比上一代人更加见怪不怪。毕竟这个时代从伦敦到上海的时间，可能也就是我们父母辈从苏州跑一趟上海。

这个时代，我们都跨越着无数文化生活着，只是自己可能没意识到而已。

（**赵红星**摘自《新民周刊》2018年第35期　图/**陈明贵**）

趣味测试 FUN

你内心最无法忍受的事是什么

□佚　名

人活在社会上，总归会有所妥协，不可能全世界都围着你转。但是每个人在妥协的同时总归有自己不能跨越的底线。一旦这个底线被人挑战，可能无法容忍，那么你知道自己无法被别人挑战的底线是什么吗？4扇门，你会推开哪扇？你最无法忍受的到底是什么呢？









答案解析：

A. 最憎恨被别人当枪使

你单纯率真，心地也很善良，很容易跟人相处。你对其他事情都可以容忍，但是一旦你的信任被人利用，那是你不能容忍的，而且在你的性格和骨子里有一种以牙还牙的理念，如果别人利用了你，你一定会加倍还回去，绝不手软。跟平常单纯无害的形象形成鲜明对比。

B. 最讨厌在感情中被欺骗

在你的世界里，你把感情看得高于一切，你看重所有的情感，包括亲情、友情和爱情，反而对社会地位或金钱看得比较淡。你待人真诚，只要你交往的人，都会用心跟对方相处。由于你对感情看得太重，在别人眼里，可能有些偏执。在你的世界里，黑白对错，非常分明，没有灰色地带。不过一旦发现对方有欺骗、背叛、不忠的行为，你都无法忍受。虽然有时候表面上原谅了对方，但是它会成为你心里永远的刺，再也回不到最初的状态，在你的字典里，永远不可能有破镜重圆这几个字。所以你身边的人千万不能触碰你的底线，否则没有改过的机会。

C. 父母是你的禁忌

你是一个具有传统观念的人，对父母非常感恩。你在生活中受任何挫折都能忍受，唯独对父母老去，自己没有尽到孝心，会感到遗憾，你会竭尽全力孝顺你的父母。对你来说，父母始终是你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D. 无法容忍过清贫的日子

一分钱难倒英雄汉，足以说明钱在现实生活中是多么重要，如果没有钱，就等于没有社会地位，也没有尊严，对于这样的生活，你是无法容忍的。

其实也不是说现在的人有多现实，主要是，钱衡量一个人的能力，如果这个人可以赚到钱，说明他有这个能力在社会上立足。所以你会不择手段，去获得你所要的金钱，那样可以让你过上你想要的有尊严的生活。在你的世界里，你觉得没有钱就无法维持所有的社会关系。

（卧龙摘自搜狐网）

扫码听
偷渡计划

什么是死去？是终点，是诀别，是不可挽留，是再也握不到的手，感觉不到的温度，再也说不出口的“对不起”。——江南

无辣不欢，有你，不辣也行



□阿暮

刚来武汉的时候，预料到要吃辣，所以我开始囤积番茄酱，但是有一点，我的确没想到。

“我们分手吧！”

“为什么？”

“因为我喜欢吃辣，你却喜欢吃番茄酱。”我不吃辣，也能成为我被分手的原因？我花了半分钟企图消化这个我不想接受的事实，然后抽泣着过了一夜。

已经不记得自己是怎么来到火锅店的了，等我反应过来的时候，服务员已经帮我煮开了锅，深红发亮的汤底上面浮着一层花椒，蒸腾出呛人的雾气。

我吸吸鼻子，发狠似的把两盘肉全都丢了进去，筷子在里面搅了两下，等了两分钟，从里面捞出一片深褐色的肉片放在碗里。

肉上面还沾着火锅底料的辣椒和花椒，还未凝固的红油顺着肉的纹理慢慢滑落，散发出麻辣的气味。我夹起它，看着它在筷尖抖了两抖，把心一横，张口把整片肉塞进了嘴里。

辣味迅速刺激着口腔，我的口腔壁开始隐隐作痛，然后辣味蹿上鼻头，让我有点想打喷嚏。随之而来的是脸颊两侧开始升温，我知道我现在一定满脸通红。我赶紧嚼了嚼，将其吞咽下肚。

我就是这样不能吃辣！但是你以为我唐苏就是糖捏的吗？我像是被眼前的火锅激出了怒气和怨气，再麻再辣，我也毫不犹豫地往嘴里放。每吃一口，我都要喝一口冰水。一口肉，一口冰水，让我的肚子在桌上的肉还剩下一半的时候就举了白旗。

这个时候突然有人在我对面坐下了。面前的人戴着鸭舌帽，穿着一身黑色的衣服，脸隐藏在黑暗里，只能看见大致的轮廓。

那人笑了笑说：“怎么今天就你一个啊？你男朋友呢？还吃辣锅，平时不是吃番茄锅的吗？”

我很惊讶，居然这么了解我。

那人抬高帽檐，露出一张白净的脸，竟然是刚刚给我上菜的服务员小哥！

“今天脾气这么大啊？”

我有点疑惑，问他：“你怎么没在工作？”

他耸耸肩：“轮班啊，夜间值班的人来了，我就休息了。”

我翻了个白眼，说：“那你现在坐我面前干吗？我还要吃饭，你该回家回家好吗？”

他笑眯眯地摸了一下下巴，起身向我身后走去。

就在我以为他要离开的时候，他竟然摸出了一双筷子，动作娴熟地从锅里夹起一块肉，轻轻地在锅的上方甩了甩，放到嘴边吹了口气，对我扬了扬眉毛，然后一口吞了下去。我坐在对面目瞪口呆。

见过吃白食的，没见过这么吃白食的！

我把筷子放下，“腾”地站起来一拍桌，当即大吼一声：“给我吐出来！”

这下换成他目瞪口呆了：“我都吃下去了，怎么吐出来啊？”

“我管你那么多！赶紧的！”

我看着他震惊的脸，不知道为什么，突然感到一阵委屈：“干吗呀？我都不吃番茄锅了，辣锅也不让我吃……”

我说着，声音越来越弱，眼泪稀里哗啦往下流：“工作人员了不起啊？工作人员就能随便吃顾客的肉啊……”

我委屈地坐下，一边打嗝一边掉眼泪，也不顾手上还沾了辣椒油，直接就用手抹掉了脸上的眼泪，导致脸颊瞬间火辣辣地疼了起来。

“你别哭啊，我再给你点一盘行吗？”他终于反应过来，语无伦次地哄我。

听了这话，我哭得更厉害了，抽抽搭搭地问他：“你……火锅，吃辣锅还是番茄锅啊？”

“呃……辣锅？”他试探着回答。

“你们都喜欢吃辣锅！那也不能因为我不吃辣就跟我分手吧！”我大吼一声，眼泪汹涌而下，哭得差点喘不上气来。

到后来，我不记得自己哭了多久，但是感觉很难受，我的胃像是被火灼烧一样疼痛，脑袋也天旋地转的。

等到我再醒来，映入我眼帘的就是医院雪白的天花板了。

这个时候突然有人推门进来，还是昨天晚上那个男生，他手里提着两个保温桶，嘴巴里还叼着一袋包子。

看到我醒来，他盛出一碗白粥递给我："喝一点吧。"

我连忙接过，米粥黏稠温热，散发着清甜的香味。我眨了眨眼，说："我叫唐苏，昨晚谢谢你了。"

"宋清。"他皱着眉回答，末了又补了一句，"失恋了？"

这人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但我也只能故作淡定地点点头："没办法，吃辣锅的人和吃番茄锅的人永远没办法在一起。"

"谁说的？不要这么武断啊！火锅不还有鸳鸯锅吗？"

我听着，眼泪啪嗒啪嗒掉到了碗里："你说，这世上分手的理由千千万，为什么他偏偏这么不走心啊？"

他一看我哭，立刻就急了，一边手忙脚乱地往我手里塞纸巾一边哄我："番茄锅挺好吃的，真的，我也喜欢吃番茄锅……"

我抬起头，水光氤氲里看见宋清手足无措的脸，没忍住扑哧一声笑了出来，脸上还挂着泪珠，场面分外滑稽。宋清松了口气，手上的动作却没停："吃番茄锅怎么了？以后我陪你吃番茄锅。"

"我看你昨天吃辣锅吃得可开心了呢。"我吸吸鼻子，打趣他。

"人的口味是会变的，我昨天喜欢吃辣锅，今天喜欢吃番茄锅。"他振振有词。

我看着他认真地说："好啊，等我出院了就请你吃，请你吃一星期。"

请宋清吃火锅是计划之中的事情，但是吃火锅的时候泪还是控制不住吧嗒吧嗒直往下掉。

宋清被我突如其来的哭泣搞得莫名其妙："还想着前男友啊？"

"忘一个人哪有那么快！"我轻声回答。宋清咧嘴一笑，露出八颗大白牙："张爱玲说，你忘不掉过去，要么是时间还不够长，要么是现任不够好。"

"时间不长，现任没有。"

"对啊，那要不要找一个优秀的现任啊？"

我抬起头惊愕地看着他。

他不顾我怪异的脸色，自顾自地说下去："你看，我知道你爱吃的东西，也可以陪你一起吃番茄锅。"

"我们俩还在一个学校，一个学院，虽然不在一个系，但是课程重合很多，我可以帮你占位子。"

"最重要的是，"他合了手掌笑着说，"这位同学，我喜欢你很久了。"

我一度下定决心，再也不要和喜欢吃辣的人在一起了，但是遇到宋清，我觉得吃火锅的时候有个人在旁边吃辣也不错。

可以偶尔偷一口辛辣的肉片，咕咚咕咚喝一大口水，他在旁边笑你不能吃辣，然后从你的番茄锅里偷走你刚下的面条。

留在武汉也不错，反正宋清会做合我心意的饭菜，还会每天给我做便当塞到背包里。

重要的是，跟宋清在一起，我吃什么都可以。

（买阿米摘自百度　图/吴敏）

扫码听
我就是特立独行的海盗头儿

诗剧



夜幕降临
庭院的两三种色彩显得疲惫。
今夜，月亮又明又圆，
不再主宰她的空间。
庭院被天空浸润。
庭院是一道斜坡
是天空流入屋舍的通道。
悄无声息，
永恒正守候在星辰的岔口。
住在这黑暗的友谊中多好啊！
在门道、葡萄藤与蓄水池中间。

——博尔赫斯《庭院》



无敌上上签

★入秋了，打开衣柜一看，我该逛街了。打开钱包一看，我还年轻，不冷。

★义乌人民出去旅游一定没啥意思吧，因为纪念品都是从你们那儿拿货的。

★请准确形容一下你自己：万事不通，心想事砸，日渐肥胖，家财一贯，人丑颜控，脸若脚盆，小鹿撞死，噩梦成真。

★吃得苦中苦，还是普通人。

★做菜视频看多了，洗个澡都以为自己在进行汆烫。

★到了这个岁数我才终于明白，想要取悦所有人是不可能的，惹所有人生气倒是信手拈来。

★如果谷歌能追踪我们玩手机时的地址，他们就能把全世界的厕所都添加到地图里。



虫鸣打湿一身

□王太生

一个在秋天赶夜路的人，虫鸣会像露水一样，打湿一身。

虫鸣疏疏密密，高高低低，嘈嘈切切，像雾气，从四面浮了上来。密密急急，大大小小，打在这个人身上，衣服、口袋、头发、眼睛、耳朵，都是湿的。

一个人的绿野仙踪，京城玩家王世襄与秋虫纠缠，汗水露水也曾把衣裳浸湿。

秋虫在野，老顽童当年在京城郊外捉蛐蛐，玩得废寝忘食，从早上到下午也不觉得饿，太阳西斜，才啃几口烧饼。王世襄那时年纪已不饶人，他捉虫子不与年轻人争，而是跟在后面，趴在高粱地里头，叶子密密，庄稼地里又闷又潮，头上的汗珠子黄豆粒般滚下来，王世襄的草帽、小褂、裤子都是湿的，他玩得兴致不减。与秋虫纠缠，小东西也不是轻易就能逮到的，它要躲闪，又撩拨你，在草叶深处鸣叫。

虫鸣打湿一身，这个人在秋天的夜晚回家，路遇细雨，头发沾珠，薄衣微湿，步履轻松，虫鸣像微凉的雨点溅在身上，每一寸毛孔都是畅快的。

听到虫鸣声，说明这个人距江湖近，离庙堂远。

《太平广记》记载，有一个名叫马融的人，曾在二郡二县为官，没有什么政绩，办事也跟常人一样。他在武都任职七年，在南郡任职四年，从未按照刑律上的规定处死过一个人。马融生性爱好音乐，奏一手好琴，吹一管好笛。每当他鼓琴吹笛时，引来蟋蟀相和。

与虫为友，虫在窗外鼓盆而歌，虫鸣声是温润的，似雾气露水，水汽饱和，打湿你一身。

有一年在徽州，和几个朋友夜宿山村。月光幽幽的蓝夜，一大片虫鸣，穿窗而入，四面八方合围而来，唧唧唧，吱吱吱，在石缝墙角，豆棵草叶间欢鸣。远的，近的；细声音，大嗓门。凌晨动身去古村，虫鸣在村头南瓜地里，激越一片，震颤露水，把藤叶打湿，人身上也沾着山岚之气，似乎是被虫鸣打湿的。

虫鸣打湿一身，我和朋友老何说起这句话，老何点头附和，老何说他前几天在河上夜钓，站在一座已废弃多年的老桥上，用一束光打向河面，他在耐心等鱼，却听见河两岸，黑漆漆的深处有一大片虫子叫。老何说，有虫子叫的夜晚，一个人在河上垂钓一点也不感到孤单，老何在桥上一直站到子夜，回去时，身上和头发也是湿的。老何说，真是奇怪，他一直觉得自己身上的潮气，是被虫子打湿的。

“雨中山果落，灯下草虫鸣。”一千多年前，唐朝的某个秋夜，人到中年的王维，已然进入人生的秋天。他凉夜独坐，倾听天籁，堂上灯烛飘忽，屋外下着雨，想到山里成熟的野果被打落，禁不住感到落寞；从灯烛的一线光亮中，察觉到秋夜里的草虫也躲进堂屋鸣叫来了，被虫鸣所感染，那些唧唧之声，让诗人触摸到布衣上的微微湿意。

虫鸣的音律之美，明代袁宏道觉得，纺织娘声音与促织相似，却比其更清越；还有一种比促织更小的金钟儿，声音韵调极致，如同金玉之音从中发出，平稳和缓，响亮透彻，令人听了心平气和，肌肤温润。

一个人的乡愁中有虫鸣的声音，当雾气升腾，这个人的神情是肃穆的，目光、额头是湿的，一地虫鸣，汹涌而来，不期而遇，打湿一身。

（若子摘自《宜兴日报》

2018年8月27日 图/麦小片）



既然我们仅有此生，何妨至死方休

□周白之白

有个魏晋人很好色，朋友劝他注意身体，你猜他怎么说？他说，我还怕死前没充分享受人生呢。人生苦短，过期不候。一旦接受这个设定，人们便会把今生的一切看得特别重。看见草木凋零，立刻想到年华易逝。

兄弟结义，立下的誓言，只求同年同月同日死。夫妻结拜，盟约只有四个字，叫“白头偕老”。为何要强调“同死”，何以一定要“白头”？答案是：既然我们仅有此生，何妨至死方休？

孔融骂了曹操，曹操杀了他，把尸体抛弃在闹市之中。曹操给他定了罪状，说他不忠不孝，人品恶劣到极点，谁敢替他说话就一起杀掉。这样的情况下，有一个人来到孔融面前，伏在他的尸体上哭泣，为他的被杀感到痛苦。这叫知己之情，朋友之义。

当全世界都说孔融罪该万死，当所有人都像躲避瘟疫一样，生怕与孔融产生联系的时候，至少有一个人拥抱着他冰冷的尸体哭泣。我觉得孔融没有白活。

宋朝，周邦彦的妻子死了。多年之后，周邦彦给她填了首《玉楼春》：“人如风后入江云，情似雨余粘地絮。”词里还有一句：“当时相候赤阑桥，今日独寻黄叶路。”人已像江面上的云朵被风吹散，情却牢牢粘在心底，像泥地上的杨柳絮，怎么都挥散不去，反而愈陷愈深。以前总觉得古人满脑子国家社稷，不好意思谈情说爱，直到后来读到了《搜神记》，里面有一句情话：“夫妇阴阳二仪，有情之深者也。”

很多年之后，明朝的编剧老师抄袭古人，于是有了一个更加精美的金句：“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

隋朝只有三十几年。在这样短命的王朝里，生活过一个更短命的人：李静训，她已经死去1410年了，为何被我们提起？因为她曾被整个朝代热烈地爱过。她被爱过的证明，是造型如宫殿模型的棺椁，棺椁上刻着四个大字：“开者即死”。她被爱过的证明是头上的首饰，一只黄金编织的栩栩如生的蝴蝶。

尽管她的外曾祖是隋朝的开国皇帝杨坚，但她仍然只是一个九岁就不幸夭折的小女孩，她的墓葬何以大大超出了应有的规格？原因只可能有一个：痛彻心扉的家长们，对早夭的孩子那再也无处安放的爱。

本来只是一次寻常的随同皇室出行，谁能料到原本活泼可爱的小孩会突然生病，并被夺去生命？超规格的葬礼，与其说是寄希望于小姑娘死后得到妥善的照顾，不如说是大人给自己准备的心灵慰藉。生死两隔，即便贵如皇室，也只能用“开者即死”四个字，作为爱的最后屏障。跨越生死，用尽全力，痴缠不休，何苦来哉？

男女相遇，不过是被那点儿荷尔蒙所迫，雨过天晴，各行其道便是。何必还要留万千纠葛，讲许多肉麻耳语，深夜受相思的拷打，微醺里写无数情诗？

两口子朝夕相处，于是生了个娃，还有比这更自然的现象吗？本来只是个新出现在家里的陌生人，何以全家都战战兢兢、惴惴不安，恨自己无法把世界上最好的一切都给他？

朋友相交，更加不值一提。不过是茫茫人海，哪个角落里碰到了。为之生，为之死，生前两肋插刀，死了还要拜祭。这究竟出于何故？

明朝的编剧说得真对：人类的情感，果然“不知所起”。

李静训死后不久，父母也死于政治斗争，天下大乱，隋朝灭亡。隋灭半个多世纪后，陈子昂写出了唐诗的大手笔：“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又过了几十年，李太白酒后感慨：“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

作为“今人”的我们，迟早都会变成“古人”。历朝历代的明月之下，那条横亘在我们面前的河流，从来没有片刻停息。历朝历代的月亮照在流水里，刹那的光华也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所有的爱与被爱，都被时光吞噬，极少数故事通过诗歌、笔记、文物和墓碑留传下来，出现在你的智能手机屏幕上。

我觉得，这些故事能够传到今天，映入你我的眼帘，一定不是无谓的巧合，一定有它的意义。

做一个更值得被爱的人吧。

（**方酱**摘自知乎 图/**果酱的酱**）

扫码听
我们这个行星是个很好的行星

女人涂口红是在涂什么

□小两岁

戈壁，破车，无人烟。《未择之路》是一部尘土飞扬的公路片，但令我无法忘记的却是女人的口红。

小男孩的手里总攥着一管口红，也不涂，就放在鼻子边闻一闻。

他说，那上面有妈妈的味道，她生前最喜欢涂口红。后来他和二勇叔遇到小眉阿姨，拔开盖子让她涂，说好看。

常年跑大货的小眉脸色发黄，爷们儿似的打扮，爷们儿似的喝酒……在等她男人的四年里，自己快变成了一个男人。

她愣了神，没有接，许是已不知口红为何物了。

后来小眉也还是那副打扮，唯独拿起口红抹了抹，左右照照，像变了个人似的。

恰如玛丽莲·梦露所说："口红就像时装，它使女人成为真正的女人。"

5000 多年前，涂口红不分男女，而是看地位。

当时苏美尔人的口红万分金贵，需用宝石碾碎制成，供男女抹在嘴唇和眼睛周围，体现其身份的尊贵。

千年后，著名的"埃及艳后"克娄巴特拉七世爱极了口红，但不再像苏美尔人那般奢侈。

取而代之的是碾碎的蚂蚁、甲壳虫，它们富含胭脂红色素，再加入鲜花、红赭石、鱼鳞，增添光泽。

在如今看来，将虫子碎尸抹在嘴上，是令人反胃的一件事。

但这却不及古希腊的口红配料，绵羊的汗液、人的唾液、鳄鱼的粪便……足以让人直接作呕。

不管怎样，这个古埃及女法老的红唇美艳至极，诱惑了恺撒、安东尼，成功征服了当时西方世界最有权势的男人。

她的口红化为权力与欲望的象征，得到当时古埃及女性以及男性的追捧。嘴间一抹红，好似就能拥有艳后般的权势。

所以谁还管什么死虫子？自古以来，女人美起来都是不要命的。



比如另一位女王——伊丽莎白一世。

白面红唇是这位英国女王的最爱。

她用致命的化学物质（如白色的铅）制成白色粉末，抹在脸上，蜂蜡、胭脂虫等混成艳丽的大红色，涂在嘴上。

据说女王病痛或心情不好就大涂口红，临死前甚至在嘴上抹了厚达半英寸的口红，因为她相信口红有治病和抵御死亡的魔力。

于是白红鲜明的妆容，在英国成了高地位的表现，只有上流社会的王公贵族、男女演员才有资格涂口红。

不似现在的我们，可在上百个口红大牌中纠结，千年前的它就像罕见的珠宝首饰一样，是达官贵人身上的装饰，是社会力量与权势地位的象征。亦是女王的权杖，有着非同寻常的魔力，色诱男人，治国安邦。

伊丽莎白一世气死也不会想到，她去世的 200 年后，钟爱的口红，会被自己的后代看作是妓女用的下流之物。

整个 18 世纪，口红都被看作是无耻的象征，涂抹口红的女性是"不得体"的，没有社交地位的婊子才会用。

所以展现中世纪的影片中，女人们面色苍白，不涂口红。涂了的，妓女无疑。

其实早在教权大于皇权的中世纪时期，宗教便将口红视为"挑战上帝和他的工艺"的污秽。曾颁布过一条口红法令：宗教认为口红是诱惑男人的性武器，是妓女才会用的东西。

伊丽莎白女王喜欢，因为她是女王，也因为从她的父亲亨利八世时起，英国试图摆脱罗马教廷的控制，展开抗争。教皇既已管不了当爹的要休妻，便更管不着他女儿想涂口红。

可惜女王去世后，唾弃口红的神职人员卷土重来。

1770 年，英国国会与中世纪教廷做出了相似的事情，通过了一条关于口红的法律，规定凡是女性用口红香水诱惑男性结婚的，都要受罚。

尤其是维多利亚女王执掌英国后（1819—1901 年），这位女王对口红的看法，似乎深受宗教观念影响，认为它是低贱无耻的。

在他们眼里，口红是性象化的符号，女性通红的小嘴，就像是裸露着的下体，在人们面前魅惑招摇，引起男人们的幻想和犯罪。

但 19 世纪末的法国女演员 Sarah Bernhardt 并不吃这套，她不惜成为当时社会的丑闻，大胆地为自己的嘴唇涂上浓艳的红色。

她甚至为自己最爱的口红命名“stylod’amor”，意为“爱笔”。

终于，在 1912 年的妇女参政运动中，女人们纷纷涂上被社会认为无耻的口红，走上纽约的第五大道，争取女性应有的权利。

从此，口红不再是婊子才用的东西，转而成为女性化与女性力量的象征。

人们开始觉悟，口红无罪，爱美无罪。

几个世纪以来人们对口红形成的偏见，凭借一个人，或是一场游行，是不足以将其消除的。

于潜移默化中逐渐改变人们观念的，是电影。

自 1910 年好莱坞第一个女明星劳伦斯诞生后，在电影女明星妆容的带动下，红唇渐渐被人接受，进而又得到追捧。

例如黑白默片时期的克拉拉·鲍和葛丽泰·嘉宝等皆用口红来修饰唇型，使她们的嘴唇看起来精致性感，为面部加戏。

电影中的她们，在唇间涂饰上更为深邃的红色，勾勒出弧度，微微嘟起嘴，吹出一个吻。

宛如“丘比特之弓”的小红唇是女性性感的符号，恰似千年前“埃及艳后”的红唇掳获了恺撒与安东尼般，撩拨了男观众的心。

女明星的口红，成了女性消费者竞相购买的对象。由红唇衬托的精致妆容，是力量与魅力的展现。

尤其到了二战时期，阿道夫·希特勒说他厌恶口红，禁止拜访他的女性涂抹任何颜色的口红。

于是，反法西斯的女性纷纷拿起口红，浓妆艳抹表示抗议。

女人们唇间的红色，不止于容貌之美与女性魅力的展现，它更像是女人的一颗子弹，隐藏着反抗与叛逆，向着欺压她们的人开火。

正如 Tangee 口红的广告词中写道：没有口红……战争会赢得胜利。但它象征着我们战斗的原因之一——任何情况下女性都拥有女性化与美的权利。

女王已去，战火平息，涂上口红的女人都有一副勇敢的面孔。能治国，可抗敌，从未比男人差到哪里去。

涂过口红的女人是另一个女人，你莫要把她与之前作比。

你看，《未择之路》的小眉正拿起口红，拿起女性的自信，拿起开始新生活的勇气。

她决定，不再等那个男人了。

（**大浪淘沙**摘自微信公众号“破词儿”

图 / **李倩莹**）

诗剧



时间已经来临
而瞬间正在接近
幸福像一块绝望的金子
丢入阳光下的大海
只有你，只有你
而我对此又说不出什么
那感觉就像头顶的天空——
被看见，又大得什么也没有

——代薇《归来》

扫码听
我是 91 岁的腹肌达人

意林再成
押题王、抢分王！

连续八年命中中、高考作文题、阅读理解



除了押题，意林对真题的解析，更是鞭辟入里、切中要害

《2018 中、高考满分作文与名师阅卷解析》是

1. 比满分还优秀的作文集。不仅有新鲜出炉的考场满分佳作，还有特级教师亲写考场作文，并附写作笔记，比满分还优秀的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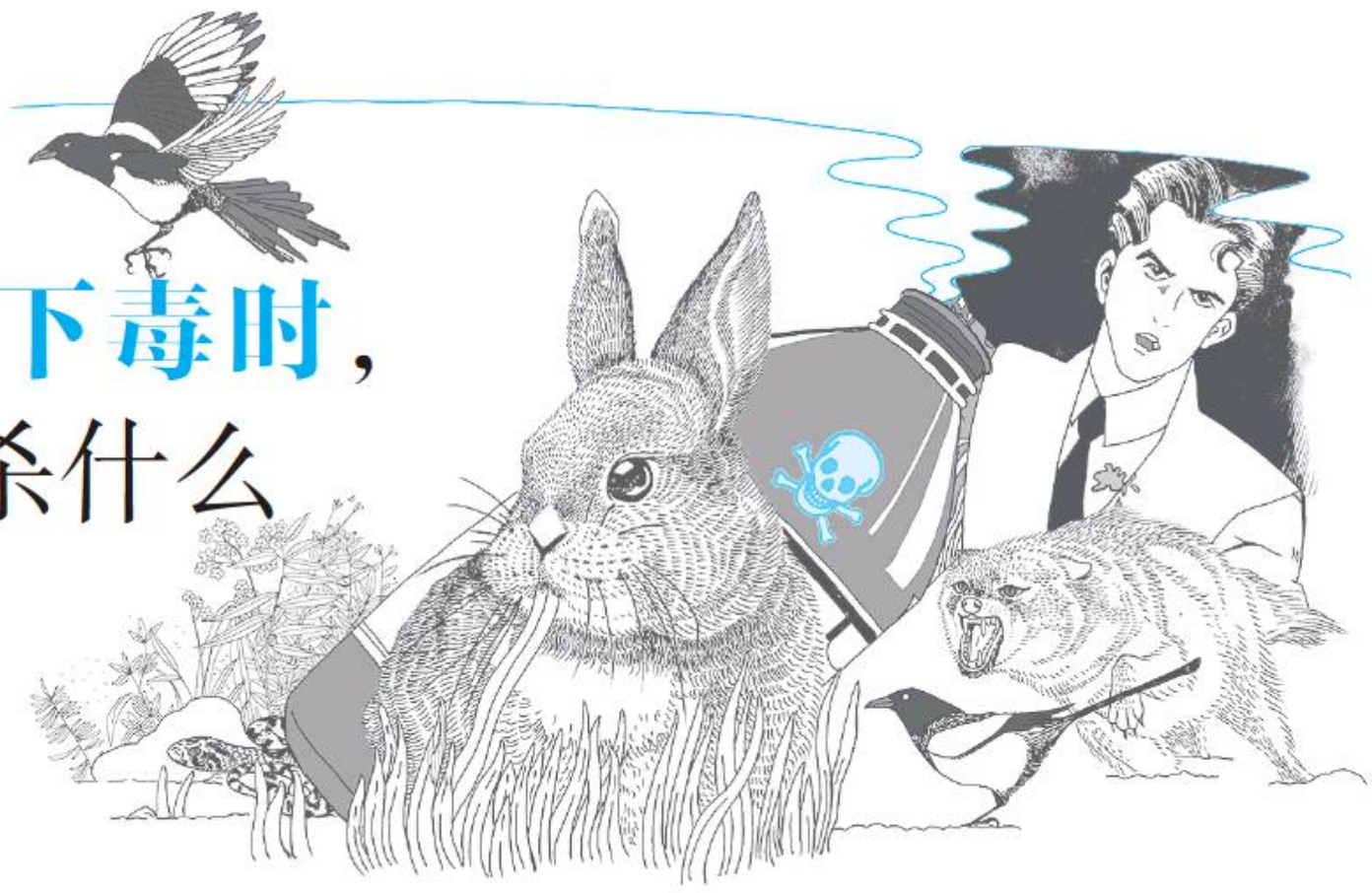
2. 阅览老师直观经验谈。各地名师阅卷归来话中高考，精析七十多篇考场作文，满分作文 + 失误文，得分点与失分点一目了然！

3. 名师金题预测、海量高频素材、同类考题链接多功能辅助解析。让你有如弯道超车，加速提分！

各地中高考作文考什么？
哪些话题易受命题者青睐？
考场如何阅卷？
作文怎么给分？
学习中如何规避误区，成为考场宠儿？
……

答案通通在
《2018 中、高考满分作文与名师阅卷解析》里！

购买方式
1. 全国各地书店、报刊亭均有销售。
2. 淘宝订购电话：010-51900446。



当我们给动物下毒时，我们究竟在毒杀什么

□ Ent

五十年前，以色列人决定给胡狼下毒。

亚洲胡狼也叫金豺，是犬科犬属的动物，达尔文曾认为它是狗的祖先之一。后来的科学进展推翻了这个想法，但不可否认它在很多方面都很像狗。它比最小的狼还要小一点，可以和灰狼或狗杂交，第一代后裔常常可育。它是杂食动物，下能吃水果吃蔬菜，上能偷鸡鸭杀小牛，给农民带来了不少损失。它还热衷于翻垃圾堆，所以随着人类倾倒的垃圾增加，它的数量也越来越多。

1964 年，以色列政府开始大规模剿杀胡狼，目标是将胡狼的数量减少一半。农业部起初的计划十分合理：把氟乙酰胺注射到死去的鸡体内，放置在农场附近，上面用网遮盖防止猛禽误食，掩埋毒死的胡狼尸体，如此等等。

但是实践中大部分的毒饵是农民自己放置的，而他们对这些安全措施要么不知道，要么不在乎。重点是把该死的胡狼都干掉，管其他的干吗？

结果相当成功，甚至是过于成功：两年的时间里，胡狼数量从 10 万只减少到了接近 0。但是没人管理毒饵的使用情况，没人掩埋尸体，没人回收未被吃掉的毒药，也没人阻止其他动物误食。原本到处都是的小嘴乌鸦几乎消失，连喜欢把卵产在乌鸦巢里的大斑凤头鹃也不见了。狼、丛林猫、红狐、獴，还有很多猛禽，在毒药的冲击下也一同崩溃，然后兔子爆发了。

“胡狼战役”结束后仅仅两年，以色列的野兔数量就破了历史纪录。人们发现，兔子给农业带来的损失比亚洲胡狼更大。毕竟，一只胡狼消失，就意味着很多只兔子活了下来。

为了对抗暴增的兔子，有些农民布设了毒丸，结果不但收效甚微，还进一步伤害了鸟类。虽然鸟和兔子都会中毒死掉，但兔子发育快繁殖快，很容易把数量补上；鸟类却多半没有这么快，大型鸟类尤其容易遭殃。

本来，吃兔子的除了胡狼，还有埃及獴。这是一种凶猛的小动物，裂齿高度发达，专擅吃肉。可惜，面对人类下的毒，它受到的伤害不亚于胡狼。

而埃及獴还有一个更加响亮的身份：捕蛇者。獴是自然界里不多的会主动攻击毒蛇的动物，它皮毛很厚，不易被咬穿，又有特殊的乙酰胆碱受体，令很多毒蛇的毒液效用大减。特别是，实验证明埃及獴对一种剧毒蛇——巴勒斯坦蝰拥有极高的抗性。

同样并不令人意外的是，随着獴的离开，巴勒斯坦蝰数量爆发，被毒蛇咬伤的人数也连年增加。如今它依然是以色列蛇咬伤的头号原因，每年导致 100~300 例中毒；虽然各大医院都备有专门针对它的抗毒血清，依然偶有人得不到及时救助而死。

不知道这些死者中是否有人曾经参与了对胡狼的毒杀——也许会有。因为巴勒斯坦蝰喜欢偏潮湿的环境，农田对它而言比荒野更宜居。

亚洲胡狼的故事似乎有一个还算好的结局，因为胡狼种群在周边各国还存在。以色列立法禁止了私下投毒，迁入的胡狼重新建立了种群，大部分其他物种的数量也已经恢复。每年还有数百起小规模的非法投毒，好几个猛禽物种还在死亡线边缘，蛇咬伤案例依然比五十年前高出好几倍，损失的财产和死掉的人不会再回来，但至少大动荡已经停歇。

然而这些都不算什么。毕竟这都只是些小打小闹的物种消除工作，人类最大规模的有组织有计划的清除，可是针对他们自己而展开的呢。

（**火箭熊**摘自微信公众号“科学松鼠会”

图 / **兜子**）

来来来，慈禧老佛爷约你喝个贵妇下午茶



□刘树蕙

《御香缥缈录》中这样记述：“皇太后的一生，可以说是为‘吃’而生存的……”实际上，老佛爷不仅爱吃，也很讲究吃。

一个女人如果缺少爱，就一定会从其他方面找补。

比如张爱玲，从小就妒忌生母身穿华服，大了之后对于时尚的理解就是：“既然不是美人，又没有特点，不用这些奇装异服来招摇，怎么引得起别人注意？”而对于慈禧来说，幸福感一定来源于美食。

咸丰之于她，不是没有爱，而是不敢爱，总在提防她的智慧和冷静，死前留给皇后一道密旨：“唯朕实不能深信其人，此后如能安分守法则已。否则汝可出此诏，命廷臣传遗命除之。”

31岁就早早离开人世的咸丰留下的这道密旨，实在让人寒心。慈禧却是到死都戴着咸丰送她的珍珠耳钉，从25岁就守寡，一生没忘了咸丰。

在此后将近50年的孤独岁月里，慈禧最大的爱好就是吃。吃西瓜，她只吃西瓜中间那一口，光是一天给她准备的西瓜就要350个。除此之外，就拿早餐的膳单来说：“火锅二品”——羊肉炖豆腐、炉鸭炖白菜；“福寿万年”大碗菜四品——燕窝“福”字锅烧鸭子、燕窝“寿”字白鸭丝、燕窝“万”字红白鸭子、燕窝“年”字什锦攒丝；中碗菜四品——燕窝肥鸭丝、熘鲜虾、三鲜鸽蛋、烩鸭腰；碟菜六品——燕窝炒熏鸡丝、肉片炒翅子、口蘑炒鸡片、熘野鸭丸子、果子酱、碎熘鸡；片盘二品——挂炉鸭子、挂炉猪；饽饽四品——百寿桃、五福捧寿桃、寿意白糖油糕、寿意苜蓿糕；燕窝鸭条汤；鸡丝面……品种之多，数不胜数。

她有这样的资本来宠爱自己，只是三餐是不够的，名媛贵妇怎么少得了下午茶？

一个人的时候，无聊的时光最多，到了下午三四点，慈禧坐在储秀宫日常休息的条山炕上，就开始琢磨着吃点什么填补自己的空虚了。

清宫宫女回忆说，秋冬天吃泡在蜂蜜里的果脯。夏天的时候，每天午觉醒来，都会照例给慈禧呈上甜碗子，酸酸甜甜开胃又消暑，可以说是慈禧下午茶的明星产品。

慈禧也是女人，对下午茶有自己的少女心。为了吃这些零碎，她特地让人做了特别好看的红漆描金桃式攒盒、画珐琅缠枝莲八宝纹攒盒、淡黄地粉彩花卉纹攒盒，以及充满喜庆色彩的龙凤纹圆盒，供养自己的那些零碎甜点。

在吃下午茶这件事上，慈禧不比现代女性敷衍。

如果可以有一次穿越的机会，回到某个时代和某个人吃顿饭，那我一定想去清朝和老佛爷好好吃顿下午茶，聊一聊她的无聊、任性与爱，享受一个下午清宫名媛的奢华。

写过《秦俑》《胭脂扣》等作品的穿越小说的鼻祖李碧华觉得，吃是很重要的，那里面有她最爱的“人间烟火”。因为在食物面前，无论贵贱，每个人都平等无二。

乾隆因为爱上豆汁儿而特别召人进宫制作，慈禧更甚，宫外但凡有点什么好吃的，宫里就流行起来。豌豆黄、芸豆卷、小窝头本来都是宫外贫民吃的东西，到了宫内，摇身一变就成了慈禧极具个人特色的下午茶。

如果说，你对慈禧的骄奢淫逸总是放不下憎恶的话，那么你看到吃下午茶的慈禧，也一定会觉出她的可爱，那时候的慈禧也只是一个需要用食物来填满自己的女人而已。

（**赵红星**摘自微信公众号“读家书院”

图/**熊LALA**）

扫码听
惜取别离时

没有人会永远年轻，但永远有人正年轻着

□音乐水果



在悉尼机场候机时，我被告知航班晚点，于是赶紧给新西兰的房东发信息：“抱歉，我可能得半夜到。”房东乐呵呵地回复：“没关系，我不着急，你也别急。”

我要去新西兰环岛自驾游，基督城是第一站，需短暂停留一晚，便选择了住在当地人的家里。这是一个近距离接触当地人生活、感受文化的机会。

抵达基督城已是五个小时后，机场外漆黑一片，我跟着导航提示，以极其缓慢的速度往房东家驶去。

居民区悄无声息，当导航告诉我“你的目的地位于右侧”时，我停好车，却发现没有一座别墅是亮着灯的。

有些心慌，锁好车后举着手电筒往最近的一座别墅走去，想确认一下门牌号。没想到，手电的光刚照过去，整座别墅瞬间亮了，里面有个人影飞速地跑到窗边，敲了敲窗户。

我松了一口气，还好，找对了地方。房东披了一件外套，帮我把行李拖了进去，进门前指了指夜空：“你运气很好，今晚星星很多。”我抬头，真的是繁星满天。

放好行李，房东开始了他的“演讲”。入住民宿的第一件事就是听房东讲房屋守则：什么可以用，什么不能用，有哪些特殊要求。作为房客，要一一遵守，以免给房东带来麻烦。

房东的名字是Gavin，他介绍了卧室、卫生间、起居室、厨房，跟着他在别墅里走动时，我不小心踢翻了地灯，Gavin赶紧扶起来，还不忘笑着圆场：“你是怎么做到的？从来没有人注意过这个地灯。”

我以为，Gavin介绍完房屋守则，“欢迎仪式”就算结束了，没想到，这位年过六旬的房东坐在沙发上，不顾时间已晚，开始神采奕奕地给我介绍新西兰旅游概况。比如限速100，不能超速，因为会有神出鬼没的便衣警察专门检查；比如可以去某家超市采购食物和水，凭借这家超市的购物小票，再给汽车加油时有优惠；比如两个月前因大地震裂开的路面已被修好，可以放心驾驶。

初来乍到，我很愿意了解一个国家的概况。从前，没有人给我讲，只能由我自己去感受，所以，这次亲耳听Gavin讲述，印象更深刻。他是一个很有逻辑的人，多年当房东的经验让他的讲述富有条理，顺着他时不时下瞟的视线，我发现桌子上的那张纸是个“任务清单”——每位房客到来后，他把自己需要做的事情都一一列出，避免遗漏。

“你会喜欢新西兰的。比起澳大利亚，新西兰人更温和。”末了，Gavin总结道。由于他讲得太精彩，我似乎回到了学生时代，情不自禁地鼓掌称赞：“Gavin，你是导游吗？怎么知道这么多旅游信息？”即使身为北京人，给远道而来的外国友人介绍景点，我都无法做到像Gavin这样。

“我是工程师。”Gavin双手合十，感谢我的赞美，“我接待过许多房客，你们有旅游信息方面的需求，我尽量多关注。”我这才想起，当初选择基督城这家民宿，不就是因为Gavin的房源是满分的评价吗？

所有房客都说，Gavin是个热情的朋友，下次来新西兰还会住在这里。为此，Gavin还得到了“金牌房东”的称号。

我再次表示感谢，然后去休息，这时已接近凌晨一点。

等我第二天睡醒时，别墅里没有人，记得昨晚Gavin说他的工作地点较远，早晨七点就要出发，但会把我的早餐做好。走进厨房，果然在餐桌上看见了面包、果酱、培根、牛奶和水果，旁边还有字条：“Joyce，很开心认识你，在新西兰玩得愉快！”

我慢吞吞地吃早餐，同时打量Gavin的家。昨晚到达时间太晚，根本没来得及细致参观，现在有时间了，我就捧着杯热茶，在别

鱼煎得完好，赤黄酥脆，泛着薄薄的油光，在晚风中、蝉鸣里，这一尾仿若披着龙袍的鱼酣眠着，等着犒赏我们这群善良、纯洁，却清寒的孩子。——简媜《鱼》

墅里四处溜达。新西兰人家中的结构是按功能来分的，卧室是用来休息的，只有一张床，让我昨晚洗漱后连护肤品都没地方放；学习和娱乐都在客厅，所以客厅里琳琅满目。

Gavin 的客厅有书架、书桌、茶几，地上有拼图和翻开的书，最有趣的是，还有个支开的帐篷——这是要在家里“露营”？后来我才发现，Gavin 大概是有在帐篷里看书的习惯，因为所有的书本方向都朝向帐篷，厚厚的书里全都是他用铅笔做的笔记，再看他的书——会计书、金融书、贸易书等，这是什么？中文语法书？日文常用语书？他还在学习语言？

最让我震惊的是，没有一本书与娱乐休闲有关——下了班的 Gavin 回到家里就开始学习。我想了想，似乎又觉得应该是这个样子，就凭昨晚 Gavin 能清晰利落地传达各种信息，我就判断，这位老爷子绝对是个爱学习的人。

然而，这都是猜测。

两周后，我结束了环岛自驾游，带着美酒和甜点，再次拜访了 Gavin。上次来，我们是房东和房客的关系，这次来，我们变成了朋友。

为了印证我的猜想，一进门，我直接讲了中文：“你是不是会中文？能听懂我说的吗？”Gavin 用中文回答：“可以，我的中文还行，就是讲得比你慢。”

我们坐在客厅，天南地北地聊着。原来，Gavin 突然对金融产生了兴趣，工作之余，便去坎特伯雷大学进修了金融学；他还喜欢学语言，先从中文学起，学着学着就把日文也一起学了；除了学习，Gavin 还时不时地练习素描，画画累了就拼图。他指着地上未完成的拼图，说：“我就拼了十分之一，上周来了两位新加坡房客，帮我拼了不少。”我这才仔细打量那拼图，发现上面的图案是世界名画《夜巡》，我笑道：“拼图是从荷兰买回来的吧？”Gavin 点头：“荷兰朋友送的。”

然后，我问出了自己最大的疑惑：“除了工作就是学习，你不累吗？”Gavin 摇头，指了指自己的脑袋：“我的记忆力很好，现在背书也很快。”言外之意就是，他还没老，还能学。这是我见过“活到老，学到老”的最佳典范，不被年龄束缚，只要感兴趣，就毫无顾忌地去学习，才不顾他人眼光，也不管这条学习之路有多艰苦——对于 Gavin 来说，学习很快乐，从来不艰苦。

整个聊天过程中，Gavin 没有把我当成小朋友，我也没有把他当老年人，两个人更像是同龄人，我讲我的经历，也听听对方的故事，就像 Gavin 在自我介绍时说的那样：“我很喜欢和年轻人交谈，我觉得自己永远二十八岁。”

我却认为，他的心态比二十八岁还年轻。这个年过六旬的人有一双颇有神采的眼睛，那眼中的光亮过启明星，所以，即使岁月带给他白发和皱纹，却没有带走他的热情和活力，还将斗志和干劲儿留了下来。

没有人会永远年轻，但永远有人正年轻着。年轻不在于生理年龄，而在于心理年龄，那是经历过世事无常后沉淀下的心态，成熟而不古板，知世故而不世故。我希望，再过几十年，当我到了 Gavin 的年纪，也依然保有对学习的兴趣，保持对生活的向往，也依然能和年轻人谈天说地，没有隔阂。

（**王传生**摘自《时代青年（悦读）》

2018 年第 9 期　图 / **鹿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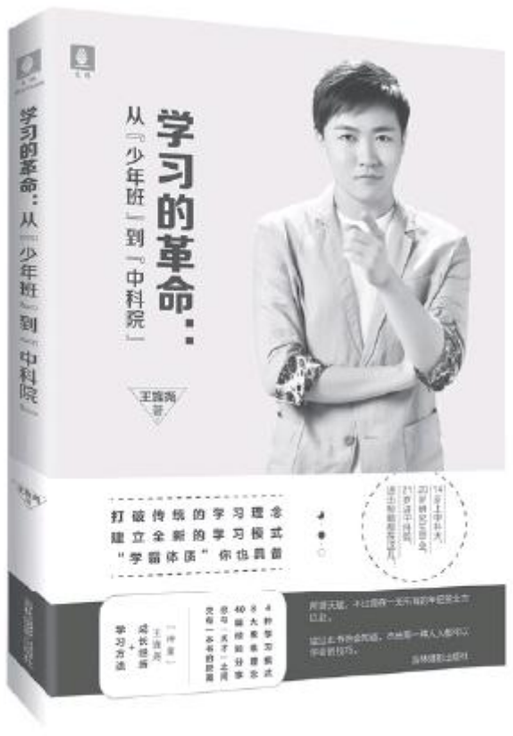
扫码听
幸福蜥蜴

意林·十五周年巨献——
90 后中科院天才学霸新书震撼来袭

14 岁上大学
20 岁研究生毕业
21 岁进中科院

中国科技大学少年班系毕业生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机所战略科研人
CCTV《加油！向未来第二季》总冠军

他是智商 155 的王旌尧



首部学习成长励志作品——
《学习的革命：
从“少年班”到“中科院”》
9 月震撼上市

4 种学习模式
8 大思维理念
40 篇经验分享
成长经历 + 学习方法
点燃你的好奇心，引爆你的学习力

随书赠送精美笔记本、书签，参与微博话题 # 学习的革命：从“少年班”到“中科院”# 晒书还将有机会获得神秘福袋学习大礼包，学法典籍、益智魔方、百科拼图等百样惊喜等你来拿！



咨询热线：010-51908630-8013
预售网址：http//ylzts.tmall.com



寻找夏绿蒂

□瑞波恩

夏绿蒂不见了。

一夜之间，我和母亲都开始紧张起来。夏绿蒂是谁？当然不是人了，它是一只母蜘蛛。每当路过厨房，一抬头就可以看见它的倩影。它的那张“天网”大得惊人，上面粘着各种小虫子，大都是烦人的蚊子和苍蝇。夏绿蒂胃口好吃嘛嘛香，而且除了“这里最大的蜘蛛”值得骄傲外，它也深知“竭泽而渔不如退而结网”的道理，每天都安安心心纺线织网。白天在房檐下小憩，等暮色四合空气微凉，便灵巧地晃动着肥胖的身躯爬上爬下四处张罗，吐丝结网忙活一整个晚上。

因为夏绿蒂，屋子里的害虫少了，我们一家人顺利度过了很多个清净的夏天。如果没算错，夏绿蒂应该是在我家生活最久的一只小动物了，虽然记不清它到底何时搬来的，但每年夏天都能见到它。它总是安静地待在厨房屋檐那一亩三分地上，哪里也不去。等到夏天结束，它就准时自动消失，等到来年天气转暖，它就又会准时出现。

时间久了，母亲和我都对它产生了感情，甚至把它当成了自家成员。当初母亲想要给它起一个动听的名字，比如“睿琴”，寓意聪明又美丽。直到我把电影《夏绿蒂的网》放给母亲看，她才觉得“夏绿蒂”这个名字更好，因为她被那只诚实守信“舍己为猪”的蜘蛛给感动了，估计夏绿蒂也喜欢这个洋气的名字吧。

自从夏绿蒂失踪后，家里顿时疑云笼罩。

夏绿蒂的行踪一直是很固定的，按它的作息习惯，直到国庆节前后才会“休假”，因为那时天已经转冷，秋叶也已经变黄了。可是今年才刚刚立秋它就消失了，足足提前了近两个月。我和母亲不禁猜想：莫非它出了什么事？

可夏绿蒂怎么可能出事呢？它是如此足智多谋，遇到什么大风浪也能化险为夷。或者，她嫌家里太热太吵，所以想找个清静凉快的地儿？这个倒是有可能，只是大半个夏天都熬过来了，眼看马上都要凉快了，再等等难道不行吗？

我和母亲四处搜寻夏绿蒂的踪影，不放过每个可能的角落，可就是不见它那肥胖的熟悉身影。母亲的心难以平静，每天清晨都要去厨房屋顶上仔细瞅瞅，她一直天真地认为，也许哪天一觉醒来，就又会看见那个熟悉的身影了。可一个礼拜过去了，夏绿蒂还是没有回来。

既然如此，就只好顺其自然了。她肯定不是出了什么意外，只是记性不好忘记了节令，或者累了想早早休息一下，明年还会回来的吧！

不过，夏绿蒂也已经老了，按照蜘蛛的年龄，它大概也已经走到暮年。只是我们不愿意相信，陪伴过我们的一个美丽生命，会忽然从这个世上消失。我们已经习惯有夏绿蒂的夏天，不管它是不是我们的同类。

无论是夏绿蒂成为我们的家庭成员，还是它在家里突然失踪这件事，母亲并不想让父亲知道。作为一个天生对昆虫有偏见的人，父亲可以说是这个家里对夏绿蒂最有威胁的人了。幸好，他并没有发现这个秘密。

秋风渐起，夏天的气氛越来越淡，树叶虽然还是绿色，但边角已经开始泛黄了。大约过了半个月，有一天晚上夏绿蒂忽然出现了。它在客厅的两个大座椅之间结了一个网，它就在网中间气定神闲，一副完全不了解我和母亲心情的超脱模样。

我们都很欣慰，就像找回了一个失散多年的亲人。母亲在夏绿蒂面前驻足凝神，嘴里念叨着“真想不到它竟然在这里啊”，因为夏绿蒂是她首先发现的。幸好夏绿蒂只是搬了家。短暂的兴奋过后，母亲又开始担忧，客厅是父亲的领地，且平常会有外人进出，夏绿蒂在这里难免受惊扰，而且有性命之虞。权衡之后，母亲和我达成了一致：帮助夏绿蒂搬回原来的家。

第二天一大早，母亲拿扫帚把夏绿蒂扫进事先准备好的盆子里，然后把它送到了厨房里它常待的那个地方。夏绿蒂很顺从地爬到了厨房的窗棂上，然后一动不动地休息，等待白天渐渐过去。我和母亲都松了一口气，想着它会在晚上织一个又大又漂亮的网，然后继续像从前那样和我们生活在一起。

可是我们错了，夏绿蒂并没有如我们所愿搬回原位，而是又消失了。

夏绿蒂再次失踪的几天里忽然下起了大雨，大路旁出现了一

胡鼠的路

□程　刚

西非沙漠里有一种鼠叫胡鼠，这种鼠在沙漠中有强大的生存能力，而这种能力得益于它们强大的找水能力，也受制于它们独特的身体构造。由于胃部较小，容水量较少，消耗很快，所以，它们每天不停地奔走，几乎不停歇。

胡鼠其实也有停下来的时候，停下来的胡鼠特别有意思，只见它们四脚朝天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

对于这个现象，许多动物爱好者有不同猜测，但大部分人认为，这有可能是胡鼠太累了，想休息放松一下，因为不久后，它们又开始奔走，寻找有水源的地方，可它们休息为什么要四脚朝天呢？这个推测不太完美。

也有一部分人猜测说，这可能是胡鼠一次饮水过多了，身体承受不了，所以才要停下来。可是，这个理由似乎也站不住脚，按照胡鼠体内容水量，它们是不可能一次摄入很多水的。

一位动物学专家最终给出了答案，他指出，胡鼠突然间停下来，且都是四脚朝天躺在地上，是由于沙漠地表温度高，再加上它们这一天至少奔走超过了数十甚至数百公里，肚皮与沙漠地表一直在摩擦，导致肚皮温度越来越高，它们承受不了才停下来，然后四脚朝天散热，等温度降下来以后，再继续奔走。专家也指出了胡鼠连续奔跑的里程极限：150 公里。超过了这个距离，它们必然会停下来给肚皮散热。

胡鼠的休息方式给了我们深刻的启迪：有些时候，我们一直在努力奔跑，可当我们承受不住的时候，千万要学一学胡鼠。切记，适当地停下脚步，其实是为了走得更远。

（**田晓丽**摘自《思维与智慧》

2018 年第 7 期　图 / **曹黑黑**）



只燕子的尸体，飞翔的蜻蜓开始东倒西歪，衰弱的蚊子仍在垂死挣扎，在人的身上狠狠咬出红红的大包，而我在家门前的树下发现了一只知了，已经死了。

与此同时，岛国那边传来了樱桃小丸子去世的消息。也大概就是从那时起，秋风早出晚归，昼夜温差开始拉大，一切似乎都在宣告秋天的正式来临。于是我终于相信，夏天已经走到了尾声。

随后的日子里，我和母亲并没有放弃寻找夏绿蒂，却始终一无所得，看来它真的去意已决。只是这次，我才恍然发现，夏绿蒂曾经待过的地方有一个蚕茧一样的东西，用层层叠叠的白丝包裹着。我回想起《夏绿蒂的网》中的场景，那大概是它的孩子吧。

我把这个茧指给母亲看，她顿时明白了。其实夏绿蒂并没有真的离开，等到寒冷的秋冬过去，等到来年春暖花开，这里又会多出很多小夏绿蒂吧。一想到那个热闹的场面，我们都有些迫不及待了。

（**火箭熊**摘自微信公众号“波罗的海”

图 / **蝈菓猫**）

扫码听
秀出你的“女王范儿”

比打不过老婆更悲催的是，你还跑不过她

午歌

她是我大学时的师妹，国家级的短跑运动员，身高170cm，专项100米，但她当年是靠文化课成绩考进我们学校的。她人很清瘦，也从未正式在体校训练过，洪水猛兽般的先天素质，让人望而生畏。

印象里她大学四年一直是我们学校的100米、200米和女子铁人五项的冠军，还打破过学校沉寂多年的女子100米纪录。认识她的时候，我刚好是学生会副主席，主管体育部。

我说："姑娘，你这么能跑，能顶着其他女生的名字去参加个400、800、3000米啥的不？就算为学院争光了！"

她说："光跑步太累了，我去参加跳远好了，另外标枪、铅球也都可以试试。"

"你这么瘦，还能投铅球？"

"没事，我助跑快。"

我将信将疑地将号码布递给她。她笑了笑说："学长，这种顶替的项目，拿第一怕是太扎眼了，还是低调一点比较稳妥吧？"我皮笑肉不笑地发出一声："嗯哪！"

谁知那届运动会，她竟然轻松地拿了标枪的第二名和铅球项目的第三名，联想到她之前的种种"顾虑"，拿到这些名次，很可能是她放水的结果——这简直太恐怖了！

那届运动会后，小师妹把她得来的乒乓球拍、羽毛球拍、水壶、书包送给宿舍的女生，竟然还有得剩。

这么好的苗子怎能荒废？我迅速将她推荐进了学院的女篮。很快，她从学院女篮进入到校女篮，还参加了大学生篮球联赛。

有一年球赛之后，学校组织男篮、女篮一起喝酒庆功。为了保持学长在师妹们面前的尊严，我那晚强撑着喝了好多啤酒，临崩溃前终于撑到了散场，我送小师妹回了她宿舍。

酒意让她双颊绯红，却丝毫看不出喝醉的样子。看她走进寝室，我瘫软地坐下来，掏出手机打给自己宿舍的兄弟——"哥儿几个快来救我吧，我真不行了。"

打完电话，我就倒在女生宿舍楼前的土堆上。最后，同宿舍的哥们儿在一棵梧桐树下找到了我，众兄弟撸起袖子，扛着一坨瘫软的、将近一米九的废物点心，将我运回了宿舍。



我起初以为小师妹是专业运动员，后来才知道是"天赋异禀"。人家只是在考级前，跟着学校的田径队玩过一阵，根本没在专业体校长期训练过。

小师妹的爷爷、奶奶都上过战场，奶奶从前在山岭上带着游击队打仗。八十几岁的时候，奶奶还坚持着一天三顿白酒的习惯。奶奶换灯泡，还踩凳子、扎桌子，跳上跳下，亲力亲为。

小师妹的父亲，当年是军区遴选出的特种兵，据说全市只选出了三个人，身体素质极好，酒量也惊人——当然这是后话。

谈恋爱的时候，每次去小师妹家里见叔叔阿姨，我都喝得烂醉如泥，不得不进医院打吊瓶。结婚之后，就好了很多，毕竟是亲姑爷，每次喝醉打吊瓶的时候，丈母娘都给熬小米粥。言归正传，爱得你侬我侬的时候，我带小师妹去了一趟大型游乐场。本想在危难关头展现一下男子汉气慨，却成了终生难忘的"丢人"经历。

坐"自由落体"项目的时候，机车冲上顶端，我吓得脸色煞白，心脏都快跳出嘴巴了。小师妹并排坐在我的身边，没事儿人似的闲花照水，顾盼神飞。

最要命的是，机车第二次冲上顶的时候，我紧张得双腿不听使唤地抖个不停，她竟然一脸同情，用满含恩赐的口吻跟我说："亲爱的，马上就好了。亲爱的，别怕哟！"

当着那么多人的面，我战战兢兢地点头应允，那一刻灵魂蹿上了青天，脸皮摔得稀烂，春风吹乱了我的长发……

第二个项目是海盗船。她又说，这个项目一定要坐在第一排，坐在中间毫无快感。

“第一排就第一排，谁怕谁！”当海盗船的保险杠缓缓放下时，我就深深地后悔了。

因为我身高腿长，保险杠只能压住我大腿一小半的位置，大船一下子蹿上天，我觉得我也要像一枚炮仗似的蹿出海盗船了。

我咬紧牙关，死死攥住保险杠不放，心肝肺脾肾连同早饭吃过的庆丰包子，一起朝嗓子眼冲上来。

正在这时，师妹发出一声清脆的欢笑——“哇哦！”她“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的样子，让我想起一句经典的广告词——“那一刻我飞了起来！”

可是我不敢张嘴喊出声来，我怕我一张嘴会吐出来，被大风一吹，一口热乎乎的肉糜会糊在自己脸上。

好容易挨到了结婚，婚礼前一天，我妈忽然说带我和我媳妇去一趟批发市场，担心第二天的酒不够喝。

走到半路上，我妈说，今天出门晚了，就怕一会儿那家店会关门，他家的白酒正宗些，别家的不保险。

你猜小师妹怎么说？她跟我妈说：“妈，你告诉我那家店叫啥名，我先跑过去跟他们说一声，晚一点再关门。”

我妈刚说出店名，小师妹就迈开大步，一溜烟地跑出几十米，消失在苍茫暮色中。

我娘转身对我说：“到底是军人世家出身，雷厉风行，执行力就是强！”

转念间，她补充说：“儿啊，你跑得过你媳妇不？”

读大学期间我俩还真没比过，要说也是，一大老爷们儿，就算赢了也不光彩。婚后好几年我都没想起老妈的问题，有一天忽然想到了，心想着她都嫁给我这么多年了，一直远离绿茵场，估计胜面肯定是我大。

有一年，我的一个作家朋友开新书发布会，邀我过去做分享嘉宾。我到了现场，朋友大惊，说：“你怎么剃了个光头来啦？这老大个子，还整了个社会青年的发型，不知道的还以为你是我保镖呢！”

我说：“都怪我自己太作了，昨天非要跟媳妇比赛跑百米。”

媳妇说：“不能白比，谁输了谁剃光头，玩不玩？”

我说：“玩啊！谁怕谁！”

事实证明，嘴巴一硬腿就发软，绝对是条真理。我愿赌服输，该！

故事讲到这里，还得补充一句。她是河北沧州人，沧州是武术之乡，民风彪悍，素有“武建泱泱乎有表海雄风”之说，仅明清时期出过的武进士、武举人就将近 2000 名。

据说那些水泊梁山的好汉，被发配沧州后，留传下大量的武学秘技供后世传承，沧州人多有从小学武的习惯，像我媳妇这种骨骼清奇的好苗子，当然也不例外，什么六合拳、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拳啊，样样都有涉猎。

总之，当媳妇言之凿凿地跟你说“信不信我一胳膊肘子怼死你”的时候，不管是谁的错，你一定要满面春风地对她说：“亲爱的别激动啊，夫妻之间，有什么事不能心平气和地解决呀？”

好吧，看到这里你一定心怀悲悯地笑了：打不过自己的媳妇的确是件很忧伤的事。

可是，我还是要耿直地补充一句：“比打不过老婆更悲催的是，你还跑不过她！”

（三三摘自微信公众号“灼见” 图/吴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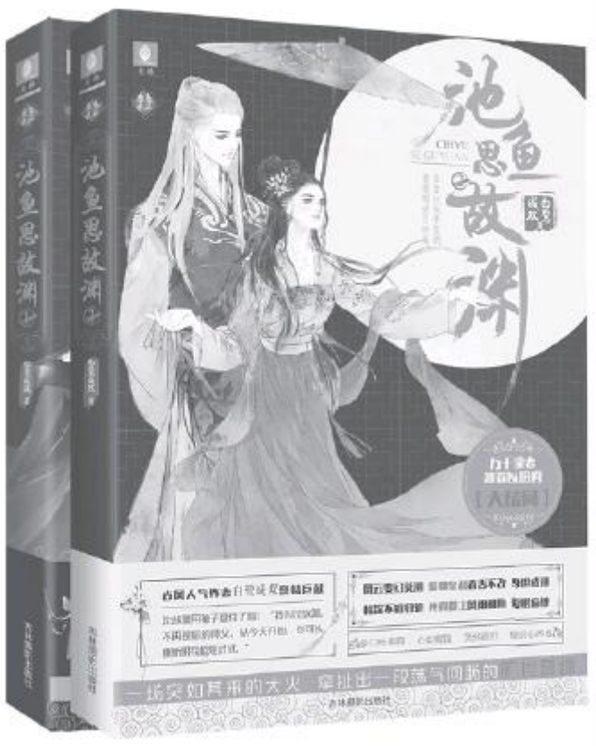
扫码听
一蓑烟雨任平生

意林“恋恋古风”系列
《醉墨染江山》



古灵精怪“假”皇妃
邂逅腹黑“真”皇帝
一张面具牵扯的皇室阴谋
一次误会引发的啼笑姻缘
作者：包小拳
定价：32.80 元

《池鱼思故渊①②》



古言人气作者 白鹭成双 暖萌新作
万千读者翘首以盼的大结局
燃情来袭
酷帅皇叔毒舌不改　身世成谜
纯真郡主风雨相随　爱恨痴缠
定价：32.80 元
手机淘宝扫一扫购买①＋②套装，也可分购

曾经被胃痛折磨得死去活来，罪魁祸首是食不定时，加上食欲常常受情绪影响，紧张时、生气时、郁闷时，都不吃——不能吃、不想吃、不愿吃。然而，碰上得意时、顺心时、兴奋时，却又大吃特吃，吃得上气不接下气。

原本健康的胃囊，受不了我的“任意妄为”，以多种方式发出了无声的抗议。

起初，抗议的方式是挺温和的。胃好像灌了铅，沉甸甸的、胀鼓鼓的，即使一整天不进食，也依然没有饥饿的感觉；最糟的是，山珍海味摆在面前，也不想动筷。

接着，痛来了。

我似乎听到胃酸残酷地腐蚀胃壁的声音，勉强进食，就好像在伤口上撒盐，微痛变成巨痛，巨痛又化成剧痛，最后，整个胃囊皱缩成一小团，痛楚是针、是箭，针箭齐发，穿越胃壁，在体内乱窜。

这时，你坐也不是，走也不行，躺更不能，痛得眼前金星乱冒、不辨东南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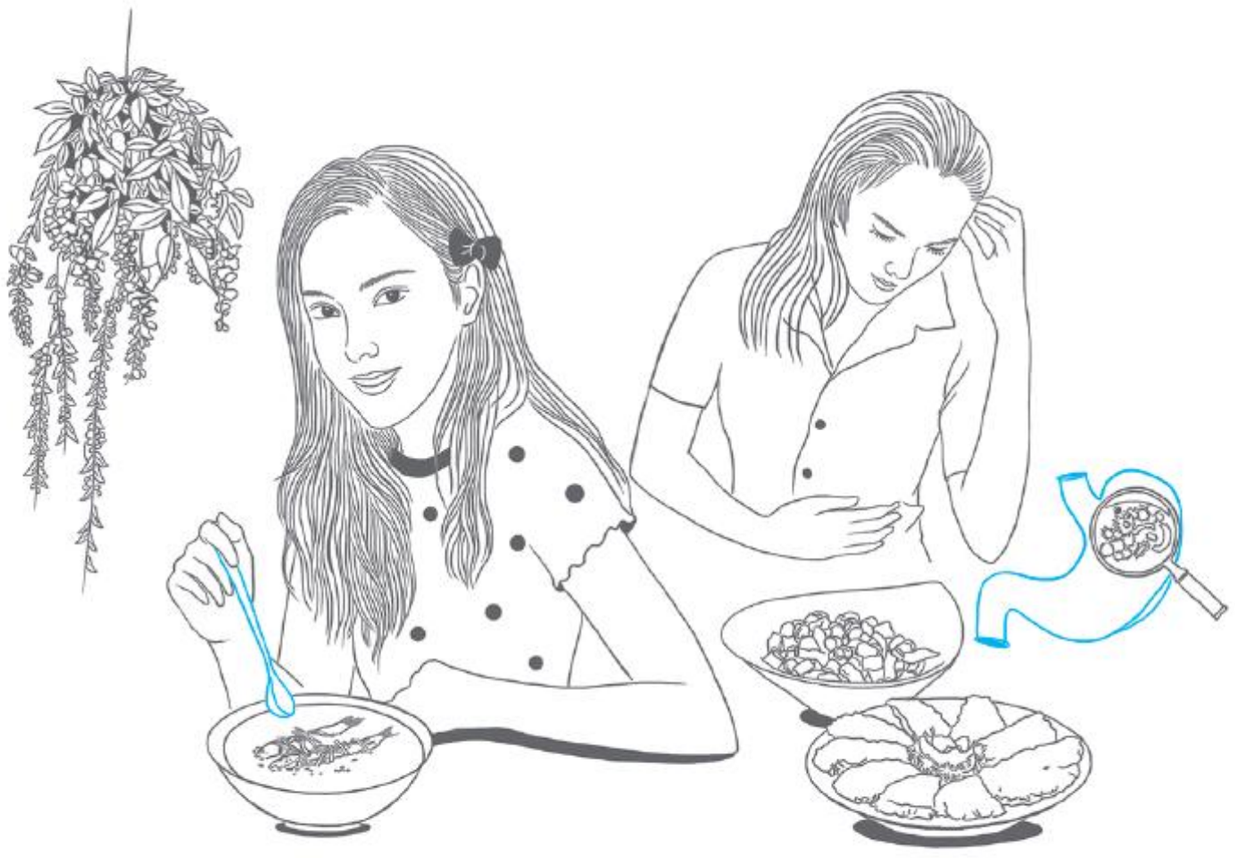
终于，进了医院。

医生将一条连接着柔软管子的内窥镜，通过喉咙，伸进去胃部检查。

WÈI NÁNG

胃／囊

□尤 今



医生嘱我努力“吞咽”那条长长的管子，然而，吞着时，胃里翻江倒海，老想呕吐。

医生刻意以幽默化解我的痛苦：“你不要正经八百地把它看作是医疗管子嘛，发挥一点想象力，把它当成美味的面条；面条上面，要放鸡丝或鸭丝，随你喜欢。”

我从善如流，闭上眼睛，让想象力长出翅膀。但是，这面条，实在是太粗、太长、太难吃了，一寸一寸地吞，经历了一番又一番痛苦的挣扎，才勉强把它“吞”进了胃囊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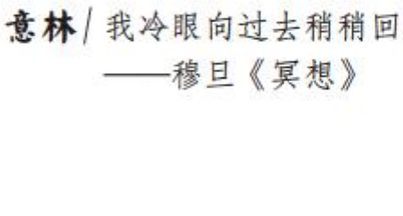
当不识趣的管子在胃里恣意“游行”时，我整个人都因不适而瑟瑟地发抖。折腾了一段不算短的时间，方才摆脱了这个噩梦般的痛苦。

痊愈后出院，闻到食物的香气，我才又寻回了人生的乐趣。老实说吧，就算这时桌上只有简简单单的一碗白米饭，我也照样吃得津津有味。

可别小觑这看似微不足道的胃囊啊，当它“鞠躬尽瘁”地为你服务时，你千万不要把它当成是身体里的“垃圾桶”。它需要你的呵护与保护，倘若你轻视它、蹂躏它，它一旦造反，便会让你“吃不了兜着走”。那时，悔之已晚。友情、爱情、夫妻情、师生情，莫不如是。

（**竹之语**摘自《广州日报》

图／**张翀**）



开怀篇

藏头诗

问：“我叫胡一多，如何以我的姓名作一首藏头诗？诗要很有个性，有哪位高人可以指点一下？”最佳答案：胡椒粉，一斤，多少钱？

溶剂与溶质

化学课上，老师讲解溶剂与溶质的关系：“一定的溶剂只能溶解一定的溶质。”

“比如说，你吃了一碗饭，又吃了一碗，第三碗吃下去已经饱了，你还能吃下去吗？”有个学生提问：“还有菜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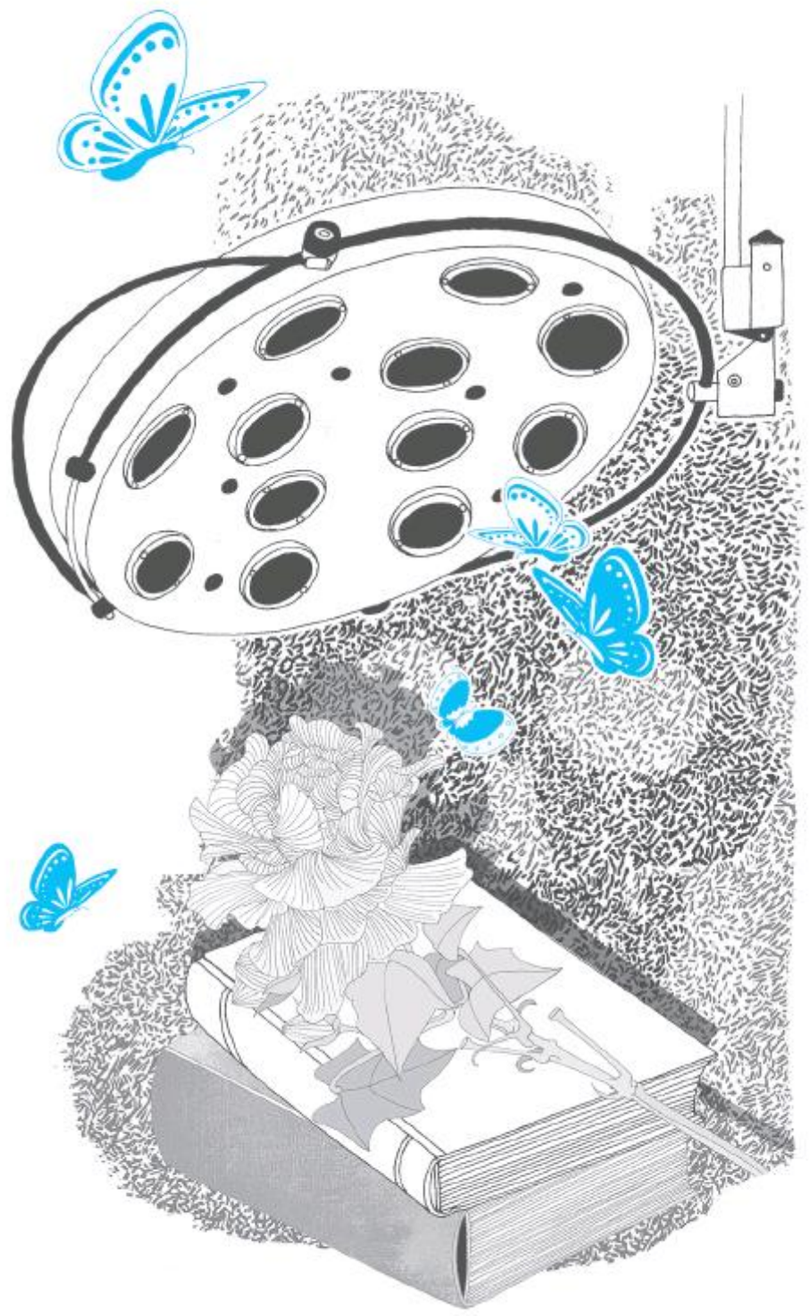
配不上

我给女神写了一封长达两千字的情书，把她夸得天花乱坠。女神看完后问我：“你确定写的是我？”

我坚定地点点头。女神却淡淡地说：“可是这样的女生，你哪里配得上呢？”

最近的一次 我离死亡

□冯 仑



死是人生的朋友，也是人生的导师，站在终点回望通向终点的道路，会有很多感悟。不知死，焉知生？只有在死的问题上有充分的思考，人生的终极道路才能在生的过程中更精彩地展开。

我有一个朋友，母亲去世早，他跟母亲的感情非常好，一有困惑就搬个板凳、披个棉袄坐在母亲的坟前想问题，跟母亲交谈，谈他的痛苦、想法以及他想做的事情。这样慢慢形成了习惯，最后也让他透彻地感悟到很多人生、现世的道理，让安息了的母亲指引他来做事情。

我自己也有一次濒死体验。14年前，我的腿上长了一个很大的红色肿块，被医生诊断成癌症，迅速住进医院。在起初的半个月里，我每天都笼罩在死亡的阴影里。

记得住院的前一天，我让司机带着我在北京的街上转。在转的过程中，我感觉生命是非常沉重的，所有事情都是飘忽的。

我突然感觉平时看着很重的事情都变得非常飘忽，而此时生命的存在成了最重要、最沉重的事情。

在手术前的一段时间，人就开始与死亡博弈。当时我看到一本书，专门讲死刑犯在执行之前这段时间怎么度过。

因为所有疾病、慢性病的患者对死亡的恐惧是一点点化解的，直到生命慢慢衰竭，因为他不知道哪一天会死，不知道具体的时间，所以这个恐惧是抽象的。但死刑犯因为知道三天以后就枪毙，这个恐惧是非常具体的。这个时候的恐惧会让人陷入深度的惶悚和麻木，内心会采取一种保护机制，那就是不想它，或转移，或幻想，或歇斯底里。

在这段时间，死亡对我是抽象的，虽然是癌症，有可能死亡，有可能是一年，有可能是两年。一两年对于一个人来说，还是很长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能做什么？这个时候我才开始盘点人生最重要的事情和我不得不做的事情，开始排序，这个顺序和健康状态时的排序完全不一样。

苹果的老板乔布斯也曾经被认为罹患癌症，他也有一次濒死体验，以致后来形成习惯，每天醒来就想："如果我明天要死，今天要做什么？"他一直用这种方式激励自己，把有限的时间用在做最重要的事情上。

因为当人还有大把生命时觉得重要的事情，也许不是最重要的。

当一个人有很多时间，就会做许多不重要的事，他会认为明天、后天、大后天都可以去做，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可是，当他知道明天就会死亡的时候，今天选的一定是最重要的事情。

所以乔布斯总用这个方法提醒自己："假如我明天要死，这件事情是不是最重要的？"

"只有无知的人与不能勇于面对生命的人，对死亡才会感到恐惧。聪明的人会视死亡为亲密的伙伴和仁慈的导师，任何人若要完完全全成为一个生命力充沛而丰富的人，那么他在有生之年，必然得与死亡结友。"这是台湾专门研究死亡教育的一个博士黄天中说的一段话。

死亡对活着的人更有意义，如果你能够深刻地理解死亡，而且有死亡的体验，会发现很多道理。黄博士还讲过一段话："如果我们能视死亡为我们人生旅途中看不见而友善的同伴，它会提醒我们，不要常把现在该做的事情拖延到明天，帮助我们每天做得更好，而且充实。"

作为一个民营企业的领导者，除了在现实生活中奔忙、忙碌，被一些赞扬和虚荣包裹起来，也要静下心来去和死亡对话，谈一谈心，站在死亡的角度来看一看今天的自己，究竟是不是做了最有价值的事情。

（**时光飞了**摘自《岁月凶猛》中信出版集团 图/**孙小片**）

扫码听
遇到幸运的石墙

我的大腿上纹了一只九色鹿

□苏　打



自从有了纹身，我在父母面前就再也没穿过短裤。

跟很多偷偷纹身的人一样，我一直没有让父母知道我有纹身这件事情。去年离职回家住了半个月，有一天实在忍不住就跟妈妈偷偷说了。说时她正在准备做饭，听到后她停下手上的动作，转过半个头看了我一眼就移开了，小心翼翼地说“让我看看”。我撩起衣角给她看了一眼，她俯下身体仔细看了看，脸上没有任何表情，转头没说话开始忙活手上的活。

我问她：“好看吗？”

她看着菜板，有些犹豫地挤出一句：“这么大，能弄掉吗？”

她的沉默少言让我有些紧张。我往前挤了挤身体，整个身子探过去，说：“纹身都能洗，但是洗过就会留下疤，我这个这么大块儿，肯定是个大疤啊！”

她似乎有点担心我不开心或者怎样，说：“好看是好看，就是太大了。”这个话题就这样结束了，我们再也没聊过。

~~ 身体上的叛逆 ~~

纹身的原因，我自己也讲不清楚。或许就是因为喜欢，或许是因为做了一辈子乖孩子，没怎么叛逆过。但自从毕业离开父母后，我好像找到了真实的自己：开始关心自己喜欢什么、能做什么，甚至连压抑心底二十几年的“反叛”也冒出了头，想要挑战父母说一不二的权威，去做那些想做却不一定被允许的事情。

出于懒的本性，我直接找了身边一个有纹身的同事求种草，同事向我推荐了给她纹身的“乔哥哥”，没几分钟我跟乔哥哥就联系上了。乔哥哥和我同为双子座，聊天是天上一脚地上一脚，但效率极高。

风格？ New school.

位置？大腿上。

多大？巴掌大小吧。

想要什么元素？九色鹿。

乔哥哥特别激动，原来她特别喜欢九色鹿，但很多人找她都是纹独角兽、娃娃头之类的，九色鹿还是第一个。

我问她钱怎么算。

“定金1500，一小时1500。”虽然是熟人价，听后依旧很心疼，超出预期的心疼。但心一横，还是应下了。

三天后她就给我看了设计图。

“哇，好看！就是我要的！不用改了。原来你创作都这么快，天才少女啊！”

“你这个我太喜欢，干不下去别的活，先给你排上了。出去玩务必保护好腿，回来就约你纹。”

~~ 叛逆的时候有点痛 ~~

乔哥哥的工作室在三里屯附近一个有很多梧桐树的街道上。

我去纹身那天闺蜜小池陪我一起，我俩按照导航来到了一个单独的小院子附近，院子里有长椅、吊椅、小花园，还有两只猫，大门下方有一个专门给猫留的小门。

从外面看像是一家网红咖啡馆，在门口悄悄逛了一圈才确定没有走错。

进去之后我报上乔哥哥的大名，她带着颜色染花的手套探出身，大眼睛迅速扫了我一眼，让我先等一会儿，她前面还要扎一个小图，大概半小时。

我和小池便坐在一动就吱吱响的皮沙发上，开始默默地观察房间、偷偷撸猫，连说话的声音都不自觉地变成了轻轻的呼吸声。客厅里有照片墙、各种获奖的证书奖牌，配合酷酷的潮玩和夸张诡谲的手绘挂画，像是豆奶拿铁一样意外地和谐。

小池问我：“乔哥哥为什么叫乔哥哥？”

我想了下说：“嗯，一开始我只知道她名字里有‘乔’字。‘哥哥’两个字嘛，或许只是姑娘喜欢豪放的作风。”

终于到我了，乔哥哥说看看腿，我穿着宽宽的牛仔裤，把裤子挽到大腿根儿。然而乔哥哥瞪着眼睛说：“不行，你这得换裤子，短裤带了没？”

短裤？还要带短裤？

乔哥哥一边摆弄着自己的工作台，一边示意我脱裤子。我惊了，不脱不行？

她拿出设计图给我，放在腿上对我说，你看放得下吗？

这是姚明的巴掌吧！

谁知道你这个小人儿这么矮，腿儿也短。那76%比例缩放一下，你看下好看吗？

摆弄了半天，我还是决定纹那个原比例的，理由很简单——面积大显腿瘦。

因为没有带短裤，乔哥哥帮我找了一条毯子。我围在腰上，只穿了一条小内裤侧身趴在了凳子上。

乔哥哥先是在设计稿上涂了一层油，拍在我要纹的位置，揭下来的时候那个线稿就神奇地留在了我腿上。

然后二话没说，乔哥哥拿起纹身枪，蘸了蘸墨水对我说，扎了啊，你要是叫就往死了扎你。

我还没反应过来，第一下就来了。

该如何形容纹身枪在肌肤上描线稿的痛感呢？

大家扎过针吧？扎屁股那种，第一下刺进去有些模糊的痛，之后的痛感便随着在肌肤上留下的线条移动，那时候我还可以忍，毕竟女生都很能忍痛。而有些地方要着重、加粗，就得反复扎那里，那是类似于抽血扎在小臂血管上的感觉，更透彻一些的痛。

纹几下，要擦一擦溢出来的颜料。擦的时候真的很舒服，因为是凉凉的药膏，乔哥哥嘴上说着扎死我，擦的时候也不含糊，看着真疼，但实际却是纹身中可以喘息、放松的时刻。

线稿纹完，我说，其实也没那么疼啊。乔哥哥笑了，好嘞，上色扎死你。

她没说谎，上色真的，好疼。

纹线稿的时候，用的是细细的针头，那种痛小而尖锐，但能忍受。上色的针是宽的，扁扁的，纹上去是一排一排刮着疼。尤其是反复上色以及渐变色的时候，一个地方反复刮，颜料渗不进去了，就擦掉，再往深了扎。我真的感觉那块肉都要扎烂了，乔哥哥才停下，去刮下一块肉。

在大腿正方那块肌肉的时候还好，我还忍得住，虽然疼，靠着跟小池聊天或者看向远方发呆还能支撑；而到大腿偏内侧软软的纯肥肉那里时，我要哭了，痛到有种自己要失禁的感觉——在其他部位，都是扎在肉上的感觉，而在大腿内侧，是一直钻到全身上下所有神经末梢的痛感。

当然，如果有人说喜欢纹身的痛，可能是这种散开的痛感给他一种莫名的快感吧。反正我没有，我只感觉自己憋尿憋得难受，随时可能尿崩。

幸好自己去纹身之前不知道有这么多流程，一股脑完成了线稿和上色，全程五个半小时。结束的时候我立马跑去厕所，只剩下如释重负的感觉。

后期，我就每天把腿包着保鲜膜，每两小时去公司的洗浴间冲掉组织液。就这样，一个月我的腿就差不多好了，没有结痂也没有什么脱皮，颜色也几乎没掉。

之后有人跟我说，你以后老了，肯定不喜欢这种可爱的了。

等我老了我才不想这些，我就想，年轻时我还喜欢过这个啊，年轻真傻得可爱，哈哈哈。

是叛逆吗？以后没办法当公务员了吧？

无所谓啊，公务员我也不喜欢，我喜欢的样子就是我现在的样子啊！

这可能是我第一次在身体上反叛，受之父母的皮肤穿上了属于我自己的标记。

（**李金锋**摘自微信公众号“三明治”

图/**吴敏**）

扫码听
做个二流大学的差生有什么好处

诗剧



我始终相信，
走过平湖烟雨，
岁月河山，
那些历经劫数、尝遍百味的人，
会更加生动而干净。
时光永远是旁观者，
所有的过程和结果，
都需要我们自己承担。

——张爱玲

神回复

有哪些技能你总是学不会？

神回复：没事常联系。

什么宿舍名字能镇住对门的“金銮殿”？

神回复：售票处。

和不成熟的男人谈恋爱是什么感觉？

神回复：女生：“我一天没吃饭了。”男生：“6666666。”

成年人的生活特征有哪些？

神回复：你需要安排好时间再情绪崩溃。

王阳明的“知行合一”到底如何理解？又怎样运用到实际生活中？

神回复：知道做不到，等于不知道。

成人的生活，哪有容易二字？

神回复：有的，容易胖。

人族公主遇上圣族王子？
兵刃相搏还是坦诚相待？
冒险之旅，华丽开启。

当红人气女星关晓彤为《安洁西公主》倾情演唱同名主题曲。

微博搜索@安洁西公主，评论转发，或者发送短信到意林互动号码：13717688046，就有机会获得“安洁西”公主赠送的神秘礼物。



（连载）

安洁西公主

□小　九



（封面以实物为准）

故事导读：

故事发生在溪西大陆，这里有着八个不同的种族：天族、人族、精灵族、洛克人族、矮人族、虫族、兽族及圣族。人族女孩安洁西在一场战争后被人误会，遭到各族通缉，于是踏上了一条证明自己清白的冒险之路，机缘巧合之下，结识了会说话的神秘白狗小九、懦弱但善良的虫族小弱、知恩图报的兽族雷狼，还有英俊智慧的圣族王子冯斯伦。险象环生的冒险之路，就此展开……

白狗小九不满地立起背毛，喉咙里发出咕噜咕噜不满的声音。安洁西却毫不在意地把匕首丢给对方，既没有解释，也没有因为对方的恶意言语感到不悦。

别人怎么说，那是别人的事，她从来都不在意这些。

小弱见状笑着过来：“怎么样？她很厉害吧，亚虎大哥，求求你就让我也掺和一脚吧，在这里我都快混不下去了，你让我干什么都行，只要把我也带上。”

小弱卖力地讨好着对方，亚虎收了匕首，冷冷地扫了一眼周围。

周围的酒客也在看着他们，亚虎哼了声：“你们跟我过来吧。”这句话一出口，周围的气氛瞬间活了过来，就好像刚才什么也没发生过，人们依然说说笑笑，喝着酒吹着牛，再也没有人往安洁西这边看上一眼，就连那些猥琐的目光也都隐了去。

亚虎穿过狭窄的过道先走了，小弱兴奋地催促她：“快来，亚虎带咱们去见其他人。”

安洁西环视了一圈周围，拉紧头上罩着的兜帽，跟着小弱走了。

不起眼的角落里，几名男子低头喝着酒，其中一人的脸上戴着张镂空的黑皮面具，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安洁西的背影。

“是她吗？”旁边有人低低地问。

“还不能确定……”戴着面具的男子微微眯起眼睛，“但是看起来很像她。”

“那就准备动手吧。”几名男子纷纷放下酒杯。

“不急。”面具男端起木杯，轻啜了一口杯里的酒，“先看看亚虎会不会留下她，如果留下她，我们更省事些。”

“说得也是。”几人重新端起杯子，再也没有向安洁西这边看上一眼。

安洁西跟着亚虎穿过狭窄的过道，进到一个包间内。

门上挂着个破布帘子，安洁西进去后第一眼看到的是一个兽族人：面目凶狠，肩膀比亚虎还要宽上许多，光是坐在那里就像座结实的小山，甚至让人不得不怀疑他坐着的那把椅子能否承受得住他的体重。

在看到兽族人时，安洁西生出的唯一念头就是马上离开，虫族胆小，善变，而兽族恰好与他们相反，他们执着、勇猛，然而他们也和虫族一样，与圣族结为同盟，成为人族的敌人。

安洁西停在门口，突然间她不想进去了，她一脚门里一脚门外地站在那里。

小弱先进了包间，回头催促她：“你还站在那做什么？快进来。”

安洁西快速扫了一眼包间里的人，包间不大，除她、小弱还有亚虎外，桌子后面还坐着两个人。

亚虎先指着兽人道：“他叫雷狼，兽族的。”

安洁西感觉到兽人的视线落在她的身上，带着审视的意味，令她意外的是她并没有感觉到恶意。

她微微点了下头，算是打了招呼。

亚虎又指着另一个年轻人：“他是雨驰，是个弓箭手。”

叫雨驰的年轻人和善地朝她笑了笑，他的耳朵异乎常人，形状有些奇怪。

安洁西一眼看出对方拥有精灵族的血统。

“还有我，我叫亚虎。”他在雷狼的身边坐下，“我需要凑齐一个五人的队伍，来完成护送任务。”

“酬金有多少？”小弱眼睛贼亮亮的。

雨驰不解地问亚虎：“真的那么难找齐人手吗？你怎么把这只小虫子也给叫来了。”

雷狼看了小弱一眼，没有说话。

亚虎没有理会雨驰，仍然看着安洁西：“如你所见，我们现在有三个人，再加上你……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胆小的鼻涕虫正好可以替我们跑腿，到时酬金我们四个人分，最后随便给他几个白米拉币就行。”

小弱讪讪地摸着鼻子，尽管他觉得不公，却不敢反驳。

安洁西再次环视众人：“我叫安洁西。”

“能否把你的兜帽摘下来，我想你不会总是这么遮着脸吧。”雷狼沉声道。

安洁西犹豫了一瞬，还是把头上的兜帽拉了下来，露出她那白皙而略显稚嫩的面孔。

在看到她的脸时，亚虎三人全都愣住了。

雨驰第一个回过神来，向着亚虎道：“她是战士？”

“是的。”亚虎道。

“你试过她了？”雨驰问。

“速度很快。”亚虎避重就轻，没有提他的匕首神不知鬼不觉被对方拿去的事。

雨驰这才点了点头：“那就好，有你跟雷狼在，我们也不需要她有多大力量，速度快这个我喜欢。”

弓箭手向来都是以速度取胜，特别是在混战时，只有快人一步出手才能活下来。

“既然人数凑齐了，我就把任务简单说一下吧。”亚虎敲了敲桌面，“你们都过来坐。”

小弱殷勤地拖过一把椅子到安洁西跟前。

安洁西刚坐下，白狗小九一下子跳到她的腿上，前爪搭在桌沿上，装模作样地盯着对面几个人。

任何人都不会怀疑这只狗，只有小弱知道，眼前这只白狗的口才比他还要好。

“城里的一家大商户要到日暮古域去，因为某些原因，他不想引人注目，所以随行人员不多，除了他自己和十名护卫，就只请了我们沿途护送，因为我对前往日暮古域的路很熟，也算是半个向导吧。”

任务听上去很简单，也没什么风险。

小弱对安洁西道：“怎么样？很不错吧，还能拿到酬劳呢，到时你可不能忘了我啊！”

言外之意，他想从安洁西的酬劳里分一杯羹。

对此安洁西并不介意，虽然她手里也不富裕，只要能达到目的，有些钱是必须付出的。

诗剧



音乐磁铁似的从我身上，
挑选铜色的情感，紫色的情感，
然后将它们高高举起，
犹如举起几棵萌芽的小草。

谁若守望，谁便会看见
一片铜色的原野，
一片紫色的原野。
夜空中，那串淡蓝色的星星，
正在缓缓地解开。
星光下，我们的生命
脸挨着脸，
胸贴着胸，
正在紧紧地拥抱。
——尼基塔·斯特内斯库《音乐》

扫码听小编读
从前慢

嘻哈段子铺

★有次逛超市，她不小心摔倒了，我去扶她，发现她手都摔破了，手里的麻辣烫竟然一点都没洒出来……

★我爸劝我一定要找机会去做自己擅长的事。我擅长什么？我擅长在清末民初的大宅子里做大少爷。

★“我是那种带刺的玫瑰。”

“玫瑰是形容漂亮的人，你长那样顶多叫流星锤。”

★一个硬广堪比一个世界。例如：做面的师傅叫康师傅，一条集市叫蘑菇集，天上人间都叫百草味，千果生长的园子都叫百草园，街上的商店都叫唯品阁。即使这样，我还能在一众广告中看懂剧情，佩服我自己！

★把共享单车的座椅调到最高，弓着身子骑行。获得一种骑着高级山地车参加专业比赛的感觉。

★我一个女孩子，身高175cm，穿41码的鞋子。有一次，我在淘宝上买高跟鞋，客服贴心地跟我说：“亲，我们会保密发货的，尊重男性高跟鞋爱好者。”我：“？！！”

现代医学对生命最终时刻的意义

□马未都

我的父亲已经走了20年，但前些天我还梦见了他。

父亲的经历非常丰富，他在空军总医院任职，最后的时光就是在那里度过的。父亲患有癌症，在手术后的20天左右，他把我叫到身边，对我说：“我想和你谈个事，我的肿瘤没摘。”

我说：“摘了。”他说：“没摘。这么大的手术，我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摸引流管，可没摸到，说明肿瘤没摘。”我痛苦地看着他，说：“是医生让我骗你的。”他说：“20天，我想通了，生死有命。”于是，他跟医生谈生死。医生说，这是他接触的癌症患者中第二个直接和他们谈生死的患者。

父亲做了一次放疗后，病情很快恶化，不能进食，开始输营养液，使用各种镇静剂，身上插满管子。他把我叫到床边，说：“我不想治疗了，如果治疗下去，会连累你们所有人。我在医院待了这么多年，我很清楚，这样治疗没有任何意义，我也没有生活质量。我最终会皮包骨，不成人样，而你们所有人都会疲惫不堪。我现在的难受，你们不懂，它不是简单的疼痛，而是一种说不出来的难受，癌细胞吞噬你的那种难受。”

我听了非常难过，但是我们必须面对这件事。最后，我告诉医生，不再给父亲做无意义的治疗。于是，医生拔掉了所有的管子。

父亲的去世让我认识到，面对处于癌症终末期的患者，现代医学基本上没有什么办法，唯一能做的就是让患者保持尊严，让他们走的时候尽量不那么痛苦。镇痛技术可以说是现代医学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它能让患者减轻痛苦。医学做不到让人永生不死，无论年纪大小，无论地位高低，无论财富多寡，都不能阻止生命走向终点。

那么，我们要怎样面对亲人的死亡？我想，人文关怀应提倡对最亲、最爱的人说出实话，让他和你一起探讨人生中最为沉重的话题——死亡。

生、老、病、死，人生四个时刻，都离不开医院。我们谈医学人文，其中一点就是要探讨现代医学对生命最终时刻的意义。在这里，我想说说我的接生医生叶惠方大夫带给我的生死启示。

叶大夫退休后一直住在解放军总医院分配的房子里，直到2017年去世。



她说：“最高兴的一件事就是，我到现在一直没有吃药，身上没有扎针的眼，没有注射任何针剂。”

叶大夫的女儿告诉我，老人101岁时，在生命的最后几天，逐渐减少了进食，去世当天上午，解放军总医院的领导都去看她，说：“您不愿意住院，就在家里给您输液吧。”叶大夫仍是拒绝输液，她说：“我不占用公共医疗资源，我活到这个岁数心满意足。”就这样，夜深人静之时，叶惠方大夫安详地心无挂碍地走了。

我想，这应该叫圆寂。一位看过无数生死的大夫，当自己面临死亡时，她看得很清楚。我也希望大家，尤其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在对待死亡的问题上能够提升我们的认识。

尤其是在医疗技术取得如此进步的今天，我们怎么面对死亡？我的岳父因脑出血住院，在解放军总医院ICU住了16个月。

我时不时地会去看望他，在那里，我看到了很多生死。有一次，我看到一个护士将电话放在一个患者的耳旁，他的亲人在ICU外隔着玻璃和他说话：“你快死吧，你不死我们全都扛不住了。”

我听了心里很不是滋味，心想那是患者的亲人吗？

有人告诉我，他卖了房子，能借的钱全借了，现在没有办法继续救治了。

我不主张通过卖房子来做无意义的抢救。我岳父在ICU抢救的500天，唯一换来的好处，就是家庭成员逐渐从内心承认了死亡这件事。对于绝大多数处于疾病终末期的患者而言，最后一段时间的抢救其实没有任何意义。对于没有意义的抢救，我们就要学会正视死亡，从内心去接受它。

（**莫难**摘自《健康报》　图/**关节熊**）

时间胶囊



未来的模样，过去的情结，纠结的爱情、梦想、烦恼，或者别的，无论此时此刻的我们如何沉浸其中难以自拔，如何充满好奇，希望借魔镜看穿一切，但都是无果之花，只有时间，亘古公平，静静流淌，检阅一切。把你此时此刻的故事、情绪、暗恋，以及一切想要封存起来的秘密，写成 200 字以内的文字，发短信（13717688046）给我们吧，将它们寄存在《意林》“时间胶囊”之中，等待时间的检阅。

【离去的少年】高一军训那一年，太阳特别毒，我蹲下，你站着为我挡太阳。开学以后，每天晚上会煲很长很长时间的电话粥，有一天晚上哭了，你安慰我，说永远不会离开我。现在呢，高三了，快三年了，我喜欢了你整整三年，而当时每天接我送我上学的少年早已消失于人海。（159****8308）

【迷茫】未来是什么样？我不知道。年龄的增长，不代表心智的成熟。现在的我虽有迷茫，但只有当下的不懈努力，才可抵达远方。（150****1931）

【放弃】从我们有一对共同的朋友开始，我们相见、相识、相恋，已经过去了很久。在这段时间里，我们哭过笑过、打过闹过。不过，对于现在的我们，这些都变成了回忆。不想缅怀过去，但就是止不住思念。可我们却总要为自己的未来打拼。贺同学，我期待着你的盛开。（135****1496）

【致五年后的凯】微风轻起，白色霓裳，此间少年郎。低眉颔首，薄纱拂面，十九初成长。时光荏苒，五年已而，已消孩童模样。前路漫长，愿未来相识，共不负时光。（137****1753）

【爱过的人】时间带给我们的是成长，带走的是曾经美好的人和事。人啊，总是要向前看，即使过去再美好，也要向着未来不断刷新，而不是一遍一遍翻着历史记录。放弃过我的人啊，谢谢你也曾出席过我的青春。我爱夏天灯火通明的夜晚，就像我爱你，但你从来都不属于我，你属于自由，属于你的未来，我能做的只有尽我所能去爱你。我爱的人啊，你还好吗？你要幸福啊！（187****9099）

【暗恋】初见时，一把木吉他，数缕明媚的笑容，晃动了我的心。后来啊，在浓密的树荫里，我低着头，陪你漫漫长路。再后来啊，我对你的喜欢，化作乒乓球桌前默默的守护和周一集会的暗暗期待。最后啊，你毕业了，我想说，我喜……嘘！暗恋是不能说出口的。（189****8622）

【重新启航】幼儿园的无忧无虑，小学时的嬉戏打闹。初中的潇洒不羁，高中的青涩懵懂。如今步入大学，刚经历了入学检练军训。转眼几度春秋，认识的人，明白的事。不过是人生中短暂的点。愿大学不求积极进取，但求充实幸福。谨以此怀念回不去的平凡简单的校服时代。（130****3262）

编辑的时间胶囊 My Time Capsule

人生不急

□大　贤

北方的秋天明净得总能让人想起南方的天空，几片飘落的树叶，却总提醒你那被台风摧折的绿树，低头感念北方的明媚时，那暴雨狂风也在耳边。不知道疾风中的人是否有暇想念北方的阳光，虽然我们不会分身术，不能同时体会两种天气，但人生不急，什么都会经历，风雨后会看到阳光，阳光下的人，也会历经风雨。

扫码听小编读
大猪蹄子

会赚钱的人，都不太努力

□维小维



前不久坐出租车，师傅跟我闲聊，他说，你已经是今天我在机场接到的第5个客人了，还有5个就达成今天的目标。

我惊了！还有5个？那就是说你一天要跑10次机场了？

他呵呵一笑，是啊，我就是专门跑机场的，目标一天10次。其他司机能一天跑个三五百，我拼一点的话，能跑2000。

这激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

我瞄了一眼出租车头的运营资格证，师傅姓郭。这真的是老司机了，怎么算，他一年都能赚个40万了，这当中到底有什么做生意的窍门呢？

专注是一种战略，一般人并不懂

“我之所以只做机场，是因为这条路线足够长，还不堵车。”

郭师傅一句话，就戳中了要点。他跟我提到，刚开始做这一行的时候，不懂路，不懂客，更不懂开出租车这一行的秘诀。每天就在大街上瞎逛，遇到一个客人是一个。

后来，他终于懂了，开出租，无非就是出租时间。

“你看啊……”他一边稳稳拿着方向盘，一边有点得意地说，“我一天就开12个小时，如果其中空载3个小时，堵车3个小时，我一天有效的赚钱时间只有6小时了。只剩下一半了！其他一半是白干！”

开始明白这一点，他就聪明了——别的司机，到了早高峰、晚高峰都在拼了命地抢单，跑市区，跑写字楼。

他呢，反其道而行，想方设法逃出市区这个魔咒，往机场跑。

果然，无论做哪一行，都要动脑子。不总结、不改进、不优化，你就活该待在末位！

如果仅仅是一个“聪明师傅”的案例，也是没什么特别的。但是像他这样，完全专注在一条“机场线”上的真的不多见。

我问师傅，你每天面临的路线选择这么多，咋就只跑机场呢？

他带着行业大哥的口吻反问我：你知道，我们开出租的都有哪三大要诀？

还没等我装一下无知小白兔，他就自问自答：跑得快、跑得远、跑得专。

“你看，前面有一段小坑洼，我早就知道了。”他自信满满地说，“你再看，前面红绿灯大概多少秒，该从哪条车道拐弯，甚至过收费站哪条道更快一点，我通通熟悉得可以背出来。”

我肃然起敬，他在我心里不再是简单的会算账的人，而是一个具备“创业基因”的个体户。

那些专注在一个方向上做到极致的人，都在某一个单一领域内做成了标杆。

他们的努力都花在定位里

我听着听着有点奇怪了：“师傅，你从机场回来一定能等到客人，但你又怎样保证每一趟送的客人都是去机场的呢？”

他哈哈一笑，“这你就不懂了，我可是有工具的哦！你看……”

我被眼前一个黑色的东西给晃花了眼，定睛一看，原来是一个对讲机。他在广州可以说到处是眼线呢！

比如说，每一个酒店，都会有很多去机场的客人。他老早就跟酒店的关键人物——门童，做好了经济工作和思想工作。一旦有机场单子，门童就提前通知他们当中某个人。

这时候，对讲机就隆重登场了，那个收单的人就会通过对讲机给兄弟发单，保证附近的师傅能第一时间接上。

在这件事里面，门童、收单的师傅、接单的师傅统统受益，所有的人都是被撬动的资源。

资源这个东西，表面看都是靠关系、靠送礼和拍马屁。实质上，还是靠“共同需求”去达成。三者的利益无缝衔接，就这样被串到了一起。

平常人眼里看似根本不可能的“单单皆机场”，通过他们巧妙的资源串联，居然就被做到了。

而现在，郭师傅对哪个酒店更多机场客、哪个时点客人会集中出发、哪个门童更积极发单都了然于胸。可以说，他把机场这条线做到了极致。

我忽然想起我刚出来工作的时候，一个对我影响至深的合伙人说过的一句话：这个世界上没有难做的事情，之所以难，是因为没有找到正确的方法。

会赚钱不稀罕，稀罕的是懂得孵化壮大

本来到这里，我觉得郭师傅的事迹，已经足以写一部“出租车司机创业宝典”。

没想到，过了一会儿，对讲机响起来了，对方说：“××写字楼附近有白领要到机场，附近的兄弟谁抢单？”

厉害了，除了酒店门童一条路，他们还有一个严密的组织。

谁要是在某个地点附近发现了滴滴机场单，他自己又不愿意去的，就通过对讲机招呼这个组织里面的师傅。

有人要接的，那个地点的师傅就会开另一个账号帮他把单接下来。

这个小团体，定期会对这些单子进行分账，还有严密的一个衔接对接的办法，保证做到这群“的哥”的机场单子源源不绝。

和郭师傅道别之后，我陷入了深深的沉思。其实，他所悟透并且实践的事情，也不是什么高深的道理。甚至在职场中，都可以说是公开的秘密。

只是，我们平常接触到的更多普通人，都是在遇到困难的时候抱怨条件，抱怨市场，抱怨出身。

对比这位有头脑的师傅，有什么可抱怨的呢？

论条件，出租车师傅的团队，既没有百万级融资给他们探索，也没有创业大师指路，都是他们自己摸出来解决问题的办法。

论市场，自从网约车出现之后，出租车是越来越难做了，拒载、挑活儿、拼手速，也渐渐难敌高涨的成本和竞争的大潮。

论出身，出租车师傅基本上都是底层，而且大部分都是文化一般，才做了这一行。

这个最普通的行当，依然有高手能做到月入过万，依然有小白，租完房子还不够钱吃饭。

他们之间的区别，不是勤奋，不是理想。

更多的是，思维的格局，利益的洞见和执行的魄力。

精明和愚蠢，从来都需要时间去证明。

现实，更多的时候像个刻薄的婆娘。

她用时光，杀死那些无病呻吟的所谓梦想，也用时光，把肯动脑又肯实干的人，送到了彼岸。

（**田宇轩**摘自微信公众号“CEO智慧与思维”

图/**豆薇**）

诗剧



熄灯之前
我想与我自己及你
再说一句话。
今天我在绿树下懒洋洋闲荡，
这些树自雨到来起
就突然绽出叶片。
比我那尘封的自我更绿
我从树走到树
在每条嫩枝和发芽的叶片上
搜寻琐事，
窒息于我自己的干燥的饥馑。
既然黑暗隐藏了雨水
制造的细微变化，
把你泄露给那潮湿的泥土。
但这是我内心的一个细微变化。
我转身向树林求救
伫立多时看着桉树成长。
——纳特·斯卡马卡《在桉树下》

麻辣生活

学霸点菜

一学霸在大学食堂里点青菜，饭堂大妈问他要哪个菜，他说：就要那个十字花科的。

回应

电话来了，我的一位病人出了些状况，我必须立即赶到医院。于是我加大油门，让汽车在大街上飞驰。这时，一辆警车跟了上来，我拿起听诊器，将它伸出车窗，希望警察能理解。过了几秒钟，从警车车窗伸出一只手，手中拎着一副手铐。

平实

几个同事吃过午饭后在办公室聊天，同事甲说：“其实，能打动我的从来不是那些巧言令色的文字，而是一些简单平实、毫无修辞的文字。”

“那是什么呢？”同事乙问。

“加薪通知书、小孩的录取通知书、写有签证通过的护照，等等。”

扫码听小编读
理想三旬

开怀篇

超级秀场

酱肘子

在游乐场和老婆坐过山车，周围的人大呼小叫，她却一声不吭，走出来后还是一言不发皱着眉头。我问她：“你是不是吓傻了？”她说：“出门时忘了把吃剩的酱肘子放冰箱里，不知道会不会坏了？”

气场

以前我研究过，人的气场很重要。跟人打架，气场高人一头，别人先输三分。于是我开始练气场，平时不苟言笑，看人的眼神充满平静和蔑视，还要有杀气。最终我因为在家瞪老妈一眼被一巴掌扇过来破了气场。

区别

问：“田子坊、南锣鼓巷、宽窄巷子这些特色地方有哪些异同？”答：“分别卖着上海老酸奶、北京老酸奶、成都老酸奶。”

另类司仪

参加朋友的婚礼，司仪问新郎：“今后无论新娘是贫穷、富有、生病、残疾、变丑，你愿意爱她一生一世吗？”新郎秒答道：“我愿意！”

紧接着，司仪又问：“今后如果你变得贫穷了、残疾了、生病了、丑了，届时，你愿意放新娘一条生路吗？”新郎犹豫数秒说：“我愿意。”

那些年，教过我的魔性老师

□林帝浣



五岁的时候
教我认字的大爹老师说：
颜如玉比零食有趣多了



我的文学启蒙老师
是废品收购站的胖子老板



初中时
我的美术启蒙姜老师告诉我：
学画画会饿死
而且找不到女朋友

（**予夕**摘自微信公众号“小林”）

大哥

我偶然结识了一位社会大哥。一天，我和大哥一起吃饭，发现他的右脸上有一道深深的刀疤。

我问：“大哥，你这么神勇，到底是什么人敢在你的脸上留下一道如此深的刀疤？”

大哥放下酒杯，叹了口气说：“我是剖宫产……”

系鞋带

大庭广众下，男孩俯身为女孩系鞋带，女孩紧紧地捂住嘴巴，感动的话语瞬间被憋至双眸，眼看就要化作泪水。

男孩抬起头幽幽地说：“绑紧点好，免得走味儿。”

默契

中年情侣的默契，体现在作天作地之前，会评估一下双方最近的工作强度和压力，相应选择不作、不需要哄的自然痊愈作、几句话能哄好的轻微作、上演离家出走的戏精作等。

以不耽误双方上班赚钱为标准，可以说是非常成熟的相处模式了。

正常吗

有顾客网上问我：“你们家的鞋码正常吗？”

我回他：“亲，我们家的鞋没疯过呢。”



日本的变态租房制度

□刘 琳

日本的租房制度，曾经把无数初来乍到的人逼疯。之所以会被逼疯，大多因为敌不过这三条：变态的昂贵、变态的审查、变态的磨蹭。

如果你是第一次在日本租房子，可要做好心理和金钱的准备。因为这个国家有着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奇葩制度：签订新的租房合约时要向房东缴纳意义不明的“礼金”和“押金”。这项制度即使是日本人也怨言连天。

所谓的“押金”很好理解，预先付1～2个月的房租，待退房的时候房东查看房屋内部状况，有损坏的情况下从押金里扣除，并返还余下的部分。

而“礼金”，一如字面意思，则是完全赠送给房东的1～2个月房租。一般来说，越高级的公寓，礼金很可能越高。这一项收费一是鼓励租房者长期租赁，防止频繁地租房退房，二是通过这种筛选保持住户人群的质量。

不得不说，这种收入筛选有的时候非常有效，正式的公寓租户素质都较高。可是附加的费用远不止于礼金和押金。几乎100%的情况下，租房的时候必须购买火灾保险，大多数情况下保险公司还是房东指定的。每年都要交保险费用，通常为1万～2万不等。

如果你租的是像模像样的地方，很多时候还会有一个“配钥匙费”。再加上千奇百怪的各种名目，比如“24小时保障服务”“清扫费”等，最终头一个月要缴纳的费用甚至可以高达一个月房租的5～6倍。

绝大多数情况下，外国人租房子是要有保证公司进行担保的，而保证公司收取的费用一般为0.5～1个月的房租。

为什么要保证公司呢？其实在日本，房东非常厌恶提前解约退房的行为，因此他们要求租房必须有第三方担保。担保有两种方式：担保人和保证公司。一般的日本学生通常让父亲出具收入证明和公司信息等，以家人为担保人。但外国人，除了一部分学校给留学生免费担保，非常难找能为自己担保的个人，只能出钱让保证公司为自己担保。

保证公司在对租房者进行审查后，如果觉得没问题，就会对房东拍胸脯说我做担保。租房者无故不交房租，突然退房，产生的损失都由保证公司赔偿给房东。每个月的房租也是租房者打给保证公司，保证公司再转交给房东。也因此，拖欠房租时第一个发来催促消息的是保证公司。

审查越严格的房东，用的保证公司的保证费就有可能越高。租房者大部分情况下只能乖乖交钱。

在日本租房，打出一个月的提前量都不一定保准。

这其中主要花费时间的部分，就是保证公司的审查。另外还有和管理公司、房东等各个关卡的交涉，从汇去第一笔房租到对方核实的时间差，钥匙和相关文件从管理公司到中介的过程等，异常繁杂。

因此，提前准备好大量的时间和金钱，以及提前准备好可能需要的各类文件，才能更快更顺利地度过这场鏖战。

（尹吉摘自《世界知识》

图/麦小片）

诗剧



冬天，我的客人来到我的桌边，
坐在我的椅中，我的面前。
“是什么让你呼吸变沉，
回音变深”

此刻我是个空房间
双眼是他的镜面。
那些被荒废的，在镜中碎步
低头走着，自顾自结网

未竟的选择正在让我倏然凹陷
不多，仅仅一些。亲爱的，你瞧
这就像黄昏下徒劳的树影
或不安时轻轻啮吃的指尖

——伯竑桥《选择》

扫码听小编读
奇迹男孩

『考上北大算什么，还不如做个网红』

BEI DA

□槽值小妹



有人说，每个人一生都有五次改变命运的机会，分别是出生、学习、婚姻、奋斗和机遇。其中，学习是绝大多数人最容易把握的一次机会。然而，十几年的寒窗苦读，等到大学毕业可能还会面临文凭贬值、工作难找的窘境，可另一方面，有些人借助互联网成为网红一夜暴富，不用读书却能名利双收，这让不少人感叹：“上学又不是唯一出路，我们为什么一定要上学？”“考上北大算什么，还不如当网红。”可他们不懂，出身平凡的人，跨过了高考才有资格去考虑别的选择。那些坚信“读书无用”的年轻人，也许总有一天，会后悔他们的选择。

“读书不如当网红，高考不如去整容”

十几年前，如果你走进一间课堂，问孩子们的理想是什么，他们也许会说“当科学家”“考清华北大”“当作家”……放在今天，有太多不一样的答案。据新华网的职业意愿调查显示，超过一半95后最向往的新兴职业是主播和网红。

“直播两小时，打赏收几万。”不用读书就能实现名利双收，这让很多终日埋头于书本的少男少女们欣喜若狂。仿佛一盏“明灯”，能指引着他们绕过高考的独木桥，直接通往“名利双收”。

前段时间，某平台的一位主播因为一段小视频走红网络，迅速收获千万粉丝。一位未成年粉丝对她的生活表示羡慕向往。“15岁了，该去做点事了。”不是读书学习，而是去夜场蹦迪找富二代。

“读书不如当网红，高考不如去整容”，对挣扎在题海中的学生们来说，做网红这条“捷径”无疑要轻松多了。靠读书改变命运，需要寒窗苦读十二年；当一个网红，似乎只需对着屏幕唱唱歌、卖卖萌。

手机屏幕里那些年龄相仿的女孩，左手Gucci右手Prada高调炫富时，自己只能天天穿着校服，问爸妈要零花钱……一些孩子难免会心理失衡，被催生出对金钱名利的极度渴望。有人感叹：“在最虚荣的年纪，我却一无所有。”但这条路，真的是捷径吗？

今天的捷径都是明天的坑

目睹了一些网红主播“名利双收”后，许多还在读书的孩子纷纷效仿。事实上，网红行业并不像想象中的轻松，绝大多数市场和财富都被极小部分的“头部主播”垄断。

《2018直播行业半年报》显示，头部主播数量仅占所有主播数量的0.7%，收割了超过32亿的财富，占全部主播收入的68%。计划着去做网红的人，绝大多数都不可能成为网红。

你看到了一个主播爆红，没看到更多的主播碌碌无为。

更何况，成为网红，靠运气，更要靠背后的推手、资源。

普通学生，拿什么去争取这些？

2014年，庞麦郎靠着一首《我的滑板鞋》走红网络，特殊唱腔和闻所未闻的歌词引起了无数人模仿。2016年，庞麦郎在西安重庆等地举办“旧金属绝版音乐会”，观众很少，台下的喊声也从“帅呆了”变成了“假唱”。仅仅几年，这个名字就从大众眼前彻底消失了。

一位曾经的粉丝对媒体说：“你们还在炒作他啊，别那么认真嘛，就是一场把戏，围观一下就算了。”鲁迅描述过类似的现象：你在街上走，有一个人吐口唾沫，你在那儿看，马上就有一两个人过来看，然后一群人来看。后来发现，就是口唾沫。人群呼啦一下就散了。

做娱乐主播压力非常大，在镜头前要时刻保持状态。2017年，一位年仅20岁的网红游戏主播“孤王”在工作时猝死，连续几个月每天晚上从12点直播到第二天早上9点，昼夜颠倒的生活作息让身体长期透支，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而且这个时代，人们的注意力太容易被吸引、转移。不少颜值高、唱作佳的实力派歌手在出

道之后都像流星一样一闪即逝，谁也不知道观众什么时候会厌倦。红利过去后，又要靠什么生活？这些都是无法确定的。

每一条路都有风险，但对普通人家的孩子而言，踏实读书是相较而言最公平保险的一条路。就像《摩登家庭》里说的：一百万个退学的学生里，才出一个乔布斯，你知道有多少人变成没工作的失败者吗？

2008年，乡村老师杜满堂的儿子执意辍学去打工，他磨破了嘴皮也没能劝住儿子。他教书几十年，见过许多初中没毕业就出去打工的孩子。这让他很疑惑："像他们这样没文化、没技术的毛孩子，到了外面能有啥出息？外面的世界真的像他们说的那样好？"

为了弄清楚，年过半百的杜满堂"隐姓埋名"，去了山东的一家渔场"亲身体验"。他把那段日子的经历写成日记：睡在几张纸箱子搭的地铺上，一天睡两个小时，有时候连轴转四十小时，午餐的米饭常常蒸不熟，清水面条连菜都没有……还有安全事故：一个东北男人，进厂第一天差点被砸断食指；另一个人卸货时被缆绳甩到脸，伤口白骨外露；他也受过伤，被两盘冻鱼砸到腿，很长一段时间都不能蹲下……

一个多月后，杜老师带着两千七百元工资和四十多篇日记回到家，他把日记拿给回家的儿子。儿子泪流满面："当时犟着出去，以为外面生活好，进了工厂才发现有多苦……"

一位网络作家深有体会：曾经以为学习很难，其实是因为在父母的庇护下没尝过社会的艰险。友情或者爱情，无不是来了又走，让人摸不到、猜不透，卷子上的答案永远是唯一不变的选项。学习才是最简单的捷径。

没有白走的路，没有白读的书

即使是众人眼中能够"一夜暴富"的网络主播，也不是不需要学历。一份针对4500多位主播的问卷调查显示：头部主播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41%，其中博士学历主播占比高达18%。普通主播中，84%都是专科以下。所以，哪怕是做直播、当网红，读书多的人都有更多机会。

那种觉得只要女主播长得好看就能博人眼球的阶段已经过去了，只有在直播内容和表达方式上不断创新，才能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在大家眼里，主播只是唱唱歌聊聊天，事实上直播三小时，背后要准备六小时，还要不停地学习新技能。

许多人读书时都会质疑："难道我以后买个菜还要用微积分？学文言文这种一辈子都用不上的东西有什么用？"但正如董卿所言：你花在读书上的任何时间，都会在某一个时刻给你回报。

人生的确是一个不断试错的过程，可有些错误，成本太高。很多时候，成功的人都会感叹自己"运气好"，许多人只看到了他们赌对了的"运气"，没看到背后一步一个的脚印。"一味相信人生的捷径，那么'捷径'很快就会变成你唯一的路。"

（秋水长天摘自微信公众号"槽值"　图/关节熊）

扫码听小编读
天使爱美丽

诗剧



我一个人读书
一个人泡茶
一个人听雨声
一个人闭上眼睛
我一点也不孤单
我的心里是满的

——程璧《夜里》



麻辣生活

意韵丰满

公司组织了一场竞赛，要求参赛者写下一段简短的句子，要包含悬念、好奇、忧虑、和平、安宁、愤怒、暴力、焦虑、愉悦和幸福。最终，获奖作品是：我老婆不跟我说话。

养不起狗

我家的土豪亲戚上个月养了一条藏獒，刚刚聚餐时他跟我们吹嘘他一个月光是养狗就花了好几万……然后我妈悄悄对我说："你现在应该知道我为啥养你了吧！"我："为什么？"

妈妈："因为我养不起狗！"

你为什么老是"哦"

我问一个朋友："明天去买书好吗？"他回答："哦。"我问："你为什么总说'哦'？"他说："羊叫是羊加个口'咩'，狗叫是犬加个口'吠'，鸟叫是鸟加个口'鸣'，所以我说就是我加个口'哦'呀。"我："哦……"



黑猫兄

□和菜头

黑猫兄是只母猫，黑猫兄是个尊称。

黑猫兄究竟算不算家猫，我到现在都没想清楚。在我父母家那么多年下来，它依然野性难驯。姥姥第一次见到它时，它全然是一只野猫。那天瓢泼大雨，姥姥出门，看见它站在前院，一只黑猫，通身漆黑，只有半截尾巴，就那么站在雨地里，和姥姥对视。姥姥就问它："你有事？"它仰起脸来"喵"了一声，目光炯炯，胡须上还挂着雨滴。

姥姥转身进屋弄点剩饭菜，端出来放在地上。黑猫眼神微闪，但是身形依然不动。姥姥试着前进一步，黑猫立即后退一步。姥姥又退回一步，黑猫也跟进一步。就这样，姥姥一路后退，黑猫一路前进到碗边。

就这样，黑猫兄开始正式旅居生活。

什么是旅居生活？就是同在一片屋檐下。什么叫同在一片屋檐下？就是除姥姥之外，没有任何人能近身。哪怕是我自己，也只在照片里见过它——家里只要有生人，黑猫兄就会彻底失踪。摸摸猫头？想都别想。挂个铃铛？梦都别梦。基本上，一家民宿房东可以对客人做什么，我家就可以对黑猫兄做什么。不过也不是完全没有好处，黑猫兄不需要猫砂，也不需要猫架，对于它而言，院墙外面全都是。甚至都不太需要喂它，它自己会带着猎物回来。有时候是鸟，有时候是老鼠，像是个黑衣杀手。或者说是个飞贼，因为有时候它还会带回来鱼，开过膛，刮过鳞，有些还腌制过。

黑猫兄习惯性失踪，经常几天不见猫踪。家人对此早已见怪不怪，妈妈一度担心它会带跳蚤回来，但姥姥说它比人还干净，一身黑总是毛光水滑，只是偶尔身上带伤，不知道出去和什么东西打架。

妈妈说那它一定是在外面什么地方洗澡，每次都是洗完澡才回来。搞不好还有另外一家人，它整天两边跑，这边吃饭，那边洗澡。爸爸有点不高兴，说那分明就是一只野猫。妈妈反问：那它当初为什么要来咱们家要饭？

"它怀着崽"，姥姥一句话结束争论。

不久黑猫兄生产，只有一只杂色小母猫活下来，姥姥给它起名"小尾巴"。之前我们不知道黑猫兄在院墙外过着怎样一种生活，以为会非常精彩刺激。看到小尾巴之后，顿时觉得这种生活其实也并不怎么样。因为和黑猫兄完全相反，小尾巴是只纯家猫。整天吃完就睡，睡起来接着吃。别说翻上院墙，就连家门都不愿意出，就喜欢黏着人，用可爱换东西吃，根本看不出丝毫野性。

很快，家人都醒悟过来：黑猫兄不是来找旅馆，也不是来找妇产医院，而是来找托儿所。小尾巴过上居家生活之后，黑猫兄就更为频繁地失踪。爸爸报告说，曾经在几里地外见过它。当时它在树上，蹑手蹑脚接近一只鸟。那鸟一下惊飞，黑猫兄闪电一般蹿出去，只在树枝上轻轻一点，就跃入浓荫消失不见。"绝对是它，我看到半截尾巴。"

和所有故事一样，英雄终归会老去，变回凡人。随着年岁增加，黑猫兄野性渐去，慈爱渐长。最新消息是因为生二胎，它刚刚重返家庭生活，和上次不同，这次它身边有女儿小尾巴。看到弟弟妹妹们在吃奶，小尾巴也拱开妈妈肚皮，叼着奶头嘬起来。从照片上看，黑猫兄一脸无奈，又仿佛是认命，静静看着小尾巴啃老。眼神中杀气全消，和任何一只母猫没有任何不同。想必当年刘备看刘禅，也是同样眼神：我怎么生出你这么个废物？命运喜欢和英雄开玩笑，英雄盖世，此刻也只能哭笑不得。

黑猫兄大名二黑。我觉得等小猫再大一些，说不好它还是会重又翻过院墙，跃上枝头，值得我尊称它一声猫兄。

（**步步清风**摘自微信公众号"槽边往事"　图/**木木**）

用最短的文字描述心中最真的感动，各省市，语文高考陆续增加了微写作或者小作文考题。微见其真，写之所写，感受你心头微小的悸动，路过你心上美好的诗句，写下你心中最幸福的小事。发送 200 字以内的内容至 13717688046，微写作等你来展示心底的故事。

微写作

【破阵子·杜天海】

星际宇宙无穷，回首往日初梦。三千光芒照人境，九十海里怨丹青。抒向墨间行。今朝总想柳绿，旧事未恋桃红。苍鹰野兔曾谁胜？却只问银河长庚。当作烟雨中。

（157****1761）

【哀念·落尘子】

一曲相思弦未收，几人知我恨别愁。浅忆旧时堂前梦，醒来知与谁人同。残棋欹枕自眠休，落红还与谁人收。却道春去雁归来，不知离人几处留。

（139****0681）

【归隐】

过往浮云，消匿远山辰暮。微风过处，携带一地旧尘，从此不问，世间纷纷。落叶归根，几分飘零情绪，雨落无痕，谁听雨滴声音。一人撑伞默离，与世俗约定，再无归期。

（157****5878）



【鬓云松令】

云水淡澄水碧，蜀山青。烟岚横江，蒸腾漫山岗。空谷幽兰沁寒溪，白绫飞泻，瑶池雾轻盈。朝霞赤，暮云紫。月映棣棠，影破萤流光。似锦繁花觅安宁，淡云流水，相伴度此生。（137****8560）

【秘密】

我只能远远地望着你，在这个刻意嬉笑的年代，暗恋只是个秘密。轻风吹过你的柔软的发丝，我不敢注视，轻轻多看一眼也觉得奢侈，刹那间的微笑，将被视之为微妙的永恒。最温柔的月光，也敌不过，你转瞬的回眸。（158****9187）

【追·抑】

追忆，早已成为一种习惯，舍不下的究竟是你，还是年少的那一份懵懂；黑夜，眼角上泛出的泪珠，承载的是思念的苦；重逢，却不敢再向前迈进一步，连和平的问候都成为一种打扰。

（150****7039）

微评

【破阵子·杜天海】烟雨书画，牍短气壮。

【哀念·落尘子】长亭古道，天涯何处无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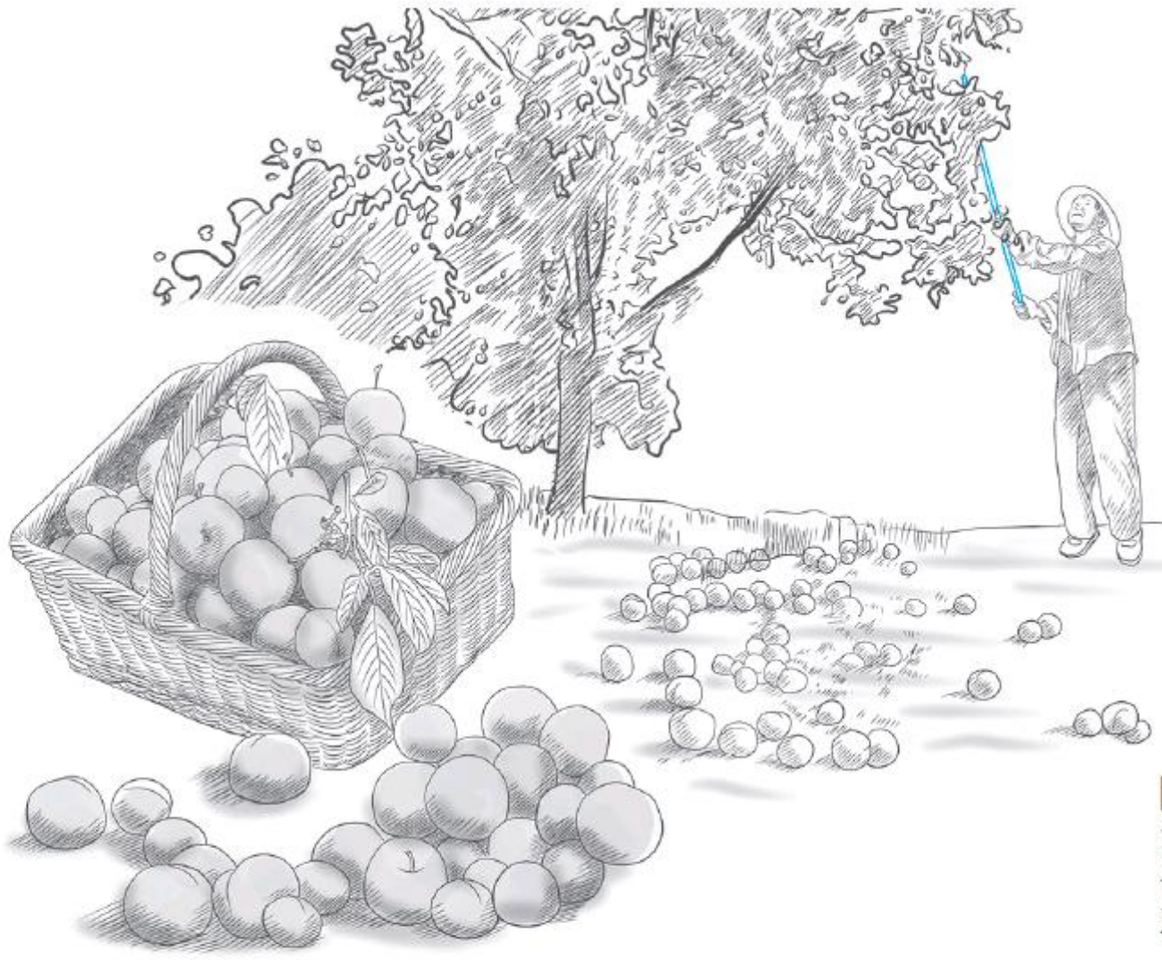
【归隐】归隐的人都有故事旧尘，约一杯酒岂不道当年？

【鬓云松令】青春做伴好时光，心安处繁花锦簇。

【秘密】我想守住一个秘密，可是我的整个身体都在宣扬这个秘密。

【追·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

扫码听小编读
听的艺术



敲掉不要的李子

□流念珠

暑假一开始，我就赶回乡下老家，帮父亲母亲采摘李子。

今年村里李子泛滥成灾，导致李子的收购价一降再降，由最初的六毛五一斤降到三毛五一斤。包括父亲在内的许多乡亲都叫苦连天。于是，摘李不过10天，大部分乡亲就停止采摘了。他们放出话来：李子不要了，宁可看着它烂在树上，也不要费时费力摘下贱卖。

父亲预估今年可以摘到20000斤李子。摘到约18000斤的时候，他和母亲也决定不摘了，因为实在不值，也没人收购了。

歇工的第一天刚好下小雨，我和母亲在家里掰玉米、煮玉米，父亲却扛着一根竹竿往屋子旁边的那片李树林走去。那根竹竿我再熟悉不过，它的尾部有一个铁钩。每年的李子采摘季，父亲就用它敲打树上的李子，我们再从地上一个一个拾起李子放进筐里、袋里。

“不是说不摘了吗？”我问母亲。

母亲回答：“谁知道呢？但你爸做事一向有分寸，他那么做应该有他的道理。”

只见父亲走向一棵长满李子的李树，伸出竹竿，“梆梆梆”，三下两下，就把红彤彤的李子打到了地上。然后，他越敲越起劲，一棵接着一棵。不到两个小时，他就把整片李树的李子敲到了地上。看得出来，他是又心疼又愤怒。

收工回到家里，父亲拿过一个玉米吃起来。看到他一脸轻松的样子，我不禁问：“爸，这么多李子不要了，您不心疼啊？”

父亲说：“当然会心疼。但今年李子价格低，并且村里所有人都这样，我有什么好抱怨的？我们还只丢了2000斤，你陈大伯家可整整三片李树园没动，得有上万斤李子扔掉呢。”

“那李子不要就不要了，您让李果挂树上不就得了，怎么还要费劲把它们敲下来？”

父亲说：“孩子，你记住：就算不要，也一定要从树上把李子敲下来。为啥呢？因为李果烂在树上和烂在地里有着天壤之别。前者只会吸干树的养分，损伤树干，后者却能化成肥料滋润树根，助李树来年长得更好。眼下李子不值钱已成事实，但我们还得往前看，为明年的收获做准备，你说是不是？”

我点点头。父亲说得太有道理了。我突然觉得，人过一生就跟农民摘李是一个道理。不要的李子，就狠狠敲掉，别让眼前的伤痛影响到来年的丰收。人要往前看，如果总活在过去，就一辈子都摆脱不了痛苦的阴影。

（**继续前进**摘自《人间福报》

2018年8月30日　图/**小栗子**）



麻辣生活

秀恩爱，死得快

下班回家，看到八岁的儿子在大哭，我忙问：“怎么啦？”儿子回：“爸爸打我！”

我：“他爸，你为啥打儿子？”

只见老公气呼呼地拿出我们的婚纱照相册，上面被写了几个字：秀恩爱，死得快。

被烫的

今天在澡堂，洗得正爽，看见旁边的大叔一边洗一边跳着很潇洒的舞步，那风姿，看得我都眼红了，不禁也跟着跳了起来，可是怎么学也找不到那种洒脱的感觉，最后只好上前去问。大叔也不作声，默默地走过来，把我的水温调到了最高。

扑克牌提问法

高中的数学老师巨牛，第一次上课拿了一副扑克牌进教室，给每人发一张，要求大家记住自己的牌。从此之后他每天上课都带着那副牌，在讲台上边洗牌边上课，时不时丢出两张牌，淡淡地说：“方块4梅花J上来做题。”

 我吃着买来的葡萄，紫色的甜蜜融化在我口中。我甚至可以闻到紫色的味道。我希望可以再待久一些，但钟声提醒了我时间。“叮叮咚”的钟声，而不是“叮咚”。希望你也可以在这里。——《托斯尼卡艳阳下》

猎神的第一次打猎

□汪采晴



有一位猎人，他不只是狩猎技术出色，野地求生的本领更是杰出。他曾经前往十个人去九个回不来的大雪山中猎狼，并且遇上了大风雪，但是他被困在山上将近半个月后，不仅平安无事地回到部落，更带回了数张狼皮和一头熊，这是他最为人津津乐道的打猎战绩。

猎人有一个儿子，他非常用心地把自己所有的狩猎知识，都传授给儿子。儿子也不负父亲的期望，学得非常用心，加上天资聪颖，因此很快他的知识就赶上了父亲。

本来，部落里的猎人们若遇上问题，都会来向猎人请教，但因猎人的儿子口才很好，反应又灵敏，常常在父亲还没开口前，就先有模有样地把问题讲解清楚。

刚开始，猎人不作声，想顺便看看他学了几成。没想到，儿子的表现不输自己，说起来更是头头是道。于是，只要遇上有人询问打猎的问题，猎人就会让儿子回答，自己则更专心地打猎。

久而久之，儿子因为善于解析在狩猎上发生的问题，而得到族人的尊重。又过了一阵子，他的声名更加远播，连其他部族的猎人们也来向他请教。因此，他得到了“猎神”的封号。

事实上，猎神虽然很会“说猎”，却始终没有打过猎，而他的父亲每次要求他一起去打猎时，猎神总会用“再给我一点时间，我还没有准备好”“我怕会失败，等我知道得够多了，我再和你去”之类的话来搪塞。

几年后，猎人去世了，猎神终于得自己出去打猎，而此时，他凭恃着自己丰富的知识，第一次打猎就选择了他父亲一战成名的大雪山。

可是，他这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等到族人集结起来，上山去找寻他时，才发现，他们心目中的猎神，早因为迷路而饿死在半山腰。

（**时光飞了**摘自《顺天意做事，逆本性做人》海天出版社　图/**罗再武**）

扫码听小编读
小半



知味者，懂食物之味，酸甜苦辣、鲜香可口。
识趣者，享食物之味，品人生之味。
处世者，借食物之味，识人辨物、成就事业。
明爱者，造食物之味，寄情于食，寄爱于吃。
吃吃的爱，有味，有趣，有料，更有爱。

秋天就要到了，
你急需一道暖胃热汤
立秋吃什么？
吃……《吃吃的爱》

寻味路径：
意林励志图书专营店　电话：010-51900446

Theme cartoon 漫风尚

南方人在北方上学是怎样的体验

□少女兔

关于饮食

南方人的吃饭=吃白米饭

北方人的吃饭=吃所有的饭

在南方人的世界里

真正的主食只有米饭

吃面吃馒头都不算正经吃饭

一天至少有一顿是米饭

否则总感觉心里胃里空落落的

只有吃了米饭才觉得充实



北方人理解不了南方人对米饭的执着

南方人也不知道北方的面食

不只是馒头面条

还有火烧煎饼馅饼葱油饼花卷窝头……



而且相比南方餐馆精致量少的饭菜

北方餐桌上的肉就跟不要钱似的

一盘菜堆得像山一样高

老板生怕你吃不饱



关于方向

北方：往南走五十米转西

南方：左拐过红绿灯转右

北方人指路喜欢说东南西北

南方人指路喜欢说前后左右

当他们找地方碰面时

谁也找不着谁

叫了一辆车，司机大哥问：

你在桥东边还是西边？

南方人：我在桥的左边！

司机：左边？朝哪边的左边？

南方人：就是面对桥的左边！

司机：面对桥？你是在桥的南边面对桥，

还是在北边面对桥？

南方人：……



于是

常常迷失在东南西北里的南方人

学会了使用手机地图导航



关于暖气

我在北方吹着暖气

你在南方抖着正气

南方同学初来乍到

还以为暖气是一种气体

没想到居然是一排装热水的大管子



南北方人对彼此最大的误解是

南方人以为北方人扛冻

北方人以为南方不冷

然而事实上

北方的干冷是物理攻击

靠暖气多穿衣就能扛得住

南方的湿冷是魔法攻击

必须体质好才能扛得住



所以北方同学在南方过冬

基本靠抖

而南方同学在北方过冬

完全可以吹着暖气穿着短袖吃冰棍



（**沈鱼**摘自微信公众号“少女兔”ID：iiilass）

香花信徒

XIANG HUA

□林月丝

晨运时嗅到花香味，停住脚步，寻觅香气来源，绿叶丛中竟然植了一株矮矮茉莉花。大楼负责花园工作的印度园丁喜欢换花，热带地区没有四季，但他三两个月便换上不同种类的花，为了搬换方便，花都种在花盆里，这一株，却植在泥土中。

对茉莉花不陌生，槟城的印度友族最钟情茉莉，不知是花的味道或是家乡的记忆？据说茉莉花的原产地是印度。



在槟城只要看见屋外或庭园或门口种植数棵茉莉花树的房子，多半是印度人家。虔诚的印度教徒日日清晨起床，梳洗过后首件要事是拎个白钢制的盘或碗，外出采花供奉神明。他们对香花不只喜爱，深刻状态已达迷恋。这是我们的文化呀！浓眉大眼，轮廓分明，身上披着一袭绚艳缤纷的七彩纱丽，婀娜多姿的印度朋友笑着说，刚刚新婚的她，眉额中间的红色圆点跟着她欢欣的语调在喜悦地摇晃。

槟城乔治市东北部有个地区称小印度。街道充塞着浓郁的印度香料味道，震耳欲聋节奏强劲的地道印度歌曲、鲜艳璀璨五颜六色的印度传统服饰、精湛古典华丽复杂的手工艺品、超甜劲辣的各种零食各类糕饼，让旅游的人几疑自己置身于印度国内。从来没有被如此强烈的印度文化情调通过视觉、味觉、听觉一齐来侵袭的游客仿佛中了魔幻一样，跟着拥挤的人潮行去，大家脚步一致地停驻在这区域最为著名的斯里马里安曼庙。

一座建于1833年，富有印度宗教色彩和充满印度文化意蕴的古庙。古庙外边，排着数摊鲜花档。堆积在花档桌上的花圈，全是以纯白色的茉莉花穿起来的花环，叠得高高，一副铺天盖地的样子，经过时不必深呼吸，四溢的香气也扑鼻而来。这里是集中了全槟岛最多茉莉花的地方！拜神的信徒，不仅印度友族，时常亦见华人进出庙宇，双手虔诚地捧着茉莉花环，低头喃喃求神赐福。

眉清目秀的印度朋友知我亦是香花信徒，从她家院子剪下一粗枝，叫我拿回去插在园中泥土里，只要每日早晚勤浇水，不消一两个月，定可茁长出一棵新的茉莉花树。满树翠绿的叶子中间隐藏着白色的复瓣香花，不仅玲珑漂亮，逸出的动人香味更叫你家庭院每个清早都似洒了香水。因了对茉莉的钟情，生出企图心，但我尝试数回，最终选择放弃，恍然大悟，并非人人都适合栽植茉莉，纵然听起来易生易长。

爱花是一回事，种花是另一回事。头上几乎每天簪着香花的印度女友说，此花从无凋零时刻，四季皆开花时节，不管是否有风掠过，总是浮游一树无法抗拒的迷人馨香，尤其清晨时分，更令路人抑制不住要深深呼吸，恋恋不舍驻足沉醉。

当太阳升起，路上的汽车越来越多以后，花香的味道在喧嚣热闹中消失了。

自从有茉莉花香的陪伴，每天晨运时间，多了一份憧憬和期盼，也是更早起床的原因。

（**孤山夜雨**摘自《新民晚报》

图/**木木**）

诗剧



续了又断的
是我的琴弦，
我放下又拾起
是你的眉盼。
我一人游荡在郊原，
把恋情比作了夕阳奄奄。

它是那红色的夕阳，
运命啊淡似青山，
青山被夕阳烘化了
在茫茫的暮色里边。

——冯至《在郊原》

扫码听小编读
余生皆假期

办公室情景剧之“小林”挨揍系列

□伊吹风子





小意，我是一名初二男学生，也是一名票友，唱的是花旦。每天在学校吊嗓，都有人笑我，我也觉得压力很大，我如何是好？



小编你好，我初中时有一个关系很好的男生，他跟我不在一个高中，但我不希望他忘记我，请问小编是否觉得很多人在一个人的人生里只是匆匆过客，我是不是不应该执着于这点小情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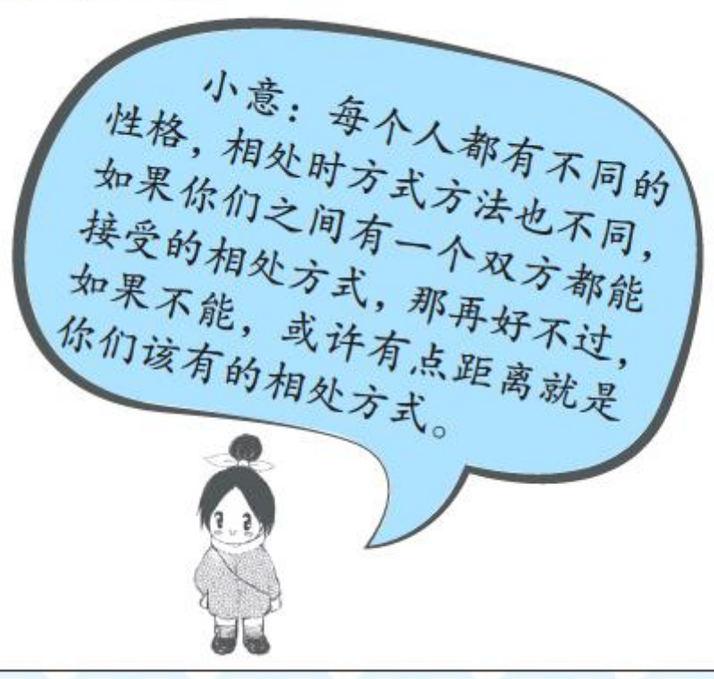
小编你好，我是一名初三的学生，最近遇到了一个问题。妈妈想让我继续学舞蹈，但是初三学业很重，我不想学，但每次看到上一个舞蹈老师对我的嘱托，就觉得辜负了她对我的期望，我是学还是不学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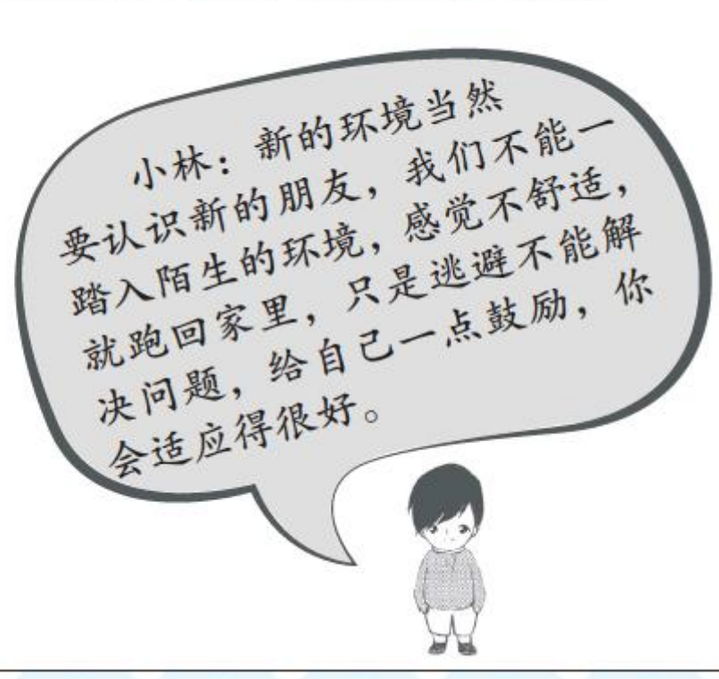
小编好，我是一名初三的学生，我有一个好朋友性格很开朗，爱交朋友，但她有的时候和别人在一起就把我忽略了，我不太愿意也不好说什么，是不是我太自私了呢？



我上初中了，进入新学校，有了新朋友。可我的同桌是一个高傲的女生，每天的作业，她总是写完一题就和我对答案，如果我们答案不一样，她就会说我错了，我该怎么办？



小编好，我是一名刚上初中的新生，我被分到重点班，管得很严，班上也没有一个我认识的同学，每天13个小时待在学校里，我特别想家，特别想我妈妈，我觉得好难熬，小编，你说该怎么办呢？



意林 趣味双周历

2018年10月16日~10月31日

10.16 星期二 忌

虚度

时间最为无情，年复一年，转瞬即逝。



10.17 星期三 忌

争执

争吵除了证明你的无能之外，什么都改变不了。



10.18 星期四 宜

全力以赴

你要相信，生命中每一个坎坷的出现都不是要为难你，而是要成就你。



10.19 星期五 宜

小确幸

抹茶红豆冰，草莓华夫饼，芒果西米露，都是生命中微小又让人幸福的存在。



10.20 星期六 宜

坚持

努力了这么久，怎么能输给被窝！



10.21 星期日 宜

慢

从前车马很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



10.22 星期一 忌

借口

真正努力的人，只会找机会成功，不会找借口。



10.23 星期二 忌

温饱

肚子舒服了，可不要在课堂上昏昏欲睡啊！



10.24 星期三 宜

运动

不运动的人生，都是发福的人生。



10.25 星期四 宜

思考

有人说，一分钟的思考抵得过一小时的唠叨。



10.26 星期五 宜

倾诉

会有人在用心听你、理解你。



10.27 星期六 宜

咆哮

找个空旷的地方喊一喊，你会很快从糟糕里走出来。



10.28 星期日 宜

期许

好的事情正在慢慢发生。



10.29 星期一 忌

逞强

背不动就放下，看看背负的是帮助自己的还是累垮自己的东西。



10.30 星期二 宜

忘记

当你停止想他，就释放了自己。



10.31 星期三 忌

沉湎

你仅仅需要踏出半步，就能突破面前的网。



名人攻心记

意粉来问：

我是一名高中毕业生，很快就要走进大学校园。对于即将到来的象牙塔生活，我既充满期待，又有些莫名的紧张。我这个人有些后知后觉，无论生活还是学习，总是希望能有人带着我，在前面指引着我。读初中和高中的时候，我很幸运，遇到循循善诱的老师，给我启发和引导。我听说到了大学，学习生活全靠自己，平时很少能见到老师。这让我对未来的大学生活感到担忧。我现在非常纠结，我该怎么办？

人生的大多数时候，要以自己为师

你的这种心境，其实很多人在成长道路上都会遇到。

相信你已通过网络了解到，和高中相比，大学校园里的学习和生活更为丰富多彩。社团活动，文娱节目，海量图书，可以说任君择取。怎么度过大学生活，就要看你自己的选择了。

大学的老师其实更随性，更有亲和力。学生们进入大学后，没有高中阶段的学业压力，很容易和自己的老师打成一片。探讨人生，畅谈理想，甚至可以分享一些不为人知的小秘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大学老师更像是一个亲密的朋友。他们思维敏捷，学识渊博，阅历丰富，善于倾听，这样的朋友，你难道不想要吗？

真正让我担心的，是你今后的路。因为踏入社会后，路会更难走。你说你是个后知后觉的人，凡事喜欢有人指引。其实，绝大多数人在早期的成长过程中，都是需要别人的引导才能逐渐步入正轨的。但是到最后，你能依靠的人，还是你自己。我有一个朋友，他从世界五百强企业辞职回家乡创业，公司登上新三板成为上市企业。别人看到他在外面的风光，却不知他磨砺的痛苦。他经常给我发信息：感觉自己知识不够用，你看的书多，给我推荐几本吧。我理解他苦恼的根源，但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因为我也和他一样，一直在寻找前行的终极方向。他也常去参加各类总裁培训班，向各路创业大咖取经，其目的无非是想寻找一个能够引导自己的人或策略。最近，他给我发了一条微信：这段时间我想了很多，其实真正的导师就是我自己。他的这个说法，我非常认同。希望也能对你有所启发。

人的成长和草木动物不同之处在于，人会从过往的事例中获得经验，从失败中汲取营养。你在高中时期的错题集，就是这种智慧的体现。你看，你在不知不觉之间，已经做了一回自己的老师，而这个老师，成绩还相当优异呢。

人生的大多数时候，都是要以自己为师的。古人说，“凡人师贤人，贤人师圣人，圣人师万物”，吾辈凡人，极难达到如此高深的境界，但以自己为师，揽镜自照，还是十分可行的。我们常把人生比作赛跑，因为一次赛跑就像一个浓缩的人生。一个优异的选手，起初靠的是教练的发掘、训练、激励，到了后来，水平越来越高，教练也爱莫能助，这时最可指望的，唯有自己。

向自己学习，向自己请教，向自己独一无二的生命致敬，勇于求索，无畏向前，才能活出一个非同寻常的人生。衷心希望你能在大学和今后的生活里，开启属于自己的灿烂篇章。

本期回复：汪去，安徽省作家协会会员，谯城区作家协会理事。

那个blingbling闪亮亮的男孩子

NAN HAIZI

□李春银桑



·----·1·----·

从小就没有男同学喜欢我，虽然没有被别人喜欢过，喜欢别人我可是丝毫不落人后。他们成绩有好的，有不好的，共同特点就是都蛮好看的。

再后来，初三复读的时候，喜欢上了一个初二的小男生，叫淦家辉。刚发觉自己喜欢上他的时候，心里很排斥，因为他是学弟啊，才十四岁，骨瘦如柴，矮我半个头，也不是很帅的类型，单眼皮，疏疏的眉毛，白白的一张脸上有些细细的斑，但是后来就觉得很好看。

淦家辉成绩很好，姑姑是我们中学老师，他从县里转校过来后，就一直寄住在姑姑家，他姑姑家就在学校足球场的另一端。

我总是伏在三楼走廊尽头的栏杆上，看他每天下课后抱着书慢慢地走过那条绿茵场上的羊肠小径，进去教职工楼后，就看不见了。有时，他也会绕远路，走球场外围的那条水泥路，经过我们中学杨柳依依的小池塘，不疾不徐地迈步，看上去若有所思。上楼梯的时候却蹦蹦的，整个身体都晃晃悠悠，感觉上楼梯也变成了好玩的事。

·----·2·----·

可能为了变强壮，他不是在篮球场上，就在乒乓台前。为了多和他玩，篮球我也开始摸了，站在筐下左右虚晃，就是碰不着球。可和大家在一起玩的几次，淦家辉拿到球总是自己不投，就传给我。打乒乓球也是，他连环杀掉了好几个对手，轮到我上，曾伟喊："秒杀她！"他却淡淡地说："我不想秒杀她。"好听的嗓音，温柔极了。

一开始我还以为他对我比较特别，所以扑通就陷进去了。每次和他玩耍说话，都觉得自己通体轻盈，周遭宛若仙境。后来才听说，他们整个初二（2）班，百分之九十的女生，都扑通陷进去了。

但他不觉得那有什么，天然的温声细语，在我们那个灰蒙蒙的梅棠中学 blingbling 闪亮亮，谁会不喜欢呢？我和秋平背后都喊淦家辉"香饽饽"。

当初认识淦家辉，是因为我的同桌陈洁。陈洁是我复读后的第一个好友，她和淦家辉情况一样，寄住在老师家。曾伟、欧阳几个也都类似，我家又离学校不远，顺理成章混成一团。

每周三不上晚自习的夜里，校园寂静，我们五六个人，集合到他们班"自习"。陈洁会在弟弟们的桌肚里翻来翻去，我就趁机跟着学，也跑去翻淦家辉的桌肚，为了防止被怀疑，还连着把欧阳和曾伟的桌肚也给翻了。

不过，喜欢一个人，可能真的是再怎么包，都是烈焰。有次他们似乎在背后说我什么坏话，我揪着欧阳逼他说清楚，欧阳说："曾伟说你喜欢淦家辉。"当时我心里就炸了，但我非常敏捷地装了一个"随你们小屁孩瞎扯去，老子无所谓"的酷酷表情。

·----·3·----·

说回淦家辉的桌肚，那真是让人每每感叹不虚此行啊！他的课本上，语文、政治、历史，凡是带那种少男少女上半身插画的，很多都被他添加了整个下半身，走路的、溜滑板的、骑车的，还有各种配字和对话，逗得我哈哈大笑。练习册、作文本，甚至是草稿纸，到处都是他随手画的小图案。有次，看到一张他画的四格漫画，是要放假了回家前收拾东西很开心之类的意思，看完给我的震撼非常大：把自己的生活画成小四格，天哪！要不是淦家辉这么干了，我可能永远不会想到，我一直以为，那是画家才做的"大事"啊！

有次我到得早了，大家还在各自吃晚饭，后来淦家辉来的时候，一落座就说："你翻过我桌肚了。"我惊："你怎么知道？"他嘿嘿一笑："我设置了机关的，这里两块橡皮，之前是那样，现在变成了这样啊！"

他的日记本都随身带，所以被翻翻桌肚也不在乎，似乎从来没有生气过，有次陈洁实在欺负他欺负得过头了，他也不生气。后来我说："怎么感觉你完全不会生气的啊？"他答："不是啊。"然后说了句："放心啦，我不会对你生气的。"我就又开心了好几天。

·----·4·----·

有次他把一个本子给我看，好像是分了四个章节分别叫风、花、雪、月的故事，我用铅笔在本子空白处时而吐槽，时而修改建议，还圈了几个错别字，最后写“你看完就擦掉”。过了很久，在他桌肚又翻到那个本子，打开一看，铅笔字全都还在，心生无限暖意。

有天中午，我穿了一件姐姐给的衣服去学校，还围了粉色的围巾，心里别扭死了，一直祈祷别被淦家辉看见，上楼梯时都是猫着腰的。偏偏抬头就看见陈洁和淦家辉，坐在窗边嘲笑我的粉色围巾……我腿脚僵直着走过去，还红着脸把围巾扯下来，淦家辉却说：“为什么拿掉啊？很好看。”

·----·5·----·

淦家辉这个人，其实就是把我当姐姐——会画画、挺有意思的高年级姐姐，在我看来些许暧昧的话，他都是不以为意的。那时我看上去的确非常地学姐，很少夸他，专门挑他的短板说，“画画的线条实在太毛糙了，文章真是写得不堪入目啦，掰腕子都掰不过我，真是小女生一样没力啦”，他每次想反驳又没有办法。

但我一直非常害怕和淦家辉独处，因为太紧张了，连他的眼睛都不敢看，幸好机会也不多，一般大伙都在。这也导致看上去我们玩在一起，其实彼此很生疏。总是分享快乐，没有说过伤心的事，各方面我都深深感到离他非常遥远。

有次，欧阳说他们男生在一起讨论了彼此喜欢的女生，那时我才惊讶地知道，淦家辉喜欢一个叫姜威的同班女生。姜威我见过，非常漂亮可爱。唉，心碎了一把。

慢慢地，我就奉劝自己离他远一点，不要喜欢他了，人家随口一句暧昧的话就养活你好几天，情不自禁地每天想他，真的好傻啊！

·----·6·----·

我上了高中，就与他失去了联系，对他的喜欢却不仅没有退去，反而安安静静地生长起来，接受了自己喜欢他，或者说完全喜欢自己喜欢他了。遇到的人越多，他在我心目中就越特别，越高尚，越有光芒，和别的人都不一样。虽说丝毫没有想过要让他知道我喜欢他，更不敢奢望在一起，但习惯了在日记中与他说话，考试失利的夜晚，蹲在漆黑的球场角落和他哭诉。还有次午夜梦回初中，一群熟悉的脸在我面前排着队，梦的主题好像是我在选亲，望来望去，望不到淦家辉，最后终于按捺不住，站起来拨开人群，着急地问：“淦家辉呢？淦家辉怎么没有来？”

他把喜欢他的女孩子们形容为“那些花儿”，我作为花儿的一朵，喜欢把他形容为太阳，他的一切都那么优秀，那之后的很多年，我都向阳生长，慢慢地，也变得越来越富有创造力，越来越幽默。

现在遇见十来岁的女孩子，我爱问一句：“你有没有喜欢的男生啊？”或问十来岁的男孩子：“你有没有喜欢的女生啊？”每当此时，心里都想着我们灰蒙蒙的小镇上，那个 blingbling 闪亮亮的男孩子，那时的他，也才十四岁啊！

胸中万千惊奇。

（鲁刚摘自《视野》 图/蝈菓猫）

诗剧



记得当时年纪小，
你爱谈天我爱笑。
有一回并肩坐在桃树下，
风在树梢鸟在叫。
不知怎么睡着了，
梦里花落知多少。

——三毛《梦里花落知多少》

扫码听小编读
忠犬八公的故事

开怀篇

都是蓝瓶的

去吃饭，想点洋河那个海之蓝的酒，奈何半天想不起来，跟服务员说那个那个蓝瓶的。服务员小心翼翼地问道：三精葡萄糖酸钙？

成交

下个月结婚，婚前都要给岳父岳母送彩礼。

因为跨省，我就汇过去了。汇完后要编个短信给岳父，本来想说“感谢岳父”之类的话，结果刚编了个“已汇”，短信就点出去了。过了半晌，岳父直接给我回了个“成交”。

形容自己

面试官：“你会用什么动物来形容自己呢？”应试者：“树……”面试官：“树不是动物哦！”应试者：“……懒。”



去东北读大学，人生跟开了挂似的

□张一 KAOLE GUA

冬天在东北读大学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体验？下面跟我一起来看看吧！

东北室友，你值得拥有

去东北读大学，厌学？不存在的。在东北，保证你能收获一帮原汁原味的东北室友，从此笑得合不拢嘴。

室友是东北人是怎样一种体验？首先，每天听东北室友说话就像看小品似的，大学四年足够让你在东北话里来去自如。

东北人大都性格开朗豪爽，比如九亿少女的梦——林更新。

都说东北籍明星是娱乐圈中的泥石流，而林更新作为泥石流里的一股清流，女生们，如果去东北上学，可能遍地都是林更新，或者还有雷佳音和沙溢这样的。

说到底，东北人有自己的生活态度，爱搞笑也是一种生活方式，快乐是具有极强的传染力的。

如果选择去东北念大学，那么恭喜你，即将掌握一项使别人快乐的特殊技能。

你在南方冻成狗，我在东北热成泥

在东北上学，大家在元旦或寒假都会去一趟哈尔滨，全副武装在 -30℃的冰雪世界里看冰雕展，随手在路边买根东北大板，一边哆嗦一边吃冰棍，这样的人生体验不要太刺激。

东北的冬天再冷，却是暖气全覆盖的。在东北上学，每天早晨叫醒你的可能是梦想，但更可能是火力过猛的暖气。特别是住高楼层的同学，大冬天里朋友圈里经常出现的却是：热，卒。而南方的宝宝们出门处处是阴风，室内如果不开空调是比室外更冷的，可谓惨绝人寰。

在东北，冬天除了充满人性的暖气外，还有同样让人喜欢的铁锅炖，猪肉白菜炖粉条、小鸡炖蘑菇……忍不住还是要给大家安利一波。

冬天铁锅炖，夏天啤酒配烤串

东北美食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分量大，另一个就是：啥都可以一起炖。刚到东北时实在是无法理解为什么茄子、青椒、土豆可以在一起吃，同样无法理解的是铁锅炖里有各类素菜、羊肉、排骨、鱼和玉米饼，但神奇的是竟然都很好吃！

在东北，每逢大学毕业都少不了撸几顿串，几个同学朋友在烧烤摊坐着小马扎，烤串、毛豆、花生米还有啤酒，大家说说笑笑，快乐或遗憾，与大学时光告别。离开东北以后，再想吃上一口正宗的东北菜可真就没那么容易了。

“别人家的大学”了解一下

2017 年 9 月国家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中，东北三省共有 4 所大学进入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分别是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东北大学。7 所高校进入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之列，包括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所以在选择大学时，东北三省的很多高校都是不错的选择。

东北高校众多，科目齐全，但相比其他省份，东北地区综合性大学不多，理工科、师范类、文科类大学数量较多，自然也就逃不开男女比例这个问题。

比如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大连理工大学这两所偏理工科院校，男生占大多数，而像大连外国语大学、东北财经等院校的女生比例也是相当感人，走在校园里到处都是好看的小姐姐。

最后，还有别人家的校门。被学生称为“最文艺的理工科大学”的大连理工大学，因其校名自带“连理”二字，于是成了全国唯一一所可以拍摄“连理照”的高校，每年都会迎来很多情侣在校门口合影。

在这片有着幽默、爱聊、性格豪爽东北人的土地上，大学生活也变得有趣起来。

（**鲁刚**摘自微信公众号“上流 UpFlow” 图 / **木木**）

硅谷精英的土味乡村生活

□邢逸帆

忍了很久，有一句话我必须要说——硅谷湾区，实在是太村儿了！

随着飞机降落旧金山机场，优步载着我向湾区行驶，只见树越变越高，路边的房子却越来越矮，仿佛来到了乡下，我才意识到，别说北京三里屯喝酒蹦迪的生活了，想过老家那种家门口逛街撸串的生活都难！帮我搬下行李后，司机热情地握住我的手，“欢迎来到硅谷，今天起，你就是屯儿里人了！”

来到这里之后，我发现湾区人民最常做的业余活动之一就是排队。

在湾区生活三年的 Alan 对此很有发言权。他的日常就是和朋友风尘仆仆开两小时车，从旧金山到新开的鲜芋仙排三小时队，再风尘仆仆地开回家。他总结道：“每周都有新网红店开张，每周都去排队，每周都觉得自己像个傻子！”更傻的是，下周末，他又排了另一家网红店……

在硅谷，不管是海鲜大排档还是回转寿司店，没两个小时根本吃不到！甚至当年 85℃蛋糕店开张，硅谷也有大批“村民”冒雨排长龙……

除了排队，湾区人民还对赶集有着谜之热爱。

在这里，你能买到早上刚从地里摘的新鲜嫩玉米、多汁大樱桃、带着露水的脆莴笋，还能买到风味独特的自制果酱、风干小腊肠；在这里，农民们淳朴的笑容映着加州的阳光，挑肥拣瘦疯狂抢购的大爷大妈们一秒让你梦回老家菜市场。

除了和农民交易蔬菜，你还能看到床垫展销、磨剪子磨菜刀、站台推销神奇抹布万能拖把的热闹场面。

你以为这就“村儿”到头了吗？湾区人民甚至丧心病狂地把小猪带到了集市上，让小猪赛跑！参赛选手均由各大农场选送，每周都座无虚席。虽然半小时后，小猪们连跑道都没找到，但观众还是看得津津有味！

谁能想到，我一个精致都市女孩，竟然变成了猪猪女孩！

湾区有四大俗：摘水果，喝奶茶，远足，纳帕喝红酒。那么排名第一的摘水果有多俗呢？

俗到在去农场路上的拥挤车流中，能在周围的车里发现好几个隔壁工位的、Google 或者 Facebook 的同事。大家相视一笑，一种“原来你也在这里”的感觉油然而生。



农场除了樱桃、草莓、树莓等水果，有时还有蔬菜。尽管这些蔬果在超市都能买到，但淳朴如湾区人民，还是选择在太阳的暴晒下自食其力，以慰藉自己内心深处的农民之魂……

农家乐还提供摸小动物服务。各种小马、小猪、小羊、小兔，正着摸完，再把肚皮露出来反着摸。到了这一步，我已经彻底从都市丽人变村头小芳了！

那么问题来了，湾区到底有多无聊？对于这个问题，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答案。

开春时我妈来看我，住了几天后，她已经无聊到开始疯狂包饺子烙饼，走时把冰箱都塞爆了；对隔壁青年小张来说，湾区的无聊是端午节发呆一上午后，突然决定自学包粽子；而我的同事 Ann，实在无事可做，把家里买的十几头大蒜剥干净了。

那名人的生活是不是多彩一点呢？也不是。像扎克伯格这样的科技新贵，也就是下班后和老婆散散步，一起吃个“小肥羊”。

这么土味，这群精英怎么还不舍得走？虽然这里没有大都市的纸醉金迷，反倒充满一种从前慢的佛性气息。湾区人民选择把自己交给大自然，交给十几个环绕周边的国家公园，交给亲密的家人朋友和猫猫狗狗。所以身边的人往往是一边吐槽湾区土味，一边发现自己黑眼圈变小了，肤色健康了，小腿粗壮了，多才多艺了，家人朋友、邻里关系也和谐了……

所以如果你爱他，带他来湾区，因为这里是爱生活的人的天堂；如果你恨他，而且他是个离不开都市生活的时尚精，那也带他来湾区吧，反正湾区总会把他改造成功的！

（**林冬冬**摘自微信公众号“硅星人”

图/**张翀**）

从青涩到成熟，只能是你一个人

□顾鲸



~ 为什么你会喜欢我 ~

我枕着乔同学的手臂，一时兴起问他：“你们班有那么多美女暗恋你，为什么你会喜欢我？”乔同学目光没从电视上移开，边按遥控器边回答我：“我喜欢你道理很简单。就像小时候，你妈打你，不讲道理。”

我和乔同学的故事，还要从非常久远前说起。

我还没出生，乔二狗同学就住在我隔壁了。那时，我妈快要生我了。

作为过来人的乔妈，自然是要和我妈说一些注意事项。一来二去的，我妈和乔妈就成了一对嗑瓜子聊八卦、研究黑暗料理的广场舞大妈。顺理成章地，我成了乔同学的祸害对象。

四岁那年，他和我玩丢石头，看谁丢得更远。砸中玻璃窗的那个是他，而挨骂的却是我。

五岁那年，他揪幼儿园里女孩的小辫子把人弄哭了，结果用我的小点心去安慰受害者，以至于我问我妈再要点心，我妈不给，还说我贪吃。而我也学会了人生中超重要的事——告状！

~ 在我压迫之下的二狗 ~

上小学以后我妈觉得我生活都不能自理了，还得照顾长发，不允许我留长头发。我妈骗我说，留长头发会长不出牙齿。

我当时正处于换牙的年龄。上了二年级，我的两颗门牙都掉了，说话总是漏风，吃饭总是掉米粒。因为这件事，我可没少被乔二狗笑话。一放学我就跑去他家，向乔妈告状，每次看到乔二狗被乔妈教训，我心里就莫名地愉悦。

不知是不是剪了头发的原因，我从一个软萌可欺的软妹子，迅速晋升成了彪悍的糙女汉子。

由于平时告状次数太多，乔妈对我的告状都敷衍了事，我也暴走了，揪住乔同学一上来就是一顿揍。我发现这方法挺奏效的，乔同学不服，也跑去向我妈告状。

一开始我妈还有空搭理他，对我一顿说教，骂完之后我继续去揍乔同学。如此往复，我妈也没了耐心，索性就叫我们私人恩怨私人解决。

三年级以后我比乔同学高了足足一截，这就成了我不停地使唤和欺负乔同学的助力。乔同学也憋屈，一来告状不管用，二来他又打不过我。

乔农民三年级以后，都在我这个地主的压迫之下度过。

~ 乔二狗其实不叫乔二狗 ~

乔二狗其实不叫乔二狗，他有个很好听的名字——乔京北，只是我觉得乔二狗比较符合他独特的气质。

上了初中以后，我还是和乔京北一个班。初一过后，乔京北同学的身高像开了挂一样猛长，农民翻身把歌唱，把我这个地主拍死在沙滩上。

我不甘示弱，天天早上打篮球，喝纯牛奶。毕竟每次和他讲话都需要仰着头的感觉，实在令我非常不爽！而他特别享受我仰视他的样子。

~ 算不上默契的默契 ~

自从他长开以后变成小白脸，他桌子里的情书也多了起来。班里班外的女生知道我是他邻居，都有事没事和我套近乎，打听他的兴趣喜好，顺便找我帮忙递情书。

我偷梁换柱把我最喜欢吃的零食告诉她们，把情书故意塞到他家信箱里头，让拿到情书的乔妈教训他一番。

这招借刀杀人用得简直不要太厉害，他被乔妈罚在门外蹲马步的时候，对我说了一句：“算你狠！”

我没啥感觉，就俩字儿——酸爽！后来学了物理和化学，乔京北的成绩冲到了年级前十，狠狠地把我甩在后面。我妈拿乔京北成绩来数落我的时候，我巴不得天天学习，为的就是超过他。

我确实也这么做了，不知疲倦地日复一日念书。

乔京北也不打球了，就坐在教室里和我一起念书。最后关灯的总是我俩，开灯的也是我俩，以至于都养成了他负责关后门、我负责关前门的算不上默契的默契。

后来，初三下学期我更是忙得连早饭都省了，乔京北好几次像是要对我说什么，但又始终没开口。就是发现每天书包里多了一些小餐包和小饼干。很久以后我才知道，这“作案人”是某个对我心怀不轨的人。

中考结束，我以一分的优势险胜乔京北，完美落幕。

~二狗给我妈当眼线~

我发现，乔京北和我又同一所高中。那时不少人谈恋爱，我也想尝试一下恋爱的滋味，轰轰烈烈地来一场青葱校园之恋！没多久这个念头就被 pia 飞了。

我妈作为过来人，自然知道青春期荷尔蒙泛滥，所以她又开始放大招了。

也许是乔京北对我积怨太深，便和我妈强强联合，呸！是同流合污。他主动给我妈当眼线，只要发现我有早恋的苗头和迹象，就立刻报备给我妈，我回家就得接受我妈的指导和思想教育。每个星期回家，我妈都指定要乔京北骑自行车把我携带回家，该死的乔京北竟然还嫌我重！

因为他，我高中以来连班上男生的脸都没认全，更别说桃花了，想要一颗红杏都没有。

我难过了，我妈倒是开心了，对乔京北这三年的业绩很满意。

~二狗是个“心机 boy”~

收到 Z 大录取通知书以后，乔京北一如既往载我回家，他带着我从南街吃到北巷，看着他钱包一圈一圈地瘦下来，我有点于心不忍，出言制止道：“不要买了，我吃不下了。”

“没事，我养得起。”乔京北停下车来，一脸认真地看着我。

“谁要你养了？”他说的这话让我有点方，似乎有什么东西要呼之欲出，却又被我强制按下。

“你现在已经花了我的‘老婆本’，还免费乘坐我三年的私家车，我还给你圈了三年重点外加课外辅导，并且你还吃了我小半年的小餐包和饼干。除了以身相许，我不答应其他还债方式。”乔京北一本正经地对我说。

我觉得，乔京北绝对是早有预谋的。为什么我总看见有男生对我暗送秋波，却没有一封情书？他说：“你初中的情书其实是我拿走的。你拿走我的零食，所以我拿走你的情书也很正常嘛。”

我还能说什么？原来他一直知道我拿走他的零食，还一声不吭。乔同学还坦白说：“给你妈当眼线，那是因为怕你被其他男生追走，那我怎么办？我从小是被你一路祸害长大的，你得负责！”他又来了一句：“还有啊，你记得从学校怎么回家吗？”

我才迟钝地反应过来，其实我一直都在乔京北的照顾下。上学、放学乔京北专车接送，我完全不用担心，所以都已经三年了还是不知道家里到学校的路。不管被老师留堂多晚，乔京北都会耐心地坐在单车上，等着载我一起回家。

书包里莫名出现的小餐包和饼干，雨天备在书包里的伞，圈起来的数理化重点，无一不是乔京北的细心呵护。我一个女生都想不到要看天气预报，而这个理科男却可以为我记住一周所有的天气状况。

（**鲁刚**摘自《中学生博览》 图/**蝈菜猫**）

“意林中国知名中小学文学社联盟”通讯

新的一年，意林将成立“意林中国知名中小学文学社联盟”，携手全国各地中小学文学社，共同展示校园文化。我们将开辟一个崭新的栏目，为所有中小学文学社拉开序幕，展现全国文坛的新生力量。

*只要你们的文学社拥有期刊或报纸，就可与我们互换样刊。

*只要你们的原创文章得到所属文学社的推荐，就可以参与我们文学社联盟的投稿，得到与百万读者见面的机会。

《意林》为各大文学社穿针引线，成立“意林中国知名中小学文学社联盟”，共同寻找新一代文坛势力。

近期加入“意林中国知名中小学文学社联盟”的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查哈阳农场初级中学山泉之源文学社、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黄桥镇金田片小学小蜗牛文学社、辽宁省抚顺市教师进修学院附属中学方舟文学社、四川省泸州市叙永第一中学春蕾文学社、四川省射洪绿然国际学校慧雅文学社、四川师大附中外国语学校春芽文学社、山东省淄博实验中学、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王堰镇堰沟小学谷河畔文学社、广西桂平市第三中学、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第一高级中学启航文学社、辽宁省抚顺市第一中学小荷文学社。

QQ/微信：70930202（刘世佳）

参与方式：请加相关 QQ 索取文学社联盟报名表，将贵刊物、文学社简介、logo、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至邮箱 liushijia010@vip.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501 室《意林》编辑部“意林中国知名中小学文学社联盟”

邮编：100022

参与时间：即日生效，长期有效

咨询电话：13426361792　010-51900481

http://weibo.com/yilinwenm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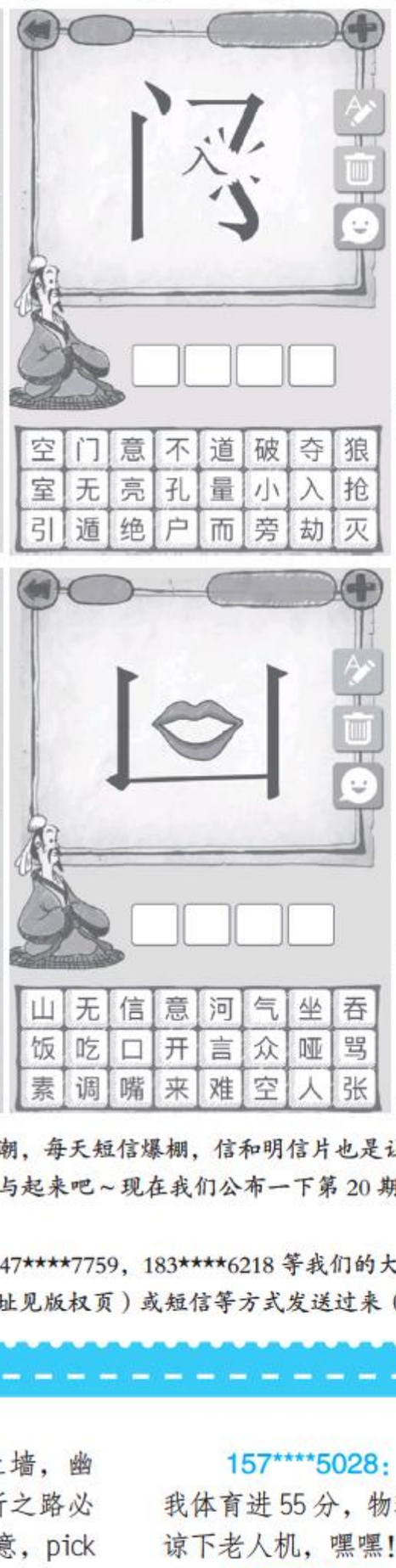
http://weibo.com/liushijia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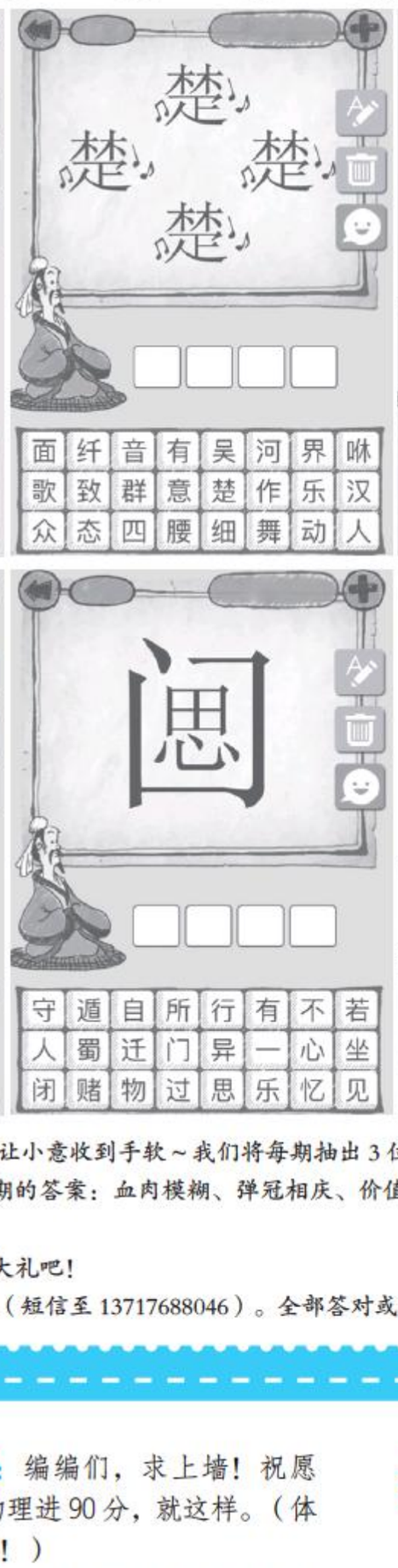
请赐教 QINGCIJIAO



猜成语









“猜成语”栏目自从开展以来好评如潮，每天短信爆棚，信和明信片也是让小意收到手软～我们将每期抽出 3 位答对的幸运意粉，送上神秘大礼一份！名单和答案将在隔期公布，小伙伴们快快参与起来吧～现在我们公布一下第 20 期的答案：血肉模糊、弹冠相庆、价值连城、似懂非懂、画蛇添足、阴阳怪气、釜底抽薪、目无全牛。

恭喜以下 3 位意粉：152****8721，147****7759，183****6218 等我们的大礼吧！

答题的小伙伴可将答案使用邮寄（地址见版权页）或短信等方式发送过来（短信至 13717688046）。全部答对或建议被采纳的读者有小编贴心礼品回馈哦。

187****5751：只要小意让我上墙，幽谷会上升，高山也会下降，坎坷曲折之路必成坦途，圣光披露，满照人间！小意，pick 我吧！

150****4253：我想对那个我喜欢的男孩说：“迷茫青春，亦可光芒万丈，前路漫漫，杨刚君可愿与我砥砺同行？”如果上墙了我就拿刊物跟他表白，小编，人家的终身幸福就靠你了。

150****3140：小意你好啊！第一次发短信，应该是发给这个号吧。求上墙啦噫呜呜，表白我的正能量偶像——华晨宇！我们一直红，花花一直红！

183****6003：亲爱的小编，一切尽在不言中，让我上墙吧，谢谢～

176****8219：求上墙！希望初三有个好的开端！争取考上重点高中！

157****5028：编编们，求上墙！祝愿我体育进 55 分，物理进 90 分，就这样。（体谅下老人机，嘿嘿！）

180****9350：我妈最近总说我重，我其实质量不大，只是我走到哪哪里地心引力就变大而已。我要把这个原因告诉所有人，求上墙！

183****7018：听说上墙能表白成功，ZZH 小帅哥，我喜欢你，求上墙！老人机打字很不容易的！

133****7181：上墙表白啊啊啊，千万让我上：LZQ 我心里独你一人，明年一中千万别散。编编再不让我上去我就扒你们宿舍楼喊上墙。

137****8655：人生能有几多愁？只怕一纸红叉卷上留。数学考了从幼儿园的最低分……求上墙！求安慰！（顺便说一句：ZJY，即使不在一个学校，I still like you！）

意粉求上墙

136****1376：现在高三，想考上中山大学法医学专业，想和她看同一道天际线。如果能上墙的话，应该也能实现吧。

189****5228：高三了，我青春中有一个女孩（SY）马上要满 18 岁了，我知道高三特别辛苦，所以她一定不会好好地过她 18 岁的生日，所以请编编让我上墙，祝福她可以考一个理想的大学。谢谢编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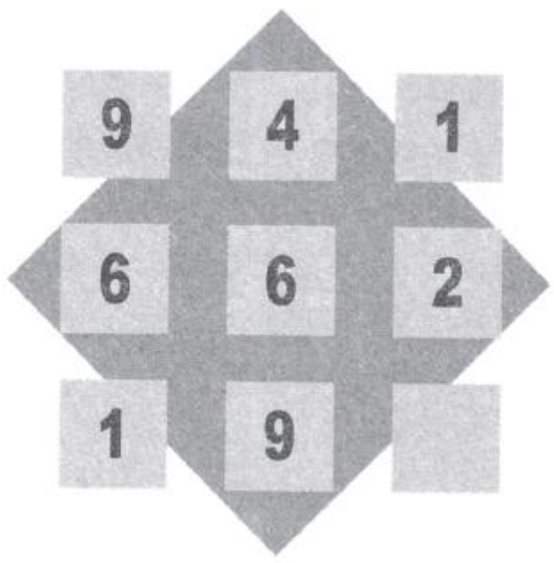
150****6048：看《意林》快三年了，想借个墙告白，ZWJ 我喜欢你！我好想你！如果上墙以后就娶你了，小意圆了这事吧！

182****1838：要大考了！开学一个月就要大考了！求上墙！求保佑！

（更多意粉求上墙、爆料、意见领袖、漂流瓶，请见《意林·原创版》）

一、数字填空

想一想，所给题目中缺少什么数字？



二、首字母

下面的4个单词的首字母组合其实包含一个众所周知的规律。你能找出后面的2个字母吗？

ON
DJ
FM
A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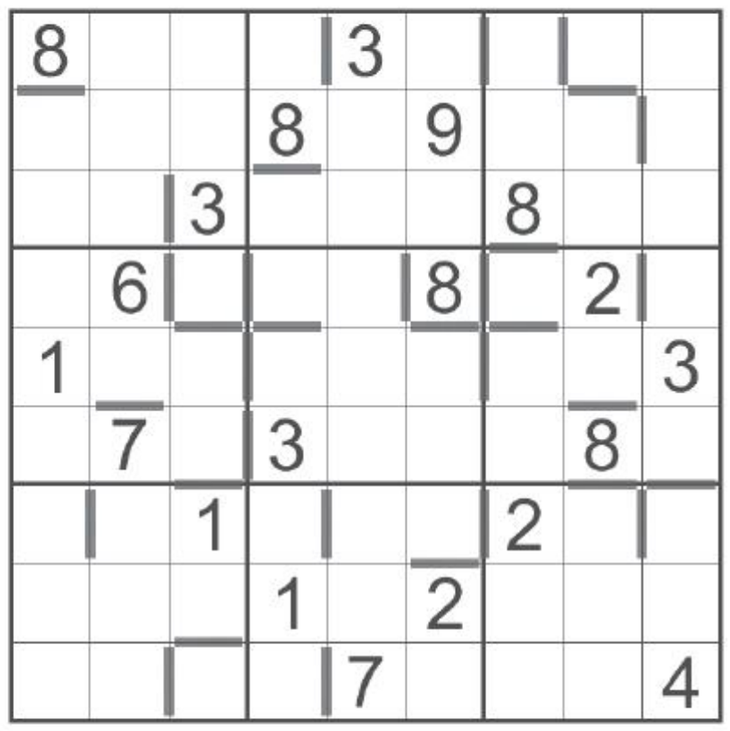
三、午餐托盘

我记得上高中的时候，“大块儿头”马修斯·莫兰在学习之余赚的钱都是通过把其他学生在午餐之后的托盘拿回厨房挣来的。1个托盘他收5分钱，他因1次能拿许多托盘而名噪一时。有一天，他两趟一共拿了99个托盘。当时我问他每趟拿了多少个托盘时，他回答说：“第一趟所拿托盘的4/5等于第二趟托盘的3/5。现在，你应该知道了吧！”

四、趣味数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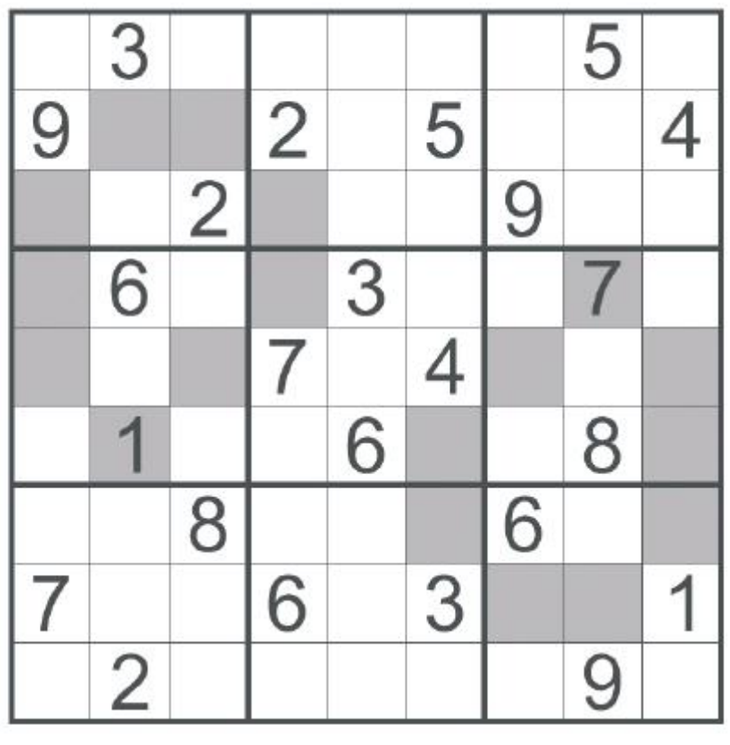
1.连续数独：

规则：将数字1~9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均不重复，灰色粗线两侧格内数字之差为1，没有灰色粗线的相邻两格内数字之差不能为1。



2.额外区域数独：

规则：将数字1~9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每宫及两个灰色区域内数字均不能重复。



本期数独由蓝天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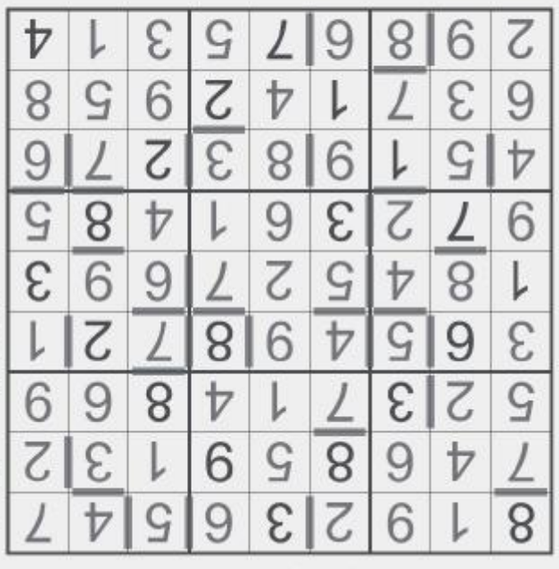
本期答案

一、4。每行数字加起来都等于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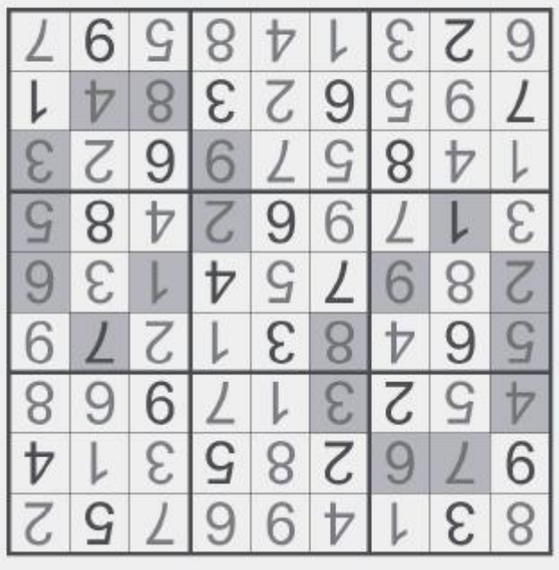
二、答案是JJ（June和July的首字母）。这些字母是从October（10月）November（11月）开始的每2个月单词的首字母。

三、马修斯第一趟拿了54个托盘，第二趟拿了45个托盘。54的2/3等于36，而36是45的4/5。

四、趣味数独答案：



额外区域数独





幻青春

一大拨新书即将上市！

主持人：幻小编

《符神传说⑤》

说到图书出版，从三审三校到下印上市，每一个环节都缺一不可。有时候出了点儿什么幺蛾子，进度就很容易被拖。过去无数次，小幻看着满屏的“符神5还来不来了？”“小幻，符神5啊！”“到底什么时候出啊！下面来的排队催啊！”这类留言，都只能用“回答三连”的表情包来解释，或者默默地变成墙角的一朵蘑菇，啥都不说。但现在不同了！《符神传说⑤名动炎京城》即将跟大家见面了！柳然小哥的冒险继续，灵灵依旧是小天使！随书附赠精美符签，各位小伙伴，喜欢它就买起来吧！

《雪鹰领主III》

“《雪鹰领主III》终于要出了！”幻小编一进办公室，就听到了雪编的感慨。这本书的“和谐”经历，真是让责编们一言难尽啊！但是，它总算是要跟大家见面了。虽然现在还没有样书，但雪编已经把封面图上传到了幻青春的群聊文件里。“封面超好看有没有！”雪编表示很满意，“靖秋小姐姐果然是颜值担当！”幻昵昵立刻表示赞同：“这个颜色也超赞！”这时，主编发来了一句：“雪啊，这套书接下来的几本看得怎么样了？”雪编：“对不起，该用户已下线！”

《禁域④》

幻青春“热血三巨头”：《符神传说》《雪鹰领主》《禁域》。这次要跟大家见面的，自然还有《禁域》的浮生小哥啊！霸气十足的浮生小哥再出，自然是少不了按住反派“啪啪啪”打脸的。一个字——“爽”！而阳魄界中，之最碑现世，神秘少年殇荣获“劫掠之最”，更是引起了一些波澜。当然，按照惯例，随书的赠品是两张精美卡牌，可玩可做书签（颖编插话：“这是什么时候开发的新功能……”），喜欢的小伙伴可不要错过哦。且看一代皇者，如何触底反击，重回巅峰！

《决战星座学院②》

除了“热血三巨头”，还有咱们的校园魔法系《决战星座学院②》也要来了。高能转校生埃，普通学生明歧，对比鲜明，各自沿着不同的路线成长。四个学院的角逐，精彩绝伦，并有更多的秘密逐渐展开！什么？你问小幻这个广告是不是太硬了点儿？不不不，还有更硬的！既然是“一大拨新书”，《明日旅行者》《时光也倾城》也要来混个脸熟的。现实与未来的交错，成长与治愈的感动，看似平凡的背后，也许都会隐藏着不一样的闪光点！各位小伙伴，请多关注哦！

更多趣事，请关注“意林幻青春”微信公众号

想了解幻青春哪方面八卦，或分享你和幻青春有关的故事，欢迎发送邮件至：yilinhuanqingchun@qq.com

扫一扫发现更多精彩

杂志屋

微信【zazhiwu】

百余种国内，国外期刊杂志，定时更新

托福，雅思，考研英语资料

日漫，港漫，国漫，应有尽有

www.zz5100.com